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 July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AND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兼任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AND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政制事務局局長兼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	107/2002
《2002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108/2002
《2002 年儲稅券（利率）（第 7 號）公告》.....	109/2002
《可扣除利息利率公告》.....	110/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Replacement of Schedule 6) Order 2002	107/2002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2.....	108/2002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7) Notice 2002	109/2002
Rate of Deductible Interest Notice.....	110/2002

其他文件

- 第 91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第 92 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第 93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
二零零一年年報
- 第 94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年報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95 號 — 香港申訴專員
第十四期年報 (2002 年 6 月)
- 第 96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01/2002 年報
- 第 97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2001-2002
- 第 98 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年報
- 第 99 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二零零一年度年報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91 —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2
- No. 92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soners'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2
- No. 93 — 2001 Annu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No. 94 —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1 April 2001 to 31 March 2002
- No. 95 — The Four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June 2002)
- No. 96 —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1/2002
- No. 97 — Sir David T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Trustee's Report 2001-2002

No. 98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1

No. 99 —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1/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re Safety (Buildings)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Karaoke Establishments Bill

發言**ADDRESSES**

主席：發言。單仲偕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二零零一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二零零一年年報
2001 Annu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本人十分榮幸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二零零一年年報。

去年，廉政專員公署（“廉署”）共接獲 4 476 宗貪污舉報，較 2000 年所錄得的 4 390 宗多了 86 宗，上升 2%，亦是廉署自 1974 年成立以來的最高舉報紀錄。面對舉報數字持續上升、社會需求不斷轉變，廉署一直致力提升其工作效率。在 2000 年開始，廉署以專責小組形式的工作策略，向一些較容易出現貪污機會的個別工商行業提供聚焦式的防貪服務。這些專責小組是由分別隸屬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的專責人員組成，負責與有關行業緊密合作，在不同範疇內制訂全面的防貪措施。此外，廉署亦一直積極參與國際間的反貪會議，藉此與其他執法機構交流反貪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增強國際間的反貪合作。

在調查工作方面，年內，廉署繼續透過主動出擊的策略，成功揭發多宗貪污及相關罪行。面對貪污罪行日趨複雜，犯案手法層出不窮，廉署亦相應提升其調查能力，包括加強利用臥底行動及線人、擴大情報網絡、致力發展及分析情報工作等。此外，廉署於年內將內部電腦網絡的功能提升，增加了個案資料管理的效率，並加強調查人員的培訓，讓他們緊貼最新科技發展和提升調查技巧。

在社區關係工作方面，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攜手合作的“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已於 2001 年 3 月完成，廉署會繼續與該局合作，務求提高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操守。至於商界方面，廉署繼續與個別行業的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發展夥伴關係，提升業界的道德操守，並向商界人士積極宣傳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廉署另一項重要工作是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去年，廉署繼續在學校及家長講座中加入更多的互動元素；又利用多媒體及互

聯網，加強向青少年傳遞廉潔信息，培育年青一代的道德文化；並透過大眾傳媒向市民宣傳貪污的禍害。

在防止貪污工作上，廉署在 2001 年共完成 105 份有關公營部門的審查報告，審查範圍包括檢討不同政府部門外判工作及服務的程序、公共採購程序、執法工作、人事及合約管理、發牌監管機制、公共基金管理等。在釐定審查範圍時，防止貪污處會優先處理執行處在調查中所揭發的貪污漏洞。此外，廉署亦繼續主動向私營機構提供免費及保密的防貪諮詢服務，特別是缺乏經驗或能力處理內部管控問題的中小型企業。年內，廉署向有關機構提供共 303 項防貪建議。

主席女士，本人與廉政專員希望藉今次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市民大眾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所作的寶貴貢獻，並且向精誠不渝、盡忠職守的全體廉署人員致意。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1**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身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成員，現謹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七份年報，詳述委員會的職能和運作方式，並且撮述過去 1 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在 2001 年，委員會共舉行了 3 次會議，審議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並就調查結果作出獨立判斷。有關處理投訴機制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通過研究投訴所揭示的問題，廉政公署（“廉署”）及委員會均能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檢討是否須因應最新情況就該等程序或指引加以修訂、闡明或正式確立，以求作出改善。

委員會出版這份年報，目的是定期向市民匯報委員會的工作，並且加深市民大眾認識處理有關廉署的投訴的機制。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謹此陳辭。

主席：劉千石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1/2002**

劉千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1-02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且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職業教育及培訓的事宜。委員贊成應該加強協調職業培訓及再培訓市場，不過，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改變現行制度前，應該先諮詢受影響職員的意見。委員亦關注到職業訓練局現時的培訓機構，日後須在公開市場上與其他培訓機構競爭，對有關職員會造成一定的影響。此外，有關建議只能減低政府的開支，而不能提高整體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由於人力發展委員會將會是一個諮詢性質的非法定機構，部分委員關注到職業教育和培訓工作日後可能會以中央集權方式由政府當局監管。委員促請當局繼續與有關的職員協會保持對話，磋商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有關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事務委員會察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成員對應否立法規定僱員在連續工作 5 小時後必須獲得休息時段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將會根據勞顧會的建議，制訂有關休息時段的指引，以及加強有關訂立適當休息時段的宣傳教育及推廣工作。

部分委員指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訂明，僱員應該獲享合理的休息時間。他們不滿政府當局既沒有遵照該公約的規定行事，又不打算立法規定僱主須為僱員設定休息時段。這些委員指出，從事某些行業的僱員可能因運作需要而無法享有指定的休息時段。不過，他們質疑為何從事售貨員、保安員等其他職業的僱員不能夠享有指定的休息時段。他們又質疑有關休息時段的指引的成效。

部分其他委員同意，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非常重要，但對立法作出規定則表示有所保留。這些委員建議，應在指引中清楚訂明，僱員每天工作每 8 小時，便應可享有累計 1 小時的休息或用膳時間。當局向委員保證，在制訂有關指引時，將會透過三方小組、僱主團體及僱員工會等，諮詢不同行業和職業的僱主和僱員的意見。

鑒於香港的失業情況嚴重，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不打算採納設立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的建議表示失望。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指失業保險會引發道德風險行為的論據並不合理，因為失業人士可取得的失業保險金額，可能只及其過往入息的一半，而在獲取失業保險金方面亦設有最長的期限。這些委員又指出，由於部分失業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故此綜援制度根本未能為所有失業人士提供有效的援助。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為這些失業人士提供援助，以協助他們度過失業期間的經濟困境。部分其他委員並不贊成在香港設立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有委員認為，規定僱主供款的做法並不合理，倘要解決失業問題，振興經濟才是最有效的方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解決香港的失業問題。

部分委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公眾意見調查結果，有 82% 的住戶及 73% 的僱主受訪者認為，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的確存在。不過，政府當局卻以社會人士對此問題並沒有共識為理由，不打算立法對付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這些委員對當局的做法表示失望，並且質疑當局透過基本教育以推廣平等就業機會的做法，能否有效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他們認為，倘若不制定法例，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根本無法解決。

部分其他委員則反對訂立有關招聘方面年齡歧視的法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將會繼續透過基本教育來推廣平等就業機會，以及會推廣反招聘年齡歧視的信息。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的貢獻。

謝謝主席。

主席：丁午壽議員會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1/2002**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1-02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鑒於保護知識產權課題深受社會各界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及聽取關注團體就政府發表的“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普遍認為，訂立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物品的刑事責任條文過分嚴苛。他們知悉政府會盡早提交法案，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即把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4 類版權作品。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支持為教育及非牟利目的使用版權作品提供更多豁免。委員知悉政府會以非法定方式，澄清有關範圍，以方便教學及研究活動。

事務委員會亦曾詳細討論多項促進貿易及支援企業的措施，包括擴大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把電子聯通服務推展至紡織商登記方案、成立 4 項承擔金額共 19 億元的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及 1 億元的專業服務訓練發展計劃。事務委員會亦強烈要求政府加強改善營商環境方面的工作，並呼籲政府多諮詢商界以制訂全面的政策及具體的計劃，減低業界的遵從成本及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就在赤鱘角興建新展覽中心計劃方面，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後，修訂有關的計劃，將中心的面積擴大至 10 萬平方米，以增強其競爭力。

事務委員會很歡迎政府成立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及在廣州設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以促進兩地的商貿聯繫及支援在內地運作的港商。此外，為使本地企業及服務業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取得有利條件進入內地市場，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繼續致力與內地磋商，以期盡早訂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

在討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的角色及運作的顧問研究報告時，委員對促進局日漸涉足商界，可能造成對私人公司不公平競爭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加強監察促進局的工作，避免它與私營機構爭利。

就應用研究基金的投資，在近年全球經濟及科技業不景的影響下，出現大幅虧損，事務委員會亦深表關注。政府承諾密切監察基金的情況，並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審慎研究基金須否繼續存在。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1/2002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的工作報告。

該份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過去 1 年的主要工作。本人在此會提出數項重點。

過去 1 年，公務員薪酬及津貼是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重點。雖然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檢討公務員薪酬和津貼，以研究現行安排是否切合現今情況，但委員關注到各項檢討相繼推行，對公務員隊伍士氣及穩定性會造成一定的影響。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在考慮任何可能影響公務員薪酬及津貼的事宜時，定會堅守合法、合理和合情的原則。

事務委員會曾就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發表的第一階段中期報告，與政府當局、專責小組及各主要公務員工會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指出有關檢討對公務員隊伍、私營機構及本港經濟的影響，並促請當局進行獨立持平的檢討。除參考外國政府的改革經驗外，當局亦應研究本地公務員薪酬改革所涉及的實際問題。當局向委員保證會顧及現行制度的由來，以及香港的具體需要和要求。

今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引起的爭議，事務委員會亦深表關注。雖然委員不反對按照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削減公務員薪酬，但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的法律依據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是否有需要透過立法實施減薪，以及有關的立法建議會否剝奪公務員的現有權利。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職方和法律顧問在這些問題上的意見，並將有關資料轉交《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控制公務員編制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有信心可如期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把編制進一步減至 181 000 個職位。鑒於首長級職位數目自 1997 年以來有所增加，委員關注到政府是否透過刪除非首長級職位，來達到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委員促請當局控制首長級的編制。

另一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自願退休計劃和補償退休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當局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亦就提高公務員入職的語文能力要求、培訓措施、維護公務員的廉潔操守、推廣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等數方面，以及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與當局進行商議。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俊仁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1/2002**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1-02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房屋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房屋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房署”）及房屋協會（“房協”）在推行公營房屋計劃方面，彼此角色及職責混淆不清的問題。就此，政府當局成立了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在有關委員會完成檢討工作前，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學術界代表及其他關注團體就該檢討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各界普遍支持架構改革，但對合併規劃地政局與房屋局及房委會轉為純諮詢性質機構的建議則意見分歧。因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檢討作出定稿前須考慮各方不同意見，並應公開該等意見，以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已於 6 月 20 日發表了公營房屋架構檢討的最後報告，而事務委員會將於 7 月 5 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報告。

由於經濟不景氣，很多參與房委會及房協轄下房屋計劃單位業主或借款人均變成擁有負資產業主。為紓緩該等業主的困難，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放寬對曾受惠於資助居所計劃人士的限制，容許他們在出售物業後兩年，若符合公共房屋（“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可申請公屋。如有關人士遇上破產、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環境逆轉、出現健康或其他個人或家庭問題等特殊情況，即可在出售物業後即時申請公屋。

事務委員會不滿在此經濟不景期間，當局非但沒有協助低收入階層度過難關，反而調低公屋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縮窄公屋的安全網，令眾多申請人喪失申請公屋的資格。鑒於調低限額可能會對市民心理造成影響，引致社會動盪，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放寬輪候冊入息限額的計算方法，並確保任何調低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決定，只適用於新政策公布後提交的申請個案。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合併，以便靈活地滿足市民的置業需求；但強調合併建議不應影響當局每年提供 5 萬個房屋資助機會的承諾，亦不應影響居屋計劃。事務委員會提醒當局須審慎釐定新貸款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確保新計劃會照顧舊計劃下的準申請人。此外，實施新計劃亦不應影響房委會的財政狀況。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居民的安置問題。事務委員會強調，規定在 1982 年及 1984-85 年度中已登記的寮屋居民，須接受全面入息審查才可確定入住公屋資格，實在有欠公允。事務委員會又指出安排受影響居民遷往屯門及元朗等偏遠的中轉房屋單位，不但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亦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而那些未能符合公屋資格準則的受影響居民，須在入住中轉房屋 1 年後遷出，他們的情況會更為惡劣。鑒於房委會已決定把恢復輪候冊申請資格的期限延長至兩年，事務委員會認為房委會亦應按此原則檢討中轉房屋的安排。

經濟不景氣令房委會及房協商戶的生意一落千丈，為向該等商戶提供所需援助，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房委會及房協轄下非住宅單位的出租及租金政策。在出租政策方面，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現行的招標承租制度未能反映市值租金。此外，在公共屋邨設立超級廣場亦嚴重削弱現有街市檔戶的競爭力，迫使部分檔戶結業。在租金政策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房署在評估租金時，未能顧及租戶在經濟不景下的困境，亦未有考慮其他的環境轉變。此外，不准商戶自行聘請產業測量師評估租金的做法，亦有欠公允。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空置率高企的問題。為此，小組委員會促請房委會積極邀請社區組織和租戶提出建議，集思廣益，以期可善加利用空置單位。

有關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財政的規管制度，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監管局自 1997 年成立至今，與業界的關係一直未見改善。鑒於監管局要提升地產代理的專業水平，業界的參與不可缺少，事務委員會質疑當局為何委任已完全或半脫離地產業的人士，以業界身份加入監管局大會。由於監管局的收入完全依賴牌費收益，若持牌人數目不足，監管局很可能要增加牌費。就此，事務委員會促請監管局致力開源節流，並考慮從物業交易的佣金

按值抽取若干百分比，作為另一收入來源。當局亦應加強執法，打擊無牌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人，以確保持牌人的生計不會受到影響。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之內。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1/2002**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1-02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監獄發展計劃（即所謂超級監獄）的修訂方案，部分委員認為，斥資 160 億元興建可提供多 2 600 個懲教名額的中型綜合監獄，費用非常高昂。他們屬意興建 5 所總建造成本約為 50 億元的新監獄，以應付在囚人士數目的預期增長。部分委員關注到將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一旦發生騷亂，情況可能會迅速失去控制，因而釀成災難事故。另一方面，部分委員支持興建中型綜合監獄，不過，其中亦有委員反對為了興建中型綜合監獄日後可以進行的擴建作出資本性投資。

政府當局表示，該 160 億元投資將會在一段長時間內支付，並可刺激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當局向委員保證，建議的綜合監獄內的不同懲教院所會分為數個區域，各個區域均有獨立的圍牆或圍網，每間院所容納的被羈留者的數目約 400 至 800 人。當局會採取適當的保安設計及措施，以防止被羈留者的集體行動由一間院所蔓延至另一間院所。

由於蘭桂坊的罪案情況並不嚴重，加上除了在某些節日期間外，該處的人流不算擠迫，因此，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蘭桂坊長期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委員尤其關注到公眾地方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所涉及的私隱問題、個人自由的問題，以及拍攝所得的錄影帶可能會用作監察市民。雖然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委員並不信納當局確有需要在蘭桂坊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事務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促請警方撤回在蘭桂坊實施 24 小時運作的閉路電視系統的試驗計劃。其後，政府亦同意暫時撤回該試驗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終審法院於本年 1 月 10 日就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居留權訴訟作出判決的事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磋商，以便在單程證計劃下增設一個類別，讓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年逾 18 歲子女可以申請單程證。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探討可否向內地居民簽發多次入境及逗留期限較長的雙程證。

政府當局其後於 6 月的會議上告知委員，內地當局已由本年 5 月 20 日開始，在雙程證制度下為配偶在港的內地居民簽發多次有效出境簽注。內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已同意研究讓更多確有需要來港定居的內地成年人來港的可行性。當局亦告知委員，自本年年初至今，入境事務處處長曾根據《入境條例》行使其酌情權，以恩恤理由容許 57 名內地居民在港居留，其中有 7 人為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至於遣返行動方面，有超過 4 700 名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已在本年 3 月 31 日寬限期屆滿當天或之前自願離港。在 4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當局已將 555 名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遣返。委員希望當局在遣返行動中盡量不要使用武力。

有關本年 4 月 25 日在遮打花園發生的事件，部分委員質疑，在警方中止在遮打花園進行的公眾集會的行動中，是否有需要劃定所謂採訪區。他們對於有兩名記者在行動中被鎖上手銬一事表示非常關注。部分委員亦質疑警方在採取行動時，何以把遮打花園封鎖。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十分重視與傳媒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會檢討其處理傳媒事務的內部指引。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警方及廉政公署（“廉署”）就 3 名警務人員被廉署拘捕一事發出的公開聲明。委員促請警方及廉署透過既定溝通渠道解決任何意見分歧，而非透過發出新聞稿來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及廉署將檢討現時的聯絡機制，加強彼此的溝通，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跟進警方、廉署，以及其他執法機關發放新聞資料的指引及彼此間某些不協調之處。

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人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謝謝。

主席：黃宏發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1/2002

MR ANDREW WONG: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a few major issues discussed by the Panel in the current session.

As in the previous session, the Panel had expended much time and effort in the current session in deliberating the proposed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The Panel had delved into the subject matter, identified possible problematic areas, and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address those issues. The Panel had engaged in detailed discuss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particularly on matters attracting great public concern, including, among others, whether it was appropriate to include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 the new accountability system.

Furthermore, to facilitate deliberation, the Panel had requested the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of this Council to undertake two research studies, one on "Restrictions on activities of former heads of Government and former senior members of Government" and the other on "Process of appointment of senior members of Government in selected countries". The Panel considered the two research reports in detail, and exchanged view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cademics on the pertinent issues identified.

In the current session, the Panel continued our discuss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d to introduc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set out in separate provisions the bribery offences for exclusive applicatio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pite its undertaking that the amendment exercise would be treated with priority, the Administration had yet to propose a legislative timetable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anel. The Panel was extremely dissatisfied with the situation and had requested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to raise the matter again with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e Panel will certainly follow up this issue in the next session.

The Panel had made repeated requests urg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issue guidelines for subvented welfare organizations on adjustment of salary of their staff taking up remunerated public offices, along the lines adopt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tertiary institutions. In reporting to the Pane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Panel that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ad issued a set of "Good Practices" guidelines for reference by subvented welfare bodies. But it maintained its position that under the Government's subvention policy, whether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should be reduced was a matter betwee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ubvented bodies and their staff. The Panel will take up this issue agai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e next session.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set the election limit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t \$9.5 million was considered by the Panel. Following the Panel's discussion,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was gazetted on 9 November 2001, and scrutinized by a subcommittee set up on 12 October 2001 to examine all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In the current session, the Panel had also considered the Administration's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development of an enhanced new electoral and registration system which would be implemented for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Furthermore, a joint meeting with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was held to discuss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s concern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second term District Councils. The Administration had undertaken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District Councils after the second term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at the end of 2003.

Madam President, these are my short remarks on the Panel Report. Thank you.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1/2002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本人亦會就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項發言。

在 2002 年 2 月，香港再次出現禽流感。事務委員會對於在短短的 10 個月內兩次爆發禽流感極表關注。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部分本地的飼養場超額飼養雞隻，其衛生環境亦有待改善。同時，亦有部分批發及零售市場沒有遵守所有為防止禽流感而採取的衛生措施。

為防止禽流感再度發生，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調查禽流感的成因、加緊規管本地飼養場、採取額外預防措施、避免本地雞隻與其他家禽出現交叉感染，以及加強監察批發及零售市場，確保它們遵守所有衛生規定。

在 5 月 27 日，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發表的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作出討論，委員質疑是否確有需要實施防止農場往來，以及在零售市場增加休市清潔日等措施。部分委員擔心由於擬議的生物安全措施會增加雞農的成本，而部分飼養場或會無法符合新規定，因而最終令活家禽業被淘汰。由於有關建議會有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期，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2 年 7 月作進一步討論。

事務委員會亦曾舉行多次特別會議，就多種食物及食用動物含有有害或違禁物質的事件，與政府當局討論。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進口及零售層面上加強管制，以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加強與輸出地主管當局的聯繫，並以具效率的方法，加快取得食物測試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零售點對食物安全方面的監察工作，並提高市民對食物風險的認識，以及公布有關不同食物的風險評估研究。

事務委員會亦知悉，根據當局進行的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大部分市民贊成為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不過，食物業則擔心可能會引致額外成本，因而對建議有所保留。由於政府當局會聘請顧問研究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各項方案，以及對食物價格及食物業的財政影響，事務委員會將會就顧問研究的結果，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

事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5 月舉行特別會議，與消費者委員會、業界及肉類供應商，討論最近因買手與五豐行之間出現紛爭，而造成的豬肉供應問題。事務委員會亦視察過有關生豬拍賣的過程，暫時未發現有證據顯示拍賣過程有不適當的地方。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調查有關個案，是否有牽涉“壟斷”或“反競爭行為”，事務委員會會作出跟進。

關於內地由 2002 年 1 月起取消輸港冰鮮肉類配額一事，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業界代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諮詢業界，以制訂安全、公開及快捷的檢疫制度，確保冰鮮肉類的衛生水平。事務委員會將於稍後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準備工作。

在監管食物業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擬議的新巡查制度及公開分級制度、精簡食物業的發牌程序，以及批准持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擬議發牌安排。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有關劃一新界及市區的小販政策，包括對自動交回流動小販及熟食檔位小販牌照的持牌人發放特惠金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本人不再在此贅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漢銓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1/2002**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1-02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就本港的經濟發展、公共財政管理，以及有關香港金融體制的各項問題進行了深入的探討。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香港仍處於經濟轉型的過渡時期，部分企業及市民在未來的一段日子或許仍須面對相當的經濟壓力。就這方面，事務委員會與財政司司長會晤時，深入探討了香港經濟的發展方向及策略，包括香港如何利用其優勢，發展各項高增值的經濟

活動、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應擔當的角色，以及在推動各項經濟發展的同時，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及低技術工人面對經濟轉型帶來的挑戰。

事務委員會認為把握中國經濟開放所帶來的商機十分重要，因此促請財政司司長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討論，促進雙方在經濟事宜上的合作，這樣有助本地商業及專業服務早日進軍內地市場。部分委員亦認為財政司司長的當前急務，是紓緩失業的情況，以及恢復市民對經濟的信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密切注意削減公共開支對經濟及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

在公共財政管理方面，委員指出當局在提出開徵新稅項的建議時，應審慎考慮香港的特殊情況及建議稅項會否對香港的競爭力構成負面的影響。委員認為開徵新稅項會為整體社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在有意開徵任何新稅項前，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 3 次聽取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概述金管局的工作。在該等簡報會上，委員與金管局總裁就外匯基金的管理和多項促進金融體系發展的措施進行了詳細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及銀行業進行討論，研究負資產問題的程度，以及協助擁有負資產業主的可行措施。委員促請金管局及銀行業與其他有關方面攜手合作，在不損害銀行體系穩健性的前提下，積極向擁有負資產業主提供協助。委員在金管局總裁的工作簡報會上，亦有向金管局跟進這方面工作的進展。

因應立法會議員過往多次在不同場合就保障銀行業消費者權益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與金管局、銀行業及消費者委員會進行了全面的討論。考慮到外國的經驗及本地的情況，委員認為應就若干重要事項作更深入的探討，其中包括金管局在保障銀行業消費者事宜上的職能及權力，以及處理銀行業消費者投訴的機制。事務委員會亦會繼續密切留意銀行客戶投訴的情況，在下一個會期再與有關各方討論這個課題。

鑒於消費者拖欠債項及個人破產個案有持續上升的趨勢，銀行業建議擴大信貸提供者共用客戶信貸資料的範圍，以包括正面及負面的信貸資料。就這項建議，委員聽取了銀行業、消費者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各方不同的意見。委員亦就銀行業的建議提出多項關注。事務委員會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或在稍後再與有關各方研究此問題。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重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本人謹向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秘書處員工對事務委員會的貢獻，深表謝意，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耀忠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1/2002**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1-0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

在高等教育方面，事務委員會曾就《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先後舉行了 3 次會議，邀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簡介該報告、聽取高等教育界的學者、教職員會、學生會及其他關注團體表達意見，以及與政府當局和教資會討論該報告。在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本人亦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就檢討《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進行辯論。

部分委員與高等教育界教職員團體同樣反對，檢討報告提出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服務條件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脫鉤”的建議。他們認為建議最終會減少高等教育的資源，並導致員工士氣及薪酬水平下降。

政府當局強調“脫鉤”的建議並非為減少對高等教育的撥款，而是讓院校有更大彈性招聘及挽留人才。將來若實施“脫鉤”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與教資會擬訂具體的撥款機制。委員認為倘若實施“脫鉤”的建議，政府當局必須承諾高等教育所獲得的撥款不會減少。此外，當局亦應為釐定薪酬分別，設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

部分委員亦強烈反對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建議。他們擔心很多學生根本不能負擔高昂的課程費用。

事務委員會曾與高等院校的教職員團體、關注組織、教資會及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監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事宜。部分委員認為院校自主不應狹義地詮釋為院校管理層在管理校務方面的權力，員工和學生亦應有權參與院校管理。他們建議在高等教育界內設立一個有高度認受性的上訴機制，以處理教職員的申訴事宜。

在中小學教育方面，高等法院於 2001 年 6 月裁定原有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涉及性別歧視，因而違反法例。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教育署匯報，就 200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所採取的紓緩措施，以及將會對 2002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作出的改動。委員認為教育署在提出任何重大改動之前，應先進行廣泛的研究及公眾諮詢。他們要求當局在設計新評核機制時，應按公平原則評核男女生的表現，而非迎合男女生在生理成長及認知發展方面的差異。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就中小學課程改革的進度報告。委員對負責領導課程改革教師的質素和工作量，表示關注。委員強調中小學課程改革必須與大學收生制度及課程互相銜接。

在幼稚園教育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以鼓勵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僱用全數合資格的教師，委員關注到部分幼稚園的班級人數較多，會影響幼兒教育質素。政府當局表示經改善的計劃，以小組津貼取代每班津貼，作為計算基礎，會有助減少幼稚園的每班人數。由下一學年開始，所有幼稚園各個級別的師生比例，必須符合 1：15 的規定。

最後，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申請撥款機構對優質教育基金的評審準則及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見。委員認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應改善評審機制的透明度。委員亦關注到當局利用基金為教育署提供補充撥款。就此，事務委員會會在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完成整體的檢討後，再次討論此事項。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並感謝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 1 年來工作的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婉嫻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1/2002**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1-02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介數項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的問題。

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初，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福利界的代表討論扶貧的措施。

大部分委員均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已採取了多項扶貧措施，但對於紓解民困的作用不大。委員尤其關注到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正不斷加劇。

鑒於貧窮成因錯綜複雜、環環緊扣，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設立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就貧窮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紓緩措施。

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02 年 4 月參觀位於天水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在參觀期間與使用該中心服務的單親家長會面，瞭解他們的需要及關注事項。

由於房屋問題是使用該中心服務的單親家長最為關注的其中一項問題，故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單親家長所提出的申請時，倘若申請人希望與其近親居於同一屋邨的公屋單位，當局應該體恤地考慮其申請。如果當局能夠批准這些單親家長的申請，其母親或姊妹便可以在照顧幼兒及其他方面給予其更多支援，令這些單親家長能夠出外覓職，無須再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在本港相繼發生多宗家庭慘劇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 4 個家庭福利機構討論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這些機構表達關注，警方經常把家庭暴力事件視作家庭內部的糾紛，而沒有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以及及時介入。對此，警方解釋他們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所規限，而在一般情況下，如有關人士並沒有同意轉介，警方必須尊重他們的權利。

事務委員會成員羅致光議員指出，按照該條例第 59 條的規定，倘若不披露有關資料會對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個人資料的披露會獲豁免不受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因此，即使警方未有獲得受虐者或施虐者的轉介同意，亦應可把家庭暴力個案轉介社署跟進。警方同意進行檢討，並就此事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

委員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將會於本年稍後時間落實有關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的建議。委員希望透過鼓勵採用造成較少分化的撫養方式，能減少因有關父母權利的糾紛而引致家庭悲劇。委員亦關注到受虐婦女向房屋署申請分戶時遇到的困難，而此種情況已經轉介給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主席女士，本人代表事務委員會感謝立法會秘書及同人，協助本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謝謝各位，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1/2002**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工作報告，並就其中數項要點發言。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並密切跟進落實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固定電訊網絡（“固網”）市場的工作。委員關注新固網商的市場佔有率，以確保全面開放市場會帶來實際效益，促進競爭，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對於固網商在全面開放制度下無須作出履約承諾，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以防止他們只選擇在有利可圖的界別提供服務。當局亦同意在審批有關固網服務牌照的申請時，會考慮建議服務覆蓋範圍等因素。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致力提供一個既能鼓勵競爭，又能維持投資意欲的規管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與當局跟進全面開放市場對業界及消費者的影響。

在電訊網絡互連方面，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固網商就互連安排所提出的意見，並就現行規管方式的優劣、自建網絡或進行第 II 類互連，以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裁決的安排等，與當局及業界交換意見。委員亦呼籲當局與業界緊密合作以解決種種互連問題。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留意網絡互連情況，以增加消費者的選擇。

在資訊科技方面，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電子政府計劃，以改善生產力和公共服務，並促請當局採取積極行動，推動市民使用各類電子政府服務，而非只集中提供電子服務選擇。委員亦認為當局應探討推行電子政府所引致的影響，包括有否與民爭利。事務委員會也非常關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未有廣泛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並會繼續與當局跟進中小企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和電子商務的事宜。

就檢討《電子交易條例》方面，有委員指出現時核證市場缺乏競爭，並促請政府當局應加快處理有關申請，使更多認可核證機關可加入市場。此外，當局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日後會致力在草擬法例時對“互聯網”及“網上”等用詞的使用保持一致。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在智能式身份證的內置晶片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強調應由市民自願選擇是否加入增值用途。對於新身份證只會免費加裝由香港郵政簽發為期 1 年的數碼證書，委員關注是否會造成壟斷。政府回應時指出市民在現階段對是否在新身份證加入與商業有關的用途仍有保留。待社會各界有更充足的準備後，政府會考慮開放新身份證的平台予其他認可核證機關。

事務委員會定期與政府檢討數碼港計劃的進度及各項主要工作。委員強調必須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的，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和服務公司匯聚香港，而並非成為另一地產發展項目。由於現時經濟環境欠佳及資訊科技業進入鞏固期，委員非常關注數碼港的租用情況，並會留意日後的進展。事務委員會亦會繼續跟進數碼港其他事項，如管理架構及財務安排等。

最後，事務委員會計劃於 2002 年前往南韓進行職務訪問，藉以更深入了解當地發展迅速的資訊科技業。

事務委員會本年度內處理的其他事項，已在報告中詳細交代。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1/2002**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1-02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報告已經呈列在大家的桌上，現時僅簡介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4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改善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1 月底完成工作。在總結討論

時，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的申訴處，以回應市民的強烈要求，藉以提供一站式的處理病人投訴服務。

在 2002 年 2 月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改革建議及設立獨立申訴處發表意見。對於當局不設立獨立申訴處的論據，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的做法倒退，同時在目前來看，認為當局較早時提出在衛生署轄下設立申訴處的建議，較依賴醫委會推行改革的措施，更為可取。

在總結討論時，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從速在衛生署轄下設立申訴處，負責接受醫療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作出轉介及提供調解服務，以及在適當時候研究將該申訴處逐步轉向獨立。政府當局答允考慮該項建議，並會將結果回覆事務委員會。

社區精神科服務亦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委員同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而推行多項措施，方向正確，不過，他們亦憂慮此等措施仍遠遠不能應付病人所需。委員指出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宿位短缺，而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投社會的病後護理服務亦嚴重不足。

因應委員關注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復康服務問題，政府當局日後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詳述當局如何解決該問題。

公營醫院醫生的工作時數亦是事務委員會關心的主要問題之一。委員關注醫管局仍未能完全遵照《僱傭條例》，給予醫生每周 1 天休息日。

數位議員認為醫管局未能給予所有醫生每周 1 天休息日，實屬違法，並促請醫管局從速糾正錯誤。醫管局答允會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了有關醫生工作時數的審計調查報告，以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公營醫院醫生的工作時數，應列為事務委員會每年討論的常規事項。

其他的細節，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列於報告內，在此，本人謹代表事務委員會感謝所有的工作人員，尤其是秘書處參與的工作人員。

謝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飛機噪音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Impact of Aircraft Noise on Residents

1.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後，在立法會提出的第一項口頭質詢，希望局長有些新思維，帶給我們一些新希望。

主席，當局於去年 7 月 4 日答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地減低飛機噪音對居民的影響。然而，本人獲悉飛機噪音至今仍對不少居民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錄得最高飛機噪音水平超過 70 分貝的地區、區內的地點名稱，以及每個地區錄得的最高噪音水平；該等數字與前 1 年的數字如何比較；以及各個固定噪音監察站在上月由午夜至清晨 7 時期間錄得的最高飛機噪音水平；
- (二) 有何新措施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下的民居所造成的滋擾；及
- (三) 鑒於現時已有及即將會有多個屋苑在馬灣及深井落成，有關單位的居民可能在入伙後才知悉飛機噪音問題嚴重，當局如何處理這些屋苑的飛機噪音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謝謝陳偉業議員給我機會，讓我成為第一位回答議員口頭質詢的問責制局長。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香港，飛機升降所造成的噪音影響，是採用國際認可的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來評估。該等量線的計算包括噪音的分貝水平、音調，以及飛機在不同時段飛越某地區的時間長短和次數等因素。香港現時所採用的“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與世界其他很多地方所採用的標準相近，或較某些地方更嚴格。採用“噪音

預測等量線”的模式評估噪音，比較單憑量度分貝水平更能全面及適當地反映飛機升降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在去年 4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港 15 個飛機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最高分貝水平紀錄與前一年同期的比較，已載列於放在各位議員桌上的附件。

根據在今年 5 月午夜至早上 7 時期間，由各個飛機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水平的資料，錄得最高水平的地點，是處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內的沙螺灣，紀錄是 86.8 分貝；至於處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地區以外的 13 個監察站所錄得的最高噪音水平如下：

- (i) 其中 4 個監察站（即筲箕灣、渣甸山、北角和大圍）錄得的最高水平不高於 70 分貝；
- (ii) 曾錄得超過 70 但不高於 75 分貝的地點為葵涌和汀九，在整個 5 月份錄得這個噪音水平的次數分別為 4 及 13 次，即平均每天不足 1 次，而最高水平分別為 74.3 分貝及 74.8 分貝；
- (iii) 曾錄得超過 75 但不高於 80 分貝的地點為青衣、荃灣、東涌、山頂、大欖、青龍頭和陰澳，在整個 5 月份錄得這個噪音水平的次數為 1 至 19 次，即平均每天不足 1 次，而最高水平為 75.3 分貝至 78.9 分貝。

由於儀器故障，民航處並沒有馬灣於本年 5 月份的噪音水平數據。

- (二) 政府理解居民對飛機噪音的關注。事實上，民航處近年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減低飛機噪音的影響。

自 1999 年 8 月開始，由香港國際機場向東北方起飛的飛機，已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的噪音消滅起飛程序，在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以減低飛機噪音對機場附近地區的影響。最近，國際民航組織進一步改善了有關的噪音消滅起飛程序，民航處隨即將修訂程序由今年 3 月開始應用於香港國際機場，以加強消滅飛機噪音的成效。

此外，透過修訂有關法例，由今年 7 月 1 日開始，民航處已全面禁止所有噪音標準較為寬鬆，而屬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所界定的第 2 章廣體亞音速噴射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着陸及起飛。

除上述新增措施外，民航處亦繼續採用其他消減飛機噪音措施，包括在風向及風速許可，以及不影響安全及航空交通運作的情況下，實行 3 項起降措施：

- (i) 為減少在晚間飛越沙田、葵涌、青衣、荃灣及深井等地方的飛機數目，在午夜至早上 7 時期間抵港的飛機，將盡量被安排從西南面降落；
- (ii) 為減少飛機飛越九龍及港島人口較稠密的地區，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期間向東北方起飛的飛機，盡量使用經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線。

超過九成在上述時段起降的飛機，都有採取有關措施，有效地減低了在深夜時分飛越民居的飛機數目。

- (iii) 為減輕在西貢、將軍澳及馬鞍山等地區的飛機噪音，由 2000 年 8 月開始，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從東北面進場的飛機，會採用延續降落模式。

- (三)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所有易受噪音影響的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都不可興建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內。位於馬灣及深井區快將落成的屋苑，現時都位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外，飛機噪音水平符合現時香港規劃的標準。此外，這些新屋苑亦會受惠於上述各項減低飛機噪音的措施。民航處會繼續積極執行這些措施，以盡量減低飛機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在資料發放方面，民航處自 1999 年起，已定期在互聯網發放由該處錄得的噪音資料、飛機航道圖，以及“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圖等。民航處亦應荃灣區議會要求，定期向該區議會提供位於該區的飛機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資料，並樂意與其他區議會保持聯繫，向它們提供資料。該處亦設立了熱線電話，解答市民就飛機噪音的查詢和聽取他們的意見。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飛機噪音的情況，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互聯網，向公眾發布有關資料。

附件

全港飛機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最高分貝水平紀錄

	最高分貝水平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與前一年同 期比較
葵涌	76.1	73.3	-2.8
大圍	76.0	73.5	-2.5
青衣	76.9	74.3	-2.6
荃灣	76.4	75.7	-0.7
東涌	79.6	76.5	-3.1
大欖	78.6	76.5	-2.1
山頂	76.4	77.3	+0.9
渣甸山	77.9	78.1	+0.2
筲箕灣	77.4	79.0	+1.6
北角	77.4	79.6	+2.2
陰澳	79.9	79.8	-0.1
汀九	77.7	79.8	+2.1
青龍頭	78.2	79.8	+1.6
馬灣	80.7	81.1	+0.4
沙螺灣	81.6	86.4	+4.8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是了無新意，等同一般傳統技術官僚的答覆。大家看一看附件便會發現，噪音問題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有惡化的趨勢——超過 50% 的監察站所錄得的噪音水平，較去年更為嚴重。局長可否重新檢討整體航機噪音的管制情況和航道問題，以新的態度和新的思維尋求改善航機噪音問題的辦法？如果局長不能運用新思維，那麼可否解釋一下，為何新局長不能運用新思維來解決和改善這個問題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陳偉業議員是比較關心葵涌、青衣、荃灣一帶地區的噪音問題。如果他看一看附件，便會知道與去年的紀錄比較，所錄得的分貝其實已是減低了。當然，民航處會盡一切辦法減少噪音，但我們還有些甚麼工作可以做呢？我相信陳偉業議員也知道，我們在過去數年其實已做了很多工作，但我希望陳偉業議員緊記，新機場的航道是基於很多方面的考慮才設計出來的，除了飛機噪音外，還包括地理環境、跑道方向、

以及與鄰近機場的空域安排。大家都知道香港地少山多，基於空域限制及飛行安全的考慮——我強調這一點是最重要的，我們不可隨便因為噪音問題而更改航道。事實上，有關現時的航道安排，民航處在 1994 年曾聘請國際航空專家協助設計，當時已考慮了各項因素和作過深入研究。我剛才已花了數分鐘詳細解釋，我們過去不是空坐着沒做事的，而是已做了所有可以做的工夫，也有與居民維持緊密聯繫。有時候，我們甚至會一起量度噪音水平，而我知道區議會亦有聘請顧問研究噪音水平。我只想說，我們今後仍會保持開放態度，如果國際民航組織將來有任何新程序可有助改善現時的情況，我們必然會第一時間跟隨。此外，我們亦會留意其他技術上的發展，只要是可做的，我們都一定會做。我們亦會與陳偉業議員保持緊密合作，繼續以新思維思考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為了反映青衣區內飛機噪音嚴重的問題，我曾陪同青衣區業主委員會的代表到民航處投訴。政府的解釋是由於部分航機偏離航線飛行，所以才導致出現這個情況，但民航處似乎表示沒有甚麼辦法可以解決問題。從主體答覆附件的資料可見，有一半地區所錄得的噪音水平都較前一年為高，原因究竟為何？是否因為飛機偏離航線的情況真的很嚴重，甚至是在居民的住宅上飛過，所以才令噪音增加，還是有甚麼其他原因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及有些飛機飛行時會偏離航道，而根據民航處的資料，這種情況有時候的確會出現。大家都知道，飛機與汽車不同，有時候在飛行時是會出現少許偏離航道的情況，但有關方面事後也須向民航處解釋原因。由此可見，我們在這方面是有進行監察的。我剛才已解釋過，導致飛機噪音的情況有很多，而在進行不同的量度時也要視乎當時的環境。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會繼續與當地居民保持聯繫。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最近已採取了一些措施，希望可有助減低噪音。我們同時亦會繼續量度噪音水平，看看有甚麼其他解決辦法。民航處是很樂意與區議會及各位議員繼續磋商，看看還有甚麼辦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諸如深井及馬灣一帶的地區，有大量極具吸引力的新樓盤即將入伙，但從附件可以看到，這些地區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水平是很高的，達到 79 分貝至 81 分貝。據我所知，有些人不知就裏，入伙後才發覺晚上不能入睡，因為當飛機經過時是相當嘈吵的。請問局長，除了主體答覆所提到的方法，即通知區議會或在互聯網上提供資料外，是否有想過以其他方法讓選擇入住該區的人知道，這些地區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水平是達到這麼高的分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經說得很清楚，希望何俊仁議員也能明白，我們不單止以分貝作為標準，最重要的是我們是以“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作為參考準則，因為它能讓我們更客觀地考慮所有因素。事實上，與諸如加拿大、美國等地區所採用的“噪音預測 30 等量線”比較，我們所採用的這個準則是相當嚴格的，因為那些地區可接受更高的分貝。我只想重複，何俊仁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新屋苑，都是處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外的區域，因此是符合規劃標準的。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可以採取的措施我們都會盡量採取，而其中有些很簡單的方法，那便是盡量避免安排晚間的飛機飛過大欖、馬灣、青衣等地區，改為盡量安排它們飛經西博寮。在這方面，我們已能安排 99%的飛機飛經西博寮，避免晚上在民居上空飛行。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是否有其他方法通知準備在那些地區購買單位的人，讓他們知道那裏的噪音水平是那麼高，局長並沒有回答這部分的補充質詢。局長是否說不能提供其他方法了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已在互聯網上提供所有資料，而除此之外，我們亦很樂意到區議會講解。如果大家希望獲得更多資料，我剛才亦已說過，我們是設有熱線電話，解答市民有關噪音的查詢。我想最重要的方法還是透過互聯網發放資料。其實，在我們每個月錄取了飛機噪音水平後，都會把資料上傳送到互聯網，相信這已是最快捷的方法，讓大家可以看到所有資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自 2002 年 3 月開始，民航處已進一步改善了噪音消滅起飛程序。請問在改善了有關程序後，直至現時為止，是否曾有飛機不按這項要求飛行呢？一旦出現這種違規情況，政府或機場管理局有甚麼方法處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根據民航處提供的資料，應該是沒有出現過違規的情況。噪音問題固然很重要，但最重要的還是飛機的安全。有時候，如果為了安全而出現違規情況，我們當然會加以留意。不過，由 3 月開始實

施這項措施以來，直至現時為止，我們的資料並沒有顯示曾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主席：第二項質詢。

向因公受傷的區議員作出賠償

Compensation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jured in the Discharge of Duties

2.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3 月，一名區議員在剛離開其區議員辦事處時遇到襲擊，受傷入院。據稱，此事與他數天前在分區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有關。民政事務總署其後表示，“由於區議員並非政府僱員，即使因履行職務而受傷，也不會獲得賠償，但議員可嘗試向社會福利署查詢，以確定這類個案的受害人可否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獲得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區議員屬公職人員，當局為何不會向因公受傷的區議員作出賠償；及
- (二) 鑒於區議員沒有資格領取僱員傷亡補償，當局會否考慮為他們投購保險，以提供類似的保障；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主有責任補償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的僱員。政府根據法例，只向有僱傭關係的公職人員作出因公受傷的補償。區議員雖然是公共機構的成員，但本身並非政府的僱員，《僱員補償條例》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的僱員補償，並不適用於區議員。

區議員如受傷害，可循民事途徑向犯錯的人追討賠償。此外，任何暴力罪行案中無辜的受害人，亦可就暴力傷亡事件，根據社會福利署暴力及執法傷亡的賠償計劃申請賠償。

- (二) 區議員雖是公共機構的成員，但他們的工作並非代表政府執行職務，政府暫時沒有計劃為區議員購買個人保險。區議員如有需要，可考慮自行購買保險。我們會在下次檢討區議員薪津安排時，將有關意見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

葉國謙議員：主席，聽過局長的答覆後，我身為區議員，感到很心酸，因為原來區議員是沒有受到甚麼保障的。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區議員是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的成員，他們的職權由特區法律所規定。為何他們在履行職務時受傷，不會得到社會的保障，這真令我百思不得其解。請問政府是否知道，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議員如果因公受傷，會否得到有別於普通市民的特殊措施的保護呢？如果有的話，請提供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主要視乎法律基礎。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我們的法律基礎是《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第 5(1)條清楚載明，“不論受僱於任何工作的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其僱主須負有按照本條例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根據該條例，我們清楚看到，僱員必須符合兩項條件才能索償：第一，他要受僱於一名僱主。我剛才已解釋，區議員和政府之間並不存在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及第二，他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便可以按該條例要求補償。在這兩項條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項，即一定要有僱主和僱員的關係。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指出，雖然區議員是公共機構的成員，但這與政府並不構成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因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區議員並不符合索償條件。

不過，我知道外國有不同的法律基礎、不同的法律依據，因此，如果他們在法律上訂有這方面的安排，情況當然不同。現時我們的法例並沒有兼顧這情況。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提供其他地區或國家有否這方面的保障的資料，但局長並沒有這樣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主體質詢並沒有要求這方面的資料，而我手邊亦沒有這些資料，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附件 I）

馮檢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區議員雖是公共機構的成員，但他們並非代表政府執行職務。當然，公共機構的成員並沒有理由代表政府執行職務，他們其實是代表局長所說的公共機構，可能是代表某一區議會執行工作。由於區議員的身份受政府在成立區議會和選舉議員時所定，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區議員為那個公共機構工作時，他們會成為那個公共機構的受薪成員，從而可以得到職業上的保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提到，我們會在下次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時，把有關意見轉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也許我可在這裏向議員提供一些補充資料。大家都知道，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是由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的，範圍包括釐定區議員的酬金和其他實報實銷津貼。獨立委員會在去年 10 月完成了一次檢討，而政府亦採納了獨立委員會一系列的建議，增加和改善營運開支津貼的安排，以方便區議員工作。在上次檢討時，獨立委員會曾經討論會否把為區議員購買的私人、醫療和意外保險納入實報實銷津貼的範圍之內，但獨立委員會當時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支持這項建議，所以他們沒有提出這建議。我們預計獨立委員會會在 2003 年再次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以便在 2004 年那一屆實施。屆時我們會把議員今次提出的意見再次交給獨立委員會考慮。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說的是薪津，而我說的是身份，即區議員成為公共機構的受薪成員。我是說身份，而不是那筆薪津。局長會否考慮這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解釋，必須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第 5(1) 條的準則。那準則的主要字眼為“僱員”，而“僱員”的解釋會引起爭議。不過，該條例第 2 條已清楚指出，“除文意另有所指以及除第 4 條及本款但書另有規定外，‘僱員’(employee)一詞指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已與任何工作的僱主訂立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的人，或現正根據與任何工作的僱主訂立的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而工作的人，不論有關工作是屬體力勞動、文書工作或其他的性質的，亦不論該合約是明訂或隱含、口頭或書面的”。由此可見，最重要的是必須訂有僱用合約，而區議員是沒有此合約的。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過往有多少名區議員曾受到襲擊；當中有多少個案懷疑與受害人的工作有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附件 II）

鄭家富議員：主席，這項質詢很明顯涉及議員的角色或身份，究竟擔任議員是一份職業，還是為社會服務。我們議會的同事有不同的意見，例如葉國謙議員的某些黨友便曾說擔任議員是為社會服務。如果是為了服務社會，便的確不能受到《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末句說政府會把有關意見交給獨立委員會考慮。我剛才一直很仔細聆聽局長的答覆，局長只是說會把意見交給獨立委員會考慮，但對於我們剛才所討論的問題，例如由於擔任議員不是一份職業，所以沒有退休保障、受傷保障等，局長並沒有說出政府的立場。我覺得政府對此一定要有立場，認為擔任議員屬公職、職業，還是為社會服務。請問政府的立場為何？政府會有甚麼準則、甚麼條件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相信議員從我的答覆可以清楚知道，我們並不覺得政府與區議員訂有僱用合約，所以並不存在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因此，總括來說，擔任議員應算是為社會服務。

剛才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會交給獨立委員會考慮，只是指購買保險這項建議，而不是說其他問題。有關購買保險方面，我剛才已清楚解釋，為何我們會再次就此提出建議，因為獨立委員會在上次檢討時曾就這問題作出詳細考慮，但他們認為沒有需要接受這建議。但是，由於議員今天在這會議廳中重新就這問題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所以我認為應該把議員的意見重新交給獨立委員會考慮。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在回答葉國謙議員的質詢時清楚說明，不會在現階段為議員購買保險。政府不為區議員購買保險；然而，區議員仍須為社會服務，為市民服務，因而可能開罪了不少人。請問政府有否想到，在發生了這次事件後，下一屆區議會選舉的參選人數會因而下降？又議員可能不敢說會開罪別人的話或做會開罪別人的事，而令服務的質素下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區議員可以看到，立法會的議員都十分敢言。如果大家出席區議會的會議，都可以感覺到區議員很多時候都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讓政府可以多聽不同的意見。至於對區議員的保障，我在主體答覆

也提到，社會福利署訂有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如果區議員不幸在履行職責時遭遇暴力罪行以致受傷、傷殘或死亡，他本人或遺屬可以在這計劃下，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提出賠償要求。這些賠償款項是由公帑支付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較早前的補充質詢時，已經回答了我想提出的質詢，所以現在我無須提出補充質詢了。

主席：第三項質詢。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實施情況 Implementation of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Ordinance

3. 劉慧卿議員：主席，自上月 10 日起，當局正式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條例”），向觸犯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和非法張貼街招等罪行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採取執法行動的首天，便有 1 名執法人員被違例者毆傷。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新條例在實施後對改善公眾地方潔淨帶來的具體益處；
- (二) 執法人員現時面對哪些困難，以及會否考慮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公民教育，使更多市民認同保持香港清潔的重要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條例的目的，在於加強阻嚇作用，以打擊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罪行包括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以及讓狗糞弄污街道。

據執法部門觀察所得，香港的整體清潔情況，在條例生效後有可見的改善。

兩星期的寬限期過後，當局在本年 6 月 10 日開展執法行動。前線人員發覺市民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情況已明顯減少，包括巴士站、馬路旁、渡輪碼頭廣場、公共交通交匯處及街市等亂拋垃圾的黑點。執法部門也留意到，現在市民較多把垃圾和煙蒂棄置在垃圾箱。至於未經批准而展示招貼或海報等活動的黑點，例如旺角、油麻地、柴灣及銅鑼灣，執法部門發覺這類活動已大幅減少。傳媒的報道亦認同政府的評估。

- (二) 總的來說，根據執法部門所反映的意見，新法例的實施情況大致順利。舉例來說，由 6 月 10 日至 23 日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共採取了 619 次執法行動，共發出 61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在發出其中的 59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時，過程相當順利。在餘下的 23 次執法行動中，在發出其中 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時，須警方協助才能取得違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而其中 1 宗個案的違例者，須警方陪同前往警署，才取得其身份證明文件；另外兩宗個案，則有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時受到輕微襲擊。

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前，食環署已為各有關部門的執法人員提供訓練，指導他們如何處理可能出現的困難。食環署亦為屬下執法人員提供電訊設備，例如手提對講機和手提電話，以便他們聯絡在附近巡邏的同事要求支援，或在有需要時聯絡警方要求協助。其他執法部門亦已作出類似或其他支援安排。

雖然曾發生上述輕微襲擊事件，但整體來說，執法人員都對現有的支援安排表示滿意。不過，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能進一步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 (三) 自從新一輪的清潔香港計劃在 2000 年 12 月推出後，政府一直着重推行公民教育，因為要加深市民認識保持環境整潔的需要，公民教育起着關鍵作用。我們成立了一個由社會各界代表和政府人員組成的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負責統籌在全港推行的清潔香港活動，並研究如何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策劃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和公民教育組及地區推廣工作委員會，負責協助制訂有關公民教育和社區參與的策略。

推動清潔香港工作的另一個重要環節是學校教育。食環署和教育署已將有關清潔香港的資訊納入中小學的課程內。此外，這兩個部門一直舉辦很多不同類型的清潔香港課外活動，例如專題研習比賽、互動學校外展計劃、為中學生舉辦的公益少年團活動，以及為小學和幼稚園舉辦的學校講座等。這些學校課程內的信息和課外活動，有助學生培養保持香港清潔的意識。

此外，我們還利用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海報、橫額、錄影帶、單張、貼紙、網址、報章特刊及傳媒訪問等宣傳物品，以及公民教育資料，輔助公民教育工作的推行。

至於社區參與方面，當局成立了 18 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由各區議會的副主席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負責籌辦地區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實際的清潔活動，以傳播清潔香港的信息。這些委員會在 2001 年共舉辦了一百六十多項地區活動。此外，食環署亦推行資助計劃，協助居民和其他公民組織籌辦清潔香港的活動。這些組織在 2001 年共安排了 87 項活動，有二萬多人參加。此外，食環署亦與藝術家協會等多個非政府機構和非牟利團體緊密合作，推行各類社區參與活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為了保持香港清潔，執行條例是非常重要的。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在十多天內共發出了六百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在 23 次執法行動中曾發生了一些事故，其中兩宗個案更有食環署人員受到輕微襲擊。我們從傳媒方面只知道其中 1 宗個案，不知局長能否說說第二宗的情況是怎樣的呢？此外，局長又說有 20 宗個案是須警方協助才能取得違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而當中 1 宗更須由警方將違例者帶回警署，方可取得身份證明文件。就着這些事件，局長認為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時會否受到很大威脅呢？再者，清潔香港的目標又能否達到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必須堅持所做的工作，才可改變一些習慣。食環署的執法人員均曾接受培訓，知道在遇到這類情況時，應該怎樣處理。當然，我們可以檢討是否須加強培訓。至於協助執法人員的措施是涉及多方面的，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有提及，例如提供手提電話及有其他人員給予協助。我相信在這段過渡時期，是會產生少許摩擦的，但我們會監察着，看看是否須改變現時的制度。

關於第二宗個案，1 名食環署執法人員正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時，有關的市民不願接受而想逃走，執法人員於是追逐該名市民，並找警察協助追捕，執法人員其後受到輕微襲擊。這兩宗襲擊事件都是比較輕微，大都是涉及拳打；有關的執法人員事後到了醫院檢查，兩人均無須留院。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二)部分，舉出了食環署人員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據我所知，條例亦賦權其他部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就此，我想請問局長，其他部門發出了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們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有否如食環署的人員那樣遇到很大困難，還是他們在執法時是比較順利，只有食環署的人員才遇到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除了食環署外，還有其他部門執行此條例，我會以書面形式向張宇人議員提供有關數字。(附件 III)不過，大部分定額罰款通知書都是由食環署人員發出的。我認為由於在亂拋垃圾的黑點，跟公眾接觸較多的是食環署人員，所以發生摩擦的機會亦較大。至於其他部門有否同樣面對這個問題，我則不大清楚，但我會向他們查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示，在 6 月份實施了發出 6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措施後，執法人員與“垃圾蟲”的肢體碰撞事件是增加了。這正好說明 600 元的罰款對“垃圾蟲”的經濟影響是很大的。就此，我想瞭解一下，除了一般教育外，局長會否考慮採用另一種的懲罰方法，即委任亂拋垃圾的人為清潔大使，要他們協助檢控“垃圾蟲”，或從事清潔後巷垃圾等的義務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在條例實施後，不論是從傳媒報道或執法人員及市民的反應也都可以看見，市民現時明顯地是比較小心，不會隨處亂拋垃圾了。在條例實施後，我們在兩星期內發出了六百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這跟過往發出傳票的數字其實是差不多。過往，由於市民亂拋垃圾，我們每年差不多會發出 16 000 至 19 000 張傳票。如果計算一下，便會發覺過往每星期的平均數字約為 300 至 400 宗。由此可見，我們並沒有因為增加了定額罰款而發出更多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我們亦看見現時 600 元的定額罰款確實發揮了阻嚇作用，我相信我們暫時不會考慮其他方法。現時的公民教育再加上定額罰款，成效應該是可以接受的，我們會監察着，看看這個情況是否可以維持下去。

麥國風議員：主席，清潔香港運動已推行了二三十年，但我覺得成效只是一般。不然，我們早前便無須修改法例，將定額罰款增加至 600 元了。可是，從很多現象可以看見，市民根本不會因為被罰 600 元而令香港更清潔的。

主席：麥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說出，現時是以甚麼方式評估清潔香港運動的成效？此外，一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除了罰款或推行公民教育外，局長有否考慮採用社會服務令的方式，提高“垃圾蟲”的清潔香港意識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及剛才回答補充質詢時均已說了，在條例實施後，我覺得是有明確的改變。昨天我親身巡視了旺角的街道，發覺已較前清潔了很多。我們當然會密切監察可否維持這個情況。我同意公民教育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不過，要改善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只做一兩年，而是要不斷、長遠地推行公民教育。然而，定額罰款的確已產生一定作用。很多時候，當局在推行策略時，一般都要配合公民教育及有關的法例，才可改變某些行為。如果議員問可否有其他措施達到阻嚇作用，我們是完全不會排除其他措施的。如果這項措施將來不太成功，我們便會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但我覺得現時的措施應該是可以維持。我們是會繼續檢討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部分表示，“不過，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能進一步加強對他們的支援”。在條例實施後的過去 1 個月，出現了多宗執法人員被襲事件，請問局長，政府可以怎樣幫助他們呢？此外，因應這個月內所發生的事情，政府可否增加對員工的保障，例如為他們購買保險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當然會有勞工保險，我相信我們未必須加強這方面的保障。至於其他支援方法，有多方面也是可以考慮的，而培訓便是其中一項。我們可以研究是否須加強培訓。以現時來

說，我們是教導他們怎樣處理一些比較困難的情況，以及跟提供協助的團體商量，看看最短需時多久才能向有關的執法人員提供協助。以上這些方法，我們都會予以考慮。有關部門亦會跟員工探討，看有甚麼其他方法可有效地增加支援。

主席：第四項質詢。

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及格率

Passing Rate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 for Teachers (English Language)

4.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悉，5 月底公布的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各份試卷的及格率，較去年大幅下降。由於當局以盡量減輕考生的心理負擔為理由，決定考生無須填報是在職教師、準教師，還是其他人士，因此當局無法分辨各類考生的表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理據支持“不要求考生填報身份，他們的心理負擔便會較小”的說法；當局會否更改該做法，要求考生填報身份，以便準確掌握各類考生的表現，從而對症下藥，改善他們的英語水平；
- (二) 有否評估本年的及格率下降的原因，以及會否成立專責小組全面研究有關原因和解決方法；及
- (三) 當局有何進一步措施，確保所有在職英語教師在 2005-06 學年結束以前，達致當局所訂的英語基準水平？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參加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只是在職英文科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其中一種途徑。在職英文科教師還可以通過申請豁免或接受培訓，又或結合上述的不同途徑，以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教育署要求每所學校訂定清晰的時間表，安排英文科教師盡早接受培訓、參加評核或申請豁免，確保他們在有關限期前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對於楊耀忠議員所提出的數項質詢，我謹回應如下：

- (一) 我們曾就應否要求考生申報身份的問題，諮詢成員包括前線校長和教師的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師訓會”）。師訓會認為要求考生填報身份必須跟進核實資料，這樣會令老師擔憂被校方及教育署知悉身份，唯恐成績不理想會影響就業。再者，在職教師可循各種不同途徑達到要求，然後向教育署申報。這樣署方既可監察教師循各途徑達到要求的進度，又可避免帶給教師不必要的壓力。因此，師訓會認為無須要求考生申報身份。然而，教育署應每年公布循各種途徑達到要求的整體教師人數，並鼓勵學校公布教師達到要求的情況，讓公眾及家長知道個別學校的進度。

至於協助考生改善評核表現方面，我們在每次評核後都會主動將試卷主席的意見分發給考生、全港中小學及師資培訓機構，並將有關報告登載在教育署網頁上，讓考生及有意報考人士知悉評核中較為常見的錯誤，幫助他們瞭解自己的弱點，並加以改進。今年，我們除公布試卷主席的意見外，亦計劃為現有的“教師語文能力等級說明及評核綱要”提供補充說明，讓考生更清楚各卷每一項目的要求。

- (二) 由香港考試局及教育署合辦的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是一項標準參照的評核，與一般及格率相當固定的常模參照考試不同。考生必須在每個指定項目均達到既定標準，才會獲得評定為及格。英文科共設閱讀、書寫、聆聽、口試及課堂語言運用 5 卷，考生可在同一屆的評核選考 1 份或以上試卷。

比較 2001 年及 2002 年兩屆評核的成績，今屆選考口試及課堂語言運用兩卷的考生的及格率較上屆稍高，而今屆閱讀、書寫及聆聽 3 份試卷的考生的及格率則較上屆為低，這反映兩屆考生的語文能力有別。此外，在兩屆評核中，應考英文科各卷的人數分別只約有 400 人和 800 人，他們的成績並不足以代表整體教師的水平。

有關成立專責小組的問題，由於考試局每年都會分析考試成績，並全面公開考生的表現和改善建議，我們認為無須另設小組研究。

- (三) 當局已訂下清晰的目標，要求全體英文科教師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我們鼓勵在職英文科教師盡早透過接受培訓、參加評核或申請豁免等不同途徑，達到語文能力要求，並已預留資源，為在職教師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名額。截至今年 6 月底，約有 3 700 名英文科教師已達到要求或正在接受培訓，佔中小學英文科教師總數約四分之一。

教育署會按個別學校訂出的時間表，監察它們達到要求的進度，並積極協助辦學團體為其屬下的學校開辦適切的校本課程。我們相信，校長和教師都以學生利益為依歸，為了建立家長對學校的信心，定會按部就班，安排英文科教師接受培訓、參加評核或申請豁免，確保英文科教師在指定時間內達到有關要求。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擔任中小學教師的學歷要求不同、待遇不同，為何中小學的英文科教師要達到同一語文基準？這是否不合理？政府會否準備檢討這項規定？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多謝楊議員的意見。雖然中小學英文科教師平日在課堂上所用的英語和教學方法的確各有不同，但我們現在談論的是基本語文能力。事實上，政府曾就這問題進行研究，而我剛才提及的師訓會亦曾進行討論，認為在基本語文能力方面，中小學英文科教師應沒有很大分別。因此，我們要求中小學英文科教師的基本語文能力須達到同一水平。

張文光議員：主席，未來 3 個學年，即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以前，是教師進修基準課程的高峰期，學校可能要安排較多教師分批進修，這肯定會影響學校的工作和教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認真考慮提供適量的代課教師，以減輕進修教師的工作量，令教師可集中精神進修，既不會影響學校的教學和行政工作，也無須承受過大的工作壓力？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張議員的意見。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所有在職英文科教師在 2005-06 學年結束前，達到當局所訂的英語基準水平。現時的進度顯示，已有大約四分之一的英文科教師達到要求

或正在接受培訓。因此，在現階段，我們覺得按現時的進度，應可達到目標。不過，我們會把張議員剛才所提的建議記錄在案，交給教育統籌局作進一步研究。

曾鈺成議員：主席，雖然這項評核名為“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但據我所知，很多非在職教師也參加該兩次考試。雖然政府公布了總評核成績，但卻未能區別在職教師與非在職教師的成績，因而引起公眾猜測，這可能對在職教師不公平。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為免增加教師的壓力，所以沒有要求教師申報身份。政府應否考慮讓應試考生填寫究竟是否教師，甚至任教的班別及年資，以作統計用途，而政府無須核實？這做法一如民政事務局進行調查，雖然會詢問受訪者的年齡和收入，但都不予核實。如果說明作為統計用途，考生並沒有說謊的誘因。這樣在公布成績時，會否讓公眾看到一幅較準確的圖畫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由於考慮到有教師擔心這問題，所以我們不要求他們申報身份。曾議員建議要求教師申報，但不予核實，只作為統計用途，當然，我們可以就此再作研究。不過，實際困難可能在於考生申報後，如果我們不予核實，即使只用作統計，也未必可以掌握最準確的資料。無論如何，我們會進一步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

我想補充一點，我完全瞭解曾議員提問的理由，因為家長也希望知道在職教師的語文能力，以及有多少教師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因此，教育署會鼓勵學校在 2003-04 學年開始，把每年訂定的進度時間表，即教師何時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以及有多少教師正接受培訓等資料，刊登於學校概覽內，以供家長參考。除了曾議員剛才的建議外，這是另一種方法，讓家長知道在職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進度。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在這兩年來，只有四分之一的中小學英文科教師正接受培訓或已達到要求，換言之，只得 4 年時間讓四分之三的教師接受過關考試。要求四分之三的教師在 4 年內全部達到要求，是否屬於奢望？如果不行的話，政府會怎麼辦？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很多時候，當一項計劃開始後，便會慢慢產生動力。現時已有四分之一的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或正在進修。我們還有 4 年時

間，我相信會有越來越多教師接受培訓或報考。我們每年會撥出資源，資助教師參加培訓課程。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教育署會監察每一所學校的進度。由明年開始，我們也會要求學校在學校概覽中提供有關資料。我們每年也會監察情況，在有需要時，會考慮是否進一步採取措施，令我們的目標能如期達成。

張宇人議員：主席，這語文能力評核是供英文科教師報考的。請問局長，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百多所學校中，其他科目也須以英語教學，為何那些教師無須接受評核？政府有否制訂長遠政策，要求那些教師也須接受語文能力評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須按部就班處理。要提升教師的英語語文能力，由英文科教師做起，我相信這是正確的做法。至於將來會否擴展至以英語教學的教師也要接受語文能力評核，這是將來的事。如果學校准許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學校必須確保任教的教師的英語語文能力達到一定的水平。

主席：第五項質詢。

有關模特兒代理公司的詐騙案 **Fraud Cases Concerning Modelling Agencies**

5. 劉江華議員：主席，鑒於騙徒開設模特兒代理公司，然後在街上藉詞為人安排模特兒工作進行詐騙的個案時有所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警方每年偵破的這類騙案數字、這類公司的數目，以及受害人的平均和最高損失金額為何；
- (二) 騙徒通常使用哪些手法、受害人是否大多為青少年，以及這類案件是否在暑期較多發生；及
- (三) 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針對這類騙案，以及有否檢討這些措施的效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回答劉江華議員的主體質詢：

- (一) 在過去 3 年，被投訴行騙的模特兒公司數目、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模特兒公司數目、警方偵破有關案件的數目和投訴人的平均損失金額見附表：

附表

年份	1999	2000	2001
被投訴行騙的模特兒公司數目	25	20	5
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模特兒公司數目	11	9	1
偵破案件數目	9	5	1
投訴人的平均損失金額	28,000 元	24,000 元	13,500 元

警方並沒有儲存個別投訴人的最高損失金額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二) 騙徒通常使用的行騙手法如下：

- 騙徒一般會利用註冊的模特兒公司在報章刊物上刊登職位招聘廣告，招聘如寫字樓助理等職員。當受害人前往見工時，騙徒會游說他們轉做模特兒工作，如拍攝廣告或硬照等；騙徒亦會以“星探”名義，在街上兜搭受害人；
- 騙徒通常游說受害人預先繳付金錢，作為模特兒公司為他們安排工作的行政費用，或訛稱受害人須修讀美容護理課程，才可獲安排高薪的模特兒工作，從而引誘受害人先付錢報讀有關課程。當受害人繳付上述金錢後，模特兒公司會以未有合適工作為藉口，通知受害人繼續等待消息。此外，受害人或會被安排接受一些有別於原來所述的模特兒工作，例如低薪的特約演員或硬照拍攝工作等。

根據警方資料顯示，模特兒公司騙案的受害人年齡一般由 19 至 42 歲，其中九成為 19 至 22 歲的青少年。警方沒有資料顯示該等公司在暑期特別活躍。

(三) 警方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打擊與模特兒公司有關的詐騙行為，有關措施包括：

- 監察涉及模特兒公司的詐騙行為、罪案趨勢，以及犯罪手法上的轉變；
- 透過傳媒及其他途徑，教育公眾人士，提高他們對此種詐騙行為的警覺性；
- 透過警方內部及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聯絡，收集有關可疑模特兒公司的情報；
- 對已知的罪犯、公司及人物，採取打擊行動；及
- 就有關可疑模特兒公司的活動，加強與消委會及勞工處之間的溝通及聯絡。

在警方的嚴厲打擊及成功檢控下，模特兒詐騙案已受到控制。以 2002 年首 5 個月的報案數字為例，相比 2001 年同期，受害人數目、涉及詐騙的模特兒公司數目及損失金額，分別大幅下降 45%、50%及 63%。

警方亦會定期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調整策略，以打擊這類騙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提供在過往數年，此類個案的受害人和損失金額的總數？局長在附表中提到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所偵破的案件的數目分別為 9 宗、5 宗及 1 宗，請問當中有多少宗案件能成功入罪，以及有關懲罰是否足以阻嚇這類案件發生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只存備有關模特兒公司行騙案投訴人的數字：1999 年是 93 名，2000 年是 75 名，而 2001 年是 17 名。警方只存備投訴人的數字，

因為有些個案經調查後發覺並沒有涉及刑事成分，亦並非所有投訴人都是被詐騙的受害人，所以我們手邊並沒有受害人的數字，而只有投訴人的數字。

至於涉及的金額，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在 2001 年，涉及的公司數目為 10 間，損失的金額是 95,000 元；在今年首 5 個月，涉及的公司數目為 5 間，損失的金額是 6 萬元。

其實，模特兒公司的詐騙案數目和所涉及的金額已大幅下降。在 97 年和 98 年的高峰期，有關騙案中損失金額的總數達 4,300 萬元；在 98 年的一連串檢控行動中，當局成功將模特兒公司詐騙案主持人入罪，並充公款項達 200 萬元；在 2001 年，有關的損失金額已大幅下降。由此可見，涉及模特兒公司的詐騙行為已受到控制。在有關案件中，被定罪的人數共 31 人，他們通常是被控以串謀行騙、以欺騙手法取得財物，以及盜竊等罪行，一經定罪，他們被法庭所判處的刑罰是入獄 8 個月至 3 年不等。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局長在主體答覆提供的附表顯示，投訴和偵破案件數目均下降，似乎正如局長所言，當局的行動確有成效。不過，我認為政府亦須在這方面加強教育。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透過傳媒及其他途徑，教育公眾人士，提高他們對此種詐騙行為的警覺性。請問局長有否在學校進行此類教育？我們得知這類騙案的目標對象主要為 19 至 22 歲的青少年，這批青少年是否在貪慕虛榮或急於尋找工作的情況下被人欺騙？為防止青少年受騙，請問局長於學校方面做了甚麼工夫？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與學校及青少年機構一直保持密切聯絡，例如去年，警方透過少年警訊為青少年組織活動和座談會，以提高他們防範騙案的意識，這些活動包括參觀商業罪案調查科，警方亦向青少年詳細解釋模特兒公司行騙案的手法。此外，警方亦有與勞工處合作，因為很多時候，心急求職的人較容易受騙，所以警方亦有透過勞工處向求職者派發宣傳單張、作出解釋，提醒他們不要墮入這些圈套。

涂謹申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的主體質詢是有關模特兒公司的行騙案，有關數字似乎是在下跌的。不過，請問局長是否知悉其他有關求職方面的騙案，例如訛稱安排當歌手等所謂 *employment crime*，在最近數月有否上升的趨勢？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超越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你能否將提問的內容帶回主體質詢的範圍內？

涂謹申議員：請主席裁決，因為據我理解，這類模特兒公司騙案是屬於求職騙案，我想政府告知我們，由模特兒公司騙案轉移至其他形態的求職騙案，有否上升的趨勢。

主席：涂議員，我裁決你的補充質詢超越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保安局局長無須作答。

第六項質詢。

有關減少開辦小一班的指示

Instruction on Operating Less Primary One Classes

6.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教育署指示 47 所小學在下學年減少開辦小一班，削減班數達 130 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署作出該項指示的理據及詳情為何；
- (二) 該等學校的教席會否因而減少；教育署會否要求學校當局解僱過剩的教師，以及會否削減給予這些學校的資助；及
- (三) 教育署有否考慮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例如減少每班人數）；若有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於適齡入學的兒童數目減少，本年度申請入讀小一的人數較去年減少約 5 400 人，因此，2002-03 學年小一班級的需求較本學年相應少 128 班，致令有百多所小學要在下學年縮減小一班級。

每個學校網的小一班數是依據該網的小一學位需求而定，而每所小學可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則取決於學校課室數目、班級編制

和家長的選校意願等。教育署會根據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取錄的學童數目，以及透過電腦分析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選擇，推算出每所小學將獲派的小一學生人數。一般情況下，如個別學校某班所獲派學生人數不足半班，而同一校網的其他學校還有學額剩餘，則該校不會獲准另開一班。

- (二) 如有關小學的總班數（包括小一至小六）縮減，則其教席數目及資助小學的按班數調整的資助金額也會相應下調。受影響的官立小學的教師將調派往其他官立學校任教。教育署會為資助小學的超額教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協助他們在其他資助小學尋找教席。
- (三) 基於合理運用資源的原則，在學額需求減少的情況下，我們會相應減少開設小一班級。

有關梁議員提出減少每班人數的建議，我們必須考慮整體教育政策的優先次序和財政承擔，目前無法就此作出任何決定。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記得在 92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曾表示，希望在 2004-05 學年將每班人數不斷減少，減少至大約 32 人一班；但在 97 年，當局則表示不行，因為須推行全日制，每班學生人數反而須多加 2 名，換言之，每班的人數現時不單止沒有減少，反而是更不理想的。

局長在回答我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時說明，適齡入學兒童的數目減少；請問局長，這情況是否一種趨勢？如果是一種趨勢並繼續下去的話，今年減少五千多人，下一年亦可能會減少五千多人，即總共減少萬多人。請問局長，如果不縮減每班的人數，剩餘的款項會如何運用呢？如果剩餘的款項不撥入資源內，是否會歸還給中央？若否，當局會怎樣有效地運用這筆款項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理解，根據我們現時定出的每班人數，例如活動教學是每班 32 人，非活動教學是每班 37 人，如果適齡入學的兒童減少，整體來說，我們有需要減少小一的班級。至於日後會否因為小一班級減少，以致有過剩資源可作其他調配，我相信這情況應該另行處理。政府或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每年都會就整體教育資源作出適當的建議或決定，我們不應單憑一種因素，便立即作出決定。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並沒有回答，他估計適齡入學的兒童數目是否有下降的趨勢；若是，這種趨勢會影響至未來，而並非只影響一段短時間，那麼有關的款項可如何運用？我希望局長告知本會，他估計這是否一種趨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現時的資料，適齡小一學童的數目在未來數年的確有下降的趨勢。由現時至 2005 年，年齡達 6 歲的人口有下降的趨勢，但在 2005 年開始，又會出現上升的情況。我想說明，我們在教育方面是有很多目標的，例如根據每一班的學生人數，我們訂出在何時能達到小學全日制的目標。至於梁議員剛才的意見，我們在即將進行的整體教育發展及資源分配檢討中，會把它一併考慮在內。

司徒華議員：主席，從 1974 年開始，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每年都會與教育署進行安排縮班教師轉校任教的談判，每年也達成協議。教育署曾保證，資助學校沒有一位教師會因為縮班而失業，這種保證一直存在，不知道直至今日為止，是否仍有這種保證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曾表示，教育署會就超額教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以今年來說，小一班數減少導致百多名教師超額，這數目較教育署所估計的四百多個空缺為少。根據教育署以往就超額教師提供就業輔導的經驗，應可成功為所有這些教師找尋教席。因此，就這方面，教育署有信心可以協助現時這些超額教師成功就業。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司徒華議員：主席，局長已回答了。不過，我可否再多問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司徒華議員，對不起，你現在不可以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你依次輪候。

楊森議員：主席，從局長的資料得知，現時的出生率及適齡小一學童數目有下降趨勢。立法會議員及教育界不斷要求政府將每班學生的人數減少，政府會否把握這個時機，就整體情況進行檢討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政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教育目標是分為很多類的。有關適齡小一學童人數減少所引致的影響，我相信教統局日後在釐定未來教育發展方向或未來其他目標時，是會一併考慮上述影響的；但在現階段，我們當然不可以立即便作出承諾或決定。

張文光議員：主席，年齡 6 歲的人口，會由 2002 年的 75 000 人下降至 2006 年的 6 萬人。6 歲約是小學一年班的入學年齡，這年齡的人數由現在至 2006 年，會減少 15 000 人。如果以 30 人為一班粗略計算，政府將要在這數年間，把小學一年級的數目減少四百多班；但其實，這是減低每班學生人數而無須大幅增加資源和興建學校的黃金機會，政府會否以“軟著陸”的方式推行一個皆大歡喜的政策，在一些縮班地區，優先減低每班學生的人數，先減至 30 人，甚至可以減至 25 人，以實現行政長官董建華改善基礎教育質素的目標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所說，政府的教育目標其實有很多，其中一項目標，是以現時的班數及學生人數，配合我們的整體建校工程，例如我們在 2007-08 學年便會達到小學全日制的目標。剛才張議員所提出的，當然是一項很好的意見，即政府應把握現時至 2006 年，因適齡小一學童的數目減少所製造出的一些空間、彈性或資源，令政府可削減每班的人數；我相信這是教育界期望的目標。我只可以說，我會將有關意見記錄下來，相信教統局將來一定會詳細考慮這問題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自然人口的減少而導致縮班的問題，在一些地區，我們發現一方面出現縮班的情況，有些學校收生不足，但另一方面，政府則不斷興建新校舍；請問局長，會否就這些規劃重新進行檢討？例如在沙田區，有些中學收生不足，但政府仍不斷興建中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種情況是很難一概而論的。有關個別學校以至個別學校網的情況，或許楊議員稍後可以提供更準確的資料，我相信教統局會就個別情況作出跟進。不過，在現階段，在整體減少班數的情況下，正如我剛才所說，的確可以製造一些空間或彈性來處理個別情況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目標，立法會議員也支持了多年，而梁耀忠議員剛才重提的，其實是政府 10 年前的目標。政府現時的做法是不減少每班的學生人數而只縮減班數，但所空置的課室依然存在，學校是不會縮小的，其實，教育資源是有的；請問局長，這些資源可如何運用呢？既然有資源，為何不順水推舟讓學校得益？此外，在一些情況下，政府是准許某些學校減低每班學生人數的，所以剛才局長所說的數字，並不是鐵板一塊。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明白議員的意思，由於現時學校的班數減少，將來我們可考慮如何將騰出的資源作適當運用。不過，正如我剛才解釋，我們須顧及各方面能否配合其他教育目標，現時我們不能作出任何承諾或決定，但我們理解這情況的確製造了空間及彈性。我剛才更表示，如果個別學校有特別的教育需要或有需要減少每班學生人數，這亦提供了機會及彈性，可讓我們深入考慮這問題，從而尋求解決的辦法。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如果在同一學校網內有兩所學校，其中一所收生不足，便不獲准開班。如果在同一學校網有兩所學校也收生不足，請問當局如何取捨？哪一所學校獲准開班，哪一所學校不獲准開班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說，如果有一所學校，其獲派學生人數不足半班，但同一校網的其他學校還有學額剩餘，當然會把學生由可能多收學生的學校，調至學額剩餘的學校；至於具體的運作，是由教育署根據每一個學校網內每所學校的情況，包括收生的情況，以及家長的選擇或任何特別的因素等，而作出決定，是不能一概而論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如果徵詢民意，我相信市民亦很贊成縮減每班學生人數，讓老師可以投放更多精力來輔導每一位學生。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說，須考慮整體教育政策的優先次序和財政承擔，請問政府將這個項目放在甚麼次序，是最優先還是最不優先呢？同時，在財政承擔方面，財政司司長說以後每年會有 1% 的開支增長，局長會否為改善教育質素而爭取多於 1% 的開支增長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減少每班人數的項目在整體教育政策中的優先次序，我相信應由教統局的新任局長再作通盤考慮。其實，減少每班學生人數這目標亦涉及不少資源，粗略估計，如果每班人數由小一開始減少 2 名學生，在 6 年後，可能要增加 743 班，或相等於 25 所每班有 37 人的小學。我剛才也表示，教育方面有很多不同的目標，其中一項目標是在 2007-08 學年實行小學全日制，就這項目標，我們須興建多所學校。因此，政府必須將不同的目標和建議作出整體考慮，然後才可作出決定，而我相信今天不是作出決定的日子。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關目標是放在哪一個優先次序。不過，如他認為自己只是兼任教統局局長身份而未能即時回答的話，可否要求日後的新任局長給予書面答覆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將有關的意見記錄在案，不過，我相信須交由新局長決定，在他認為是適當的時間才作出全盤的回應。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有關本地生產總值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Gross Domestic Product

7. **李柱銘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編製本地生產總值（以開支面編製，下同）統計項目以來，以固定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長期增長曲線，以及每個經濟周期的年期及其開始和結束年份的分析；

- (二) 公共開支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短期影響分析；及
- (三) 根據最新數據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相對於公共開支的彈性，以及公共開支的乘數效應；

若沒有計算上述數據，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計劃作出計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統計處自 1961 年開始編製以開支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數據。過去 40 年，香港經濟曾經歷多次起伏，其間以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經濟增長率也有所不同，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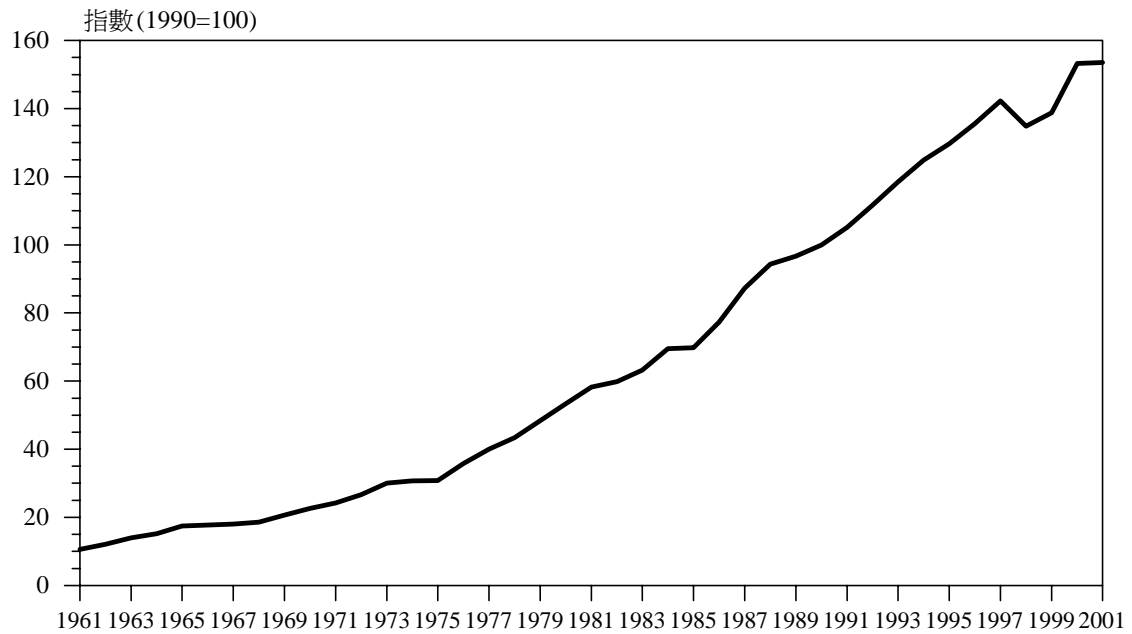
在六十和七十年代，香港經濟以平均每年約 9% 的高增長率擴展。這兩段時期的經濟低點分別出現於 1966 至 67 年和 1974 至 75 年，前者起於六十年代中期的社會氣氛不穩，後者則被石油危機引發的全球經濟衰退所拖累。

在八十年代，隨着經濟發展漸趨成熟，香港的經濟增長率減慢至平均每年約 6.5%。其中，經濟增長於 1982 及 1985 年曾隨着外圍經濟下滑而出現短暫低潮，於 1989 年也曾短暫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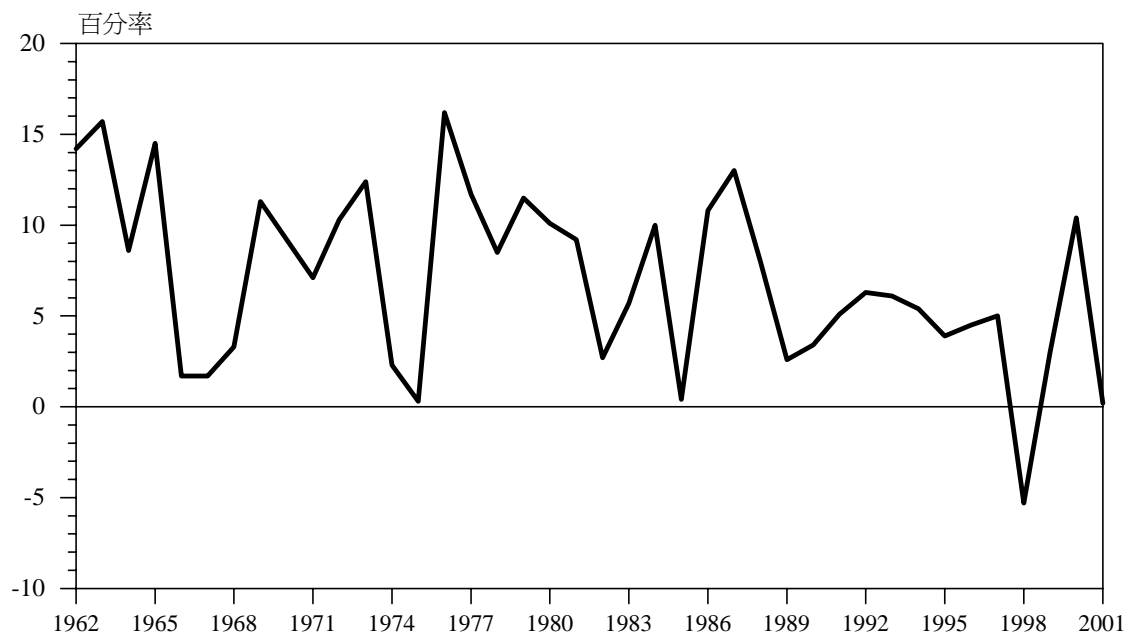
在九十年代初至中期，香港經濟仍能維持穩定及不俗的增長，在 1991 至 1997 年期間的增長率每年平均約 5%。但是，1997 年後期爆發亞洲金融風暴，令香港經濟嚴重下挫，1998 年全年計首次出現負增長。其後迅速反彈，2000 年更錄得雙位數增長。惟去年全球經濟下滑，令香港經濟於年內急劇放緩，2001 年全年僅錄得些微增長。受到這兩次顯著下調的影響，香港經濟在 1998 至 2001 年期間的增長率只為平均每年約 2%。

由此可見，由於香港經濟規模較小而極度開放，經濟起伏很大程度是受外圍經濟波動所影響。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實質水平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



- (二) 政府的財政預算數字通常以財政帳目的編彙基礎來表達，按此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為 22%。不過，在回答這質詢時，公共開支比例須以本地生產總值的概念來計算，而不是以財政帳目的編彙基礎來計算。

香港經濟以私營經濟主導。以本地生產總值的編彙概念來計算，2001 年整體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2%（註），其中政府消費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為 8%，而公營部門用於樓宇及建造和機器及設備開支共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為 4%。

鑒於有市民的儲蓄傾向及開支的進口成分等減弱或抵銷因素，整體來說，增加公共開支對本地生產總值只能產生有限的短期刺激作用。如果政府不斷增加公共開支以求刺激經濟，政府財政必然會面對日益沉重的負擔。此外，公營部門過分膨脹亦會佔用過量的社會資源，從而減低資源運用的效益和整體經濟活力。

（註： 概括來說，以本地生產總值概念計算的公共開支，是指政府部門本身的開支，亦包括一些非牟利半政府機構的開支。不過，一些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若負責提供以市民為主要銷售對象的產品及服務，則其開支不會計入這概念中的開支範圍內，房屋署、郵政署及水務署便是有關例子。此外，這概念中的開支亦不包括政府提供社會福利及公共援助所涉及的開支，因其屬於轉撥款項，並非直接經濟資源的消費。）

- (三) 從計量經濟模式的粗略估算如下：

公共開支 概括類別	每增加 1 元 該類公共開支對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的乘數效應 (元)	每增加該類 公共開支 一個百分點對 香港本地生產 總值的增加 (百分點)
政府消費開支	0.7	0.057
政府樓宇及建造開支	0.5	0.015
政府機器及設備開支	0.15	0.001

有關香港直接在境外投資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Direct Investment Outside Hong Kong

8.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香港每季直接在境外投資的金額和項目數字，請按投資項目所在地的經濟體系和詳細行業類別分項列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統計處自 1998 年統計年度開始編製向外直接投資統計數字，包括每年年底的向外直接投資頭寸及每年內的向外直接投資流出金額，按季的向外直接投資流出金額則自 1999 年開始編製。

按年的向外直接投資數字並有按主要接受投資國家／地區劃分的分類數字。至於按向外直接投資所屬行業劃分的分類數字，則只限於在中國內地的接受投資企業範圍及其所屬行業。現時政府統計處並沒有編製有關投資項目的數字。

香港向外直接投資頭寸及流出金額按主要接受投資國家／地區劃分的分類數字載於表一。香港在中國內地直接投資頭寸及流出金額按主要經濟活動劃分的分類數字載於表二。

表一

1998 至 2000 年按主要接受投資國家／地區劃分的向外直接投資頭寸及流動
Position and Flow of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by Major Recipient
Country/Territory, 1998-2000

以市值計算的向外直接投資(10 億港元)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at market value (HK\$ billion)

主要接受投資國家／地區 Major recipient country/ territory	年底頭寸 <i>Position at end of year</i>			年間流出 <i>Outflow in year</i>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總計 Total	1,734.4	2,499.9	3,027.9	131.5	150.0	462.5

以市值計算的向外直接投資(10 億港元)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at market value (HK\$ billion)

主要接受投資國家／地區 Major recipient country/ territory	年底頭寸 <i>Position at end of year</i>			年間流出 <i>Outflow in year</i>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英屬維爾京羣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20.2	1,395.6	1,569.4	57.4	33.1	70.5
中國內地 The Mainland of China	547.7	620.6	1,011.6	54.1	78.6	361.2
百慕達 Bermuda	92.1	93.2	88.9	2.3	6.0	12.6
開曼羣島 Cayman Islands	97.9	86.1	71.1	8.4	1.4	-6.1
新西蘭 New Zealand	36.8	31.5	27.1	4.6	0.5	-1.0
新加坡 Singapore	15.6	18.9	25.9	-8.4	4.0	3.5
美國 United States	20.4	22.5	24.3	1.3	1.1	2.9
巴拿馬 Panama	22.8	30.9	23.5	-4.0	0.4	2.5
英國 United Kingdom	56.6	26.0	23.5	3.8	-23.3	4.6
日本 Japan	7.9	17.4	18.3	-0.8	0.6	3.2
其他 Others	116.4	157.2	144.4	12.8	47.7	8.6

註釋：

Notes:

-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Individual figures may not add up exactly to the total due to rounding.
- 國家／地區是指首個目的地經濟體系。此分類未必反映資金最終被使用的所在國家／地區。
Country/territory here refers to the immediate destination economy. It does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country/territory in which the funds are ultimately used.

表二

1998 至 2000 年按中國內地直接投資企業集團主要經濟活動劃分的
向外直接投資頭寸及流動

Position and Flow of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by Major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Groups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1998-2000

以市值計算在中國內地的直接投資(10 億港元)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t market value (HK\$billion)*

	年底頭寸			年間流出		
	<i>Position at end of year</i>			<i>Outflow in year</i>		
經濟活動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Economic activity						
總計	547.7	620.6	1,011.6	54.1	78.6	361.2
Total						
通訊	58.5	145.5	542.7	21.4	18.2	258.8
Communications						
製造業	180.3	186.8	198.2	15.3	32.0	37.2
Manufacturing						
投資控股、地產及各項商用服務	152.6	176.0	150.7	11.2	17.4	26.1
Investment holding, real estate and various business services						
食肆及酒店	15.2	22.9	27.4	1.3	6.7	10.2
Restaurants and hotels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6.6	22.2	23.4	0.8	-3.8	6.8
Wholesale, retail and import/export trades						
運輸及有關服務	34.7	16.0	17.2	1.1	2.6	5.1
Transport and related services						
建造	12.2	5.7	6.0	*	0.2	2.4
Construction						
其他活動	67.5	45.5	45.9	3.0	5.3	14.5
Other activities						

註釋：

Notes:

1.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Individual figures may not add up exactly to the total due to rounding.
2. 一個直接投資企業是指由一間公司直接擁有 10%或以上普通股／投票權的公司型／非公司型的私營企業或公營企業。直接投資企業集團包括香港企業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所有直接投資企業。
A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means an incorporated or unincorporated private or public enterprise where 10% or more of the ordinary shares or voting power or the equivalent are being directly owned by a company.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group (DIEG) includes all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s of the Hong Kong Enterprise Group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3. 經濟活動是指在中國內地的直接投資企業集團所經營的主要經濟活動。一個直接投資企業集團可能經營多類型經濟活動，該集團的經濟活動是按集團的主要業務劃分的。
Economic activity here refers to the major activity undertaken by the DIEG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s a DIEG may be engaged in a wide variety of activities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the economic activity is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al line of business of the group.
4. 負流出不一定指撤走資金。負流出可指境外聯營公司歸還借款。
Negative outflow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equity withdrawal. It may be the result of repayment of loans to non-resident affiliates.
5. * 少於 5,000 萬港元
* Less than HK\$0.05 billion

吸引廠商把生產工序留在本港

Attracting Factory Operators to Retain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in Hong Kong

9.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理工大學最近就工業工序回流本港的可能性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接近 90%的受訪廠商表示，只要本港提供相等於內地的優惠和待遇，他們有意把部分生產工序留在本港。此外，有工商及學術界人士建議當局投放資源提高附有“香港製造”標籤的產品的形象，以刺激銷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參考上述調查結果，並考慮提供與內地同等的優惠，以吸引廠家把生產工序（特別是高增值產品的工序）搬回或留在本港；及

- (二) 會否投放更多資源進行推廣工作，使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對香港製造的產品的質素更有信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知，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在本年年初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向本港工業界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本港製造業把部分高增值生產工序遷回本港的可行性和意向。目前，理工大學及業界仍就該調查的結果進行研究討論，稍後會公布調查結果及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收到有關建議後定會詳加研究。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一直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積極提升“香港製造”產品在全球市場上的形象和地位。事實上，貿發局的主要職責之一，便是推廣香港產品。有關工作包括舉辦及組織港商參與本地和海內外的推廣活動，以及因應不同重點市場而制訂針對性的宣傳策略，以突出香港產品的優良品質和時尚設計，以及協助建立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譽。

在香港，貿發局會在展覽中設立專區，主力推介香港本地的品牌和原創設計，協助香港產品打進國際市場。在海外，該局亦透過多種形式和渠道，如產品陳列、匯演、研討會、宣傳資料及場刊等，積極推介香港產品的卓越設計。近年，該局特別着力在內地進行推介香港產品的工作，包括在各大城市的主要百貨店舉辦連串在香港品牌推廣活動，同時測試內地不同市場對香港產品的需求和口味，為港商生產設計的過程中提供有用的參考。政府將支持該局繼續因應市場變化和業界所需，適當制訂策略和調配資源，務求將推廣香港產品的工作做得更好。

對激光矯視手術的規管

Regulation of Laser Vision Correction Surgeries

10.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據報，本港年齡介乎 19 至 39 歲的人士有 70% 患有近視，而當中有 60% 至 70% 會考慮接受激光矯視手術以改善視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每年在本港接受激光矯視手術的人數，以及當中有關手術引致視力變差的個案數目；

- (二)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有否接獲關於這類手術的投訴；若有，投訴的內容及處理結果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監管這類手術，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角膜激光矯視手術或激光矯正視力手術是利用紫外線激光除去角膜組織，以矯正角膜形狀，改善聚焦情況的外科程序。有關程序可減低接受者對眼鏡或隱形鏡片的依賴程度。香港目前共有 5 間私家醫院和 1 間醫學院的學系為市民進行激光矯正視力手術。

- (一) 所需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1999	2000	2001
接受激光矯正視力手術的人數	2 456	3 250	4 650
有關手術導致視力衰退的個案數目 ^(註)	7	1	4

註：“視力衰退”是指在接受手術後量度的經鏡片或眼鏡矯正的視力較手術前經鏡片矯正的視力為弱。

- (二) 衛生署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激光矯正視力手術的投訴。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則曾在 2001 年接獲一宗有關激光矯正視力手術的投訴，投訴人不滿意進行手術後仍要佩帶鏡片。經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業外委員考慮有關事實後，以其缺乏理由而駁回。
- (三) 激光矯正視力手術是由註冊醫生進行，而醫生進行的醫療程序均受醫委會規管。根據醫委會公布的專業守則，醫生應告知病人有關醫療程序的一般性質、成效及風險，並須獲病人同意才可進行治療。違反專業守則規定的醫生，可受到醫委會的紀律制裁。醫委會會定期因應發展檢討專業守則。病人為本身安全起見，必須在接受手術前瞭解潛在的風險，並與醫生商討選擇最適合自己情況的程序。

選用繁體中文字構成詞語

Choi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for Forming Chinese terms

11. 胡經昌議員：主席，現時，一些繁體中文詞語的用字並未統一，而這些字符之間的分別在於有否偏旁。關於政府文件及法例中使用這類詞語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訂出在政府文件及法例中使用這類詞語時的用字規範和就個別詞語選用字符，以及這些部門根據甚麼原則和程序作出有關決定；
- (二) 若有超過一個部門負責有關事宜，有否部門或官員負責統籌工作及就選用字符作最後決定；若有，是哪個部門或官員，有關工作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設立機制審議公眾人士就有關的最後決定提出的反對意見；若沒有統籌部門或官員，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基於甚麼原因，決定選擇較少人使用的字構成某些詞語，而不採用沿用已久並且獲廣泛接受的字（例如政府文件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不用“份”字而用“分”字）？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點提問，我謹覆如下：

- (一) 漢語中有大量同音、同義而書寫形式不同的字，正體與異體字詞並不涉及正錯的標準。現時我們對字形的要求是，只要書寫正確，主流和異形字詞均可使用，但應通篇統一。在這方面，法定語文事務署參考了內地、台灣和香港出版的權威字典詞典後，編製了一些參考資料，供有關人員在翻譯及審稿時用作依據。部門人員在選字用詞遇到問題時，可直接向法定語文事務署尋求意見。
- (二) 法定語文事務署編製的字形參考資料，並非一套文字規範標準。規範漢字，必須顧及漢字的源流演變、時代的實際需要，從長計議，學術界和教育界的意見都要一併考慮。我們對於字形的要求，採取較寬容的態度，只要不是錯別字，正體和異體字都可使用，通篇一致就可以了。

- (三) “身分”和“身份”是一組同音同義但字形不同的異體詞，兩個詞是相通的，可以互相換用而不會引起任何歧解。前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在 1993 年審閱《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和《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中文真確本擬稿時，通過“身分證”一詞採用“分”字，而非“份”字。

政府公文與法例的字詞，應該通篇一致。既然法例已採用了“分”字作為劃一寫法，政府公文提到“身分”一詞時理當依循，以免因兼用而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各選區的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of Various Constituencies for the First District Councils Elections

12.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 1999 年所劃定的第一屆區議會選舉的 390 個選區，每個在明年 6 月 30 日的估計人口？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最新的預測數據顯示，全港人口將於 2003 年 6 月 30 日增至 688 萬。本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人口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規劃署根據全港人口預測，作出了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街段^(註)人口預測。選管會將利用這些預測數字，制訂第二屆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劃定的建議。

為確保選管會在制訂選區劃定建議時，能繼續以獨立和公正的方式運作，我們認為應沿用過往的做法，在選管會於 2002 年 9 月發表選區劃定建議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時，才公布人口預測數據，這樣安排會較為恰當。如果在選管會公布選區劃定建議擬稿前，先披露人口預測數據，可能會引起關於第二屆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如何劃定的種種揣測。

^(註) 街段是規劃署進行預測工作時採用的基本地理單位。全港土地面積按照街道網格劃分為約 4 600 個街段。現有的 390 個選區，每個都由若干街段組成。

附件

18 個地方行政區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人口分布情況

地方行政區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人口預測數字

中西區	251 700
東區	600 300
九龍城	369 100
觀塘	583 400
深水埗	347 600
南區	284 600
灣仔	153 100
黃大仙	450 900
油尖旺	260 200
離島	113 500
葵青	510 600
北區	296 300
西貢	376 500
沙田	636 600
大埔	306 700
荃灣	266 700
屯門	527 200
元朗	542 600
總計	6 877 600

就審議規劃申請諮詢區議會

Consulting District Councils About Vetting of Planning Applications

13. 李華明議員：主席，香港復康會去年就一項位於觀塘的長者住屋興建計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有觀塘區議員向本人反映，指城規會沒有就該項規劃申請諮詢觀塘區議會，而只是由觀塘民政事務處致函擬議計劃所在及鄰近地區的區議員，要求他們如有意見，在發信日期起計 7 天內提交。有關的區議員投訴並沒有足夠時間諮詢可能受該項計劃影響的居民和地區團體。關於上述事件和有關的諮詢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當局沒有就該項規劃申請進行公開諮詢，而只採取致函個別區議員的做法，並要求他們在短時間內提交意見；
- (二) 城規會分別就審議規劃申請和修訂法定圖則所訂定的諮詢公眾程序如何比較；
- (三) 為城規會提供服務的規劃署可否及會否考慮日後就審議規劃申請事宜直接諮詢區議會，以節省時間；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的諮詢安排，務求確保可能受有關計劃影響的人士會獲充分諮詢和有機會提交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並無明文規定城規會須就規劃申請徵詢公眾意見。儘管如此，城規會認為，公眾諮詢是規劃程序的重要一環。為協助城規會考慮規劃申請，城規會秘書處會透過行政安排，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有關民政事務處）的意見，然後將意見綜合整理，提交城規會參考。有關民政事務處會採用最合適的方法，搜集區內居民對這些規劃申請的意見。由於城規會須在兩個月的法定期限內審議規劃申請，行政諮詢程序必須在十分緊迫的時間內完成。
- (二)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須展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有關修訂，以供公眾查閱，受影響人士可在展示期內提出反對。這是法例上清楚訂明的法定程序，與規劃申請的行政諮詢安排並不相同。
- (三) 民政事務處在地區建立了良好的聯絡網絡，對區內事務十分熟悉，是最適合搜集公眾對規劃申請的意見的政府機構。規劃署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緊密合作，搜集區內人士的意見。
- (四) 規劃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不斷檢討現行的諮詢安排。我們並打算在今年年底或之前提出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以便就規劃申請及改劃土地用途的建議擴大公眾諮詢範圍和提高透明度。

在快速公路和主幹路設置交通標誌

Installation of Traffic Signs on Expressways and Trunk Roads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在快速公路和主幹路設置交通標誌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

- (一) 為這些交通標誌安裝照明系統，使駕駛者在晚間能清楚看見該等標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加大車速限制交通標誌的面積；及
- (三) 在每條快速公路和主幹路出入口前一段道路，裝設指示方向的交通標誌，以便駕駛者預早選擇行車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運輸署發出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所有高架標誌，以及所有在主要公路的路旁最後預告路線指示標誌和預告路線指示標誌，都必須由相關的照明設施直接照明。為確保這些標誌符合上述規定，而照明度亦足以讓駕車人士在晚間從遠處也清晰可見。機電工程署在 2001 年進行了一項全港調查，該署現正根據調查結果進行更新工程。

至於其他限制性和警告交通標誌，雖然目前沒有裝設照明系統，但由於這類交通標誌不會裝設在高於地面 2.3 米的水平，而且採用了標準反光物料，因此，在車頭大燈反射下，從遠處也清晰可見，效果大致上都很理想，並且與大多數先進國家的做法一致。

就車速限制交通標誌而言，由於香港採用了十進制已有十多年，駕車人士對此已相當熟悉。因此，由 2000 年起，我們已把“公里／每小時”這幾個字刪去，以便放大標誌上的車速限制數字，讓駕車人士在較遠的位置都能看見這些數字。

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當局須在所有主幹路、快速公路、主要幹路和郊區主要道路的路口，設置 3 種方向指示標誌，包括方向指示標誌、最後預告路線指示標誌和預告路線指示標誌。方向指示標誌是設於分流車道入口或接近分流車道處，最後預告路線指示標誌是設於減速車道入口或進入分流車道之前 200 至 300 米的位置，至於預告路線指示標誌，則是設於減速車道入口前 500 米，或設在最後預告路線指示標誌前 500 米的位置。雖然現行設置方向指示標誌的安排已能為駕車人士提供清晰指引，但我們仍會繼續

檢討有關準則，以期作出改善。在這方面，我們正全面檢討方向指示標誌的標準，有關檢討預期在 2002 年 9 月或之前完成。

此外，為協助駕車人士在快速公路上選擇正確的出口，前往目的地，我們計劃設置新交通標誌，標明公路出口編號。我們現正在凹頭至西區海底隧道的一段三號幹線設置這些交通標誌，以進行一項 12 個月的快速公路出口編號試驗計劃，以便評估該標誌的成效。如效果理想，我們會在全港所有快速公路，設置出口編號標誌。

委任區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Appointment of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15.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在 2001 年 7 月發表《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並承諾會“採取積極措施，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特別是一些與民生有關的組織。”本人曾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一項議案進行辯論，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 11 月 1 日至今，分別有多少名區議員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請按有關議員是新獲委任還是再獲委任，以及按有關席位是否新增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同類數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的紀錄顯示，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以來，在區議員被委任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統計當中，新委任的有 33 個席位，再獲委任的則有 80 個席位。他們獲委任／再獲委任加入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有 47 個。這些數字並不包括分區委員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區域組織。我們並無現有及新增席位的分項數字。
- (二) 我們沒有過去 5 年的每年統計數字。不過，根據我們的紀錄，自 2000 年 1 月 1 日（本屆區議會的任期開始）以來，已有 211 名區議員擔任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這些數字同樣不包括分區委員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區域組織。

魚翅貿易迫使部分鯊魚品種瀕臨滅絕

Shark's Fin Trade Pushing some Shark Species into Extinction

16.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Hong Kong is the major market for the world's shark's fin trade, and 50% to 70% of the trade is estimated to take place here. There are accusations that the trade is pushing some shark species into extinctio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they are aware of the severity of the problem; and*
- (b) they have plans to tackle it;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such plans?*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 (a)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us, there is no comprehensive scientific data to ascertain the impact of shark's fin trade-related hunting activities on the number of sharks of different species or their life process. We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situation closely.
- (b) To protect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animals and plants,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trictly abides by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the Convention) through enacting and enforcing the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Convention was drawn up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protect wildlife against over-exploitation because of trade. It provides that import and export of species listed in its appendices shall be controlled by licences. The details of the appendices are as follows:

Appendix I

Species that are highly endangered and threatened with extinction —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se species is allowed only in certain specified circumstances with valid export (or re-export) and import licences.

Appendix II

Species that could be threatened with extinction unless their trading is controlled — trade in these species requires a valid export (or re-export) licence.

Appendix III

Species identified by any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as requiring protection from over-exploitation caused by international trade — export of these species from the signing party concerned requires valid export (or re-export) licence.

Among various shark species, only the trade in basking sharks and great white sharks is regulated under the Convention. These two species are listed in Appendix III to the Convention.

According to the Ordinance, the import, export or possess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and their related products requires a licence that must be obtained in advance from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Basking sharks have already been included in the existing control regime. We will later amend the Ordinance to include great white sharks as well. If the control of trade under the Convention is extended to cover other shark species in future, we will revise the Ordinance accordingly.

專上院校校園的保安安排

Security Arrangements in Campuses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各專上院校校園的保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每年接獲在每所院校校園內干犯的每類罪案報告的數目，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被偵破和經證實的犯案者為有關院校的學生；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各所院校的當局接獲多少宗在校內圖書館發生的盜竊案件報告，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拘獲疑犯；及
- (三) 當局有否聯同各院校當局，檢討校園內現時的保安措施？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紀錄，在過去 3 年發生於這些院校並經院校向警方報告的罪案分類數字，以及當中涉案者為有關院校學生的個案數字，詳列於附件一。警方及院校均沒有記錄這些案件的調查和審訊結果。
- (二) 過去 3 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接獲並向警方報告在校內圖書館發生可能與盜竊有關的案件數字（包括報失物件），以及當中拘獲疑犯的案件數字，詳列於附件二。
- (三) 教資會資助院校校園內的保安措施，是院校內部行政管理範圍內的事宜。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顯示，各院校均有自聘保安人員或外聘保安護衛公司，以處理院校範圍內的保安工作。院校的管理階層亦會定期檢討其校園內的保安措施，以及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以維持一個安全的校園環境。

1999至2001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罪案分類數字

院校	偷竊／盜竊／爆竊			偷窺／非禮			傷人／刑事毀壞／ 行劫			其他罪案 ²		
	1999	2000	2001	1999	2000	2001	1999	2000	2001	1999	2000	2001
香港城市大學	4 (1) ¹	2 (1)	4 (0)	-	2 (2)	1 (1)	1 (0)	-	-	-	-	-
香港浸會大學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	-	1 (1)	-	-	-	1 (1)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	3 (1)	-	-	1 (0)	-	-	1 (1)	2 (0)	6 (0)	1 (0)	11 (0)
香港教育學院	-	-	-	-	-	-	-	-	-	-	-	-
香港理工大學	1 (1)	1 (0)	1 (0)	-	-	-	-	1 (1)	-	-	-	-
香港科技大學	-	3 (0)	-	-	-	-	-	1 (1)	-	-	-	-
香港大學	-	1 (0)	1 (0)	-	-	-	-	-	-	-	-	-
總數：	5 (2)	11 (3)	6 (0)	-	3 (2)	2 (2)	1 (0)	3 (3)	2 (0)	6 (0)	1 (0)	11 (0)

註 1：括號內的數字是涉案者為該院校學生的個案。

註 2：“其他罪案”包括非法入境者／遊蕩擅闖／家庭糾紛等。

附件二

1999 至 2001 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圖書館內可能與盜竊有關的案件數字

院校	經院校向警方報告 的案件 (包括報失物件)			當中有疑犯轉介警方 跟進的案件		
	1999	2000	2001	1999	2000	2001
香港城市大學	4	2	6	2	-	2
香港浸會大學	-	-	-	-	-	-
嶺南大學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2	4	-	-	1	-
香港教育學院	-	-	-	-	-	-
香港理工大學	9	6	3	1	-	-
香港科技大學	1	1	2	-	1	-
香港大學	-	-	7	-	-	-
總數：	16	13	18	3	2	2

釐定及豁免補地價的申請

Applications for Assessment of and Exemption from Paying Regrant Premium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地產發展商就發展項目向當局申請釐定補地價及獲豁免補地價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1 年 9 月當局宣布暫停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至本年 6 月期間，地產發展商就發展項目向當局申請釐定補地價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宗申請的詳情，包括土地面積和所在地區，以及當局所釐定的補地價金額；
- (二) 該等申請個案數目及詳情，與之前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同期的申請情況比較為何；
- (三) 自當局在 2001 年 2 月發出環保及創新樓宇的《聯合作業備考》以來，獲批准豁免計算入《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訂的總

樓面面積，因而無須繳付地價的環保設施的面積總和為何；並請列出每宗獲批個案的發展項目名稱、發展商、環保設施的類別、獲豁免的面積，以及這些豁免面積的估計地價；及

- (四) 據悉有發展商把獲豁免地價的一些環保設施的面積計算入住宅單位的建築面積，並按此面積計算單位售價，從而增加售樓利潤，當局有否評估該做法是否恰當；若評估為恰當，原因為何；若沒有評估，理由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就修訂契約、換地或增批地段作住宅發展申請評估土地補價的已處理個案共有 109 宗，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A。
- (二) 上述期間的個案數目與對上 5 年同期的比較，載於附件 B。
- (三) 環保設施的面積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目的是鼓勵發展商興建居住環境更佳的樓宇。自 2001 年 2 月發出有關環保及創新樓宇的《聯合作業備考》以來，屋宇署已批准 97 個包括環保設施的發展項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獲豁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達 114 261 平方米。這些發展項目詳載於附件 C。除發展項目所在地點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當局並無規定發展商提交發展項目的名稱。

根據現行土地行政政策，如果修訂契約令土地價值上升，發展商便須支付土地補價，即使根據《建築物條例》獲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亦不例外。環保設施並無獲豁免土地補價；環保及創新樓宇的《聯合作業備考》的有關規定，並無偏離上述土地行政政策。不過，如果有關環保設施並無令土地價值上升，則無須支付土地補價。某些環保及創新樓宇設施，例如公用走廊或郵件派遞室，由於並無令土地價值上升，因此發展商無須為這些設施支付土地補價。

- (四) 我們注意到部分發展商把若干環保設施的面積計入單位的可供出售面積內。有關環保及創新樓宇的《聯合作業備考第二號》規定，這些發展商必須在售樓說明書內，清楚列明已包括環保設施的用途和獲豁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並須將一份售樓說明書存放於屋宇署作為紀錄。置業人士應知悉有關物業所包括的環保設施，因此可在知情下選擇是否購買有關物業。

附件 A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已處理的
修訂契約／換地／增批地段作住宅用途的申請一覽表
(截至 2002 年 6 月 27 日)

地段編號	地點	類別	面積 (平方米)	土地補價 (元)
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 第 3088 號	東涌石榴埔	換地	105	396,700
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 第 3689 號 A 分段及 C 分段	元朗青山公路 65 及 67 號	修訂契約	165	3,930,000
鄉郊建屋地段第 810 號	白加道 1 號	修訂契約	1 351	37,330,000
丈量約份第 390 約地段 第 269 號	深井青山公路	換地	52 591	110,000,000
內地段第 8972 號	大坑道虎豹別墅及萬金 油花園	換地	7 230	943,000,000
新九龍內地段第 4146 號	喇沙利道 39 號	修訂契約	941	3,620,000
內地段第 8897 號	皇后街土地發展公司 (第 H1 號計劃)	換地	7 964	82,690,000
鄉郊建屋地段第 506 號及 增批部分	加列山道 71 號	修訂契約	2 848	3,050,000
內地段第 29 號 KK 分段	銅鑼灣禮頓道 111 號	修訂契約	530	0
內地段第 29 號 GG 分段 餘段	銅鑼灣希慎道 1 號	修訂契約	887	0
荃灣市地段第 382 號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修訂契約	13 200	0
內地段第 2605 號 A 分段 餘段	北角銀幕街 11 號	修訂契約	663	0
青衣市地段第 160 號	青衣担杆山路長安邨	修訂契約	98 427	0
鄉郊建屋地段第 742 號	山頂道 82 號	修訂契約	4 143	2,100,000
內地段第 7100 號	藍塘道 53 號	修訂契約	793	0
新九龍內地段第 6277 號	筆架山道	修訂契約	41 578	1,100,000
元朗市地段第 500 號	元朗大棠路	修訂契約	35 334	0
內地段第 4369 號	禮頓道 14 至 20 號	修訂契約	437	0
內地段第 126 號 G 分段 餘段	香港伊利近街 51 號	修訂契約	240	0

地段編號	地點	類別	面積 (平方米)	土地補價 (元)
九龍內地段第 11076 號	九龍紅磡灣填海區	修訂契約	27 818	300,000
內地段第 71 號 C 分段及 B 分段餘段	皇后大道中 286 號	修訂契約	200	0
屯門市地段第 384 號	屯門第 4C 區	修訂契約	90 200	0
新九龍內地段第 6361 號	書院道 9 號	換地	2 314	144,150,000
丈量約份第 238 約地段 第 653 號	永隆路	換地	2 570	14,570,000
鴨脷洲內地段第 128 號	鴨脷洲徑	修訂契約	9 301	0
荃灣市地段第 357 號	荃灣油柑頭	修訂契約	5 530	300,000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95 號	粉嶺第 19 區	修訂契約	12 212	545,000
長洲丈量約份第 1847 約	長洲西灣	修訂契約	2 130	0
九龍內地段第 9518 號	敬德街 4 號	修訂契約	993	1,000
沙田市地段第 161 號	沙田希爾頓中心	修訂契約	50	300,000
內地段第 2441 號	薄扶林域多利道 192 號	修訂契約	3 164	600,000
長洲丈量約份第 1859 約	長洲中興後街	換地	65	1,700,000
內地段第 7894 號	畢拉山道 6 至 12 號	修訂契約	3 530	1,000
內地段第 7863 號餘段	睦誠徑 1 號	修訂契約	338	300,000
內地段第 3546 號	北角英皇道 512 至 612 號健威花園	修訂契約	5 914	0
內地段第 970 號	雲咸街 31E 號、31F 號、 33 至 39 號	修訂契約	687	6,990,000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 第 4960 號	粉嶺百福村	修訂契約	145	760,000
鄉郊建屋地段第 571 號	香港深水灣道 72 號	修訂契約	1 114	45,000,000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04 號	華明邨 — 租者置其 屋計劃第 2 期	修訂契約	78 123	0
屯門市地段第 415 號	虎地	修訂契約	3 904	1,430,000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32 號	淺水灣道 129 號	修訂契約	10 570	300,000
紅磡內地段第 432 號	差館里 55 至 59 號	修訂契約	335	1,000
內地段第 1460 號 G 分段 第 2 小分段	跑馬地藍塘道 5 號	修訂契約	746	0
沙田市地段第 418 號	馬鞍山中心	修訂契約	6 050	2,960,000
內地段第 8393 號	地利根德里 3 號	修訂契約	7 320	2,000,600
元朗市地段第 367 號	元朗青山公路 44 至 46 號	增批地段	2	220,000
新九龍內地段第 6320 號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修訂契約	19 473	0

地段編號	地點	類別	面積 (平方米)	土地補價 (元)
元朗市地段第 85 號	元朗青山公路 48 號	修訂契約	130	0
元朗市地段第 367 號	元朗青山公路 44 至 46 號	修訂契約	156	0
內地段第 187 號	香港卑利街 26 號內地段 第 187 號 B 分段第 1 小 分段、B 分段餘段、E 分 段第 1 小分段、E 分段餘 段、H 分段及餘段，以及 內地段第 7397 號	修訂契約	330	0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42 號	南灣道 14 號毗鄰	修訂契約	2 267	231,600
荃灣市地段第 369 號	荃灣大屋圍(第二次修訂)	修訂契約	4 273	900,000
內地段第 62 號 G 分段餘段 及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荷李活道 69 號	修訂契約	145	0
內地段第 2363 號	香港漆咸徑 1 號	修訂契約	816	0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48 號	施勳道 8、12 及 16 號	修訂契約	13 570	812,000
內地段第 1149 號 A 分段 第 1 小分段餘段及 A 分段 餘段	銅鑼灣摩頓台	修訂契約	2 227	0
內地段第 8354 號	香港雲景道 12 號	修訂契約	666	1,000
屯門市地段第 276 號	屯門青善街 32 號	修訂契約	900	0
新九龍內地段第 6328 號	長沙灣船廠	修訂契約	18 912	182,750,000
大埔市地段第 160 號	大埔大埔滘	換地	4 070	8,000,000
內地段第 8971 號	香港堅尼地城 堅尼地城新海旁街	換地	6 075	1,000
觀塘內地段第 600 號餘段	觀塘和樂邨	增批地段	1 743	1,000
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 第 2208 號	南丫島榕樹壟舊村	換地	59	170,000
新九龍內地段第 27 號 D 分段	深水埗荔枝角道 248 號	修訂契約	0	0
丈量約份第 316 約地段 第 3070 號	貝澳丈量約份第 316 約 地段第 3070 號	修訂契約	48	453
元朗市地段第 503 號 餘段及增批部分	雞地(第 2 期)	修訂契約	21 933	246,500,000
內地段第 3342 號、第 3346 號及第 2829 號	譚臣道 121 至 131 號及 菲林明道 2 至 10 號	換地	1 033	14,000,000
內地段第 2823 號餘段	灣仔駱克道	修訂契約	446	0

地段編號	地點	類別	面積 (平方米)	土地補價 (元)
丈量約份第 175 約地段 第 67 號	九肚	換地	390	9,320,000
九龍內地段第 11118 號	公主道及衛理道交界處	修訂契約	36 006	0
沙田市地段第 521 號	沙田九肚紅橋里	換地	3 172	4,670,000
沙田市地段第 448 號	馬鞍山第 77 區	修訂契約	14 505	350,000,000
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 第 2860 號	藍地	換地	36 830	165,000,000
荃灣市地段第 373 號	楊屋道 90 至 114 號及 灰窰角街 1 至 9 號	修訂契約	10 416	488,320,000
新九龍內地段第 5195 號 餘段	廣播道 15 至 37 號	修訂契約	29 703	1,000
內地段第 126 號餘段	伊利近街 55 號	修訂契約	114	0
內地段第 8962 號	北街 12 及 12A 號	換地	427	26,500,000
內地段第 118 號 D 分段 餘段	香港伊利近街 26 至 30 號內地段第 118 號 D 分段餘段、第 118 號 A 分段餘段及 B 分段餘 段第 1A 號商業單位	修訂契約	300	0
鄉郊建屋地段第 371 號 餘段	盧吉道 34 號	修訂契約	2 022	0
屯門市地段第 399 號	虎地	換地	11 500	123,250,000
九龍內地段第 11100 號	窩打老道／雲南里	換地	3 869	184,630,000
九龍內地段第 11151 號	大角咀（地鐵有限公司 D 地盤）	換地	17 192	815,050,000
內地段第 7385 號	谷柏道 25 號	修訂契約	1 695	300,000
鄉郊建屋地段第 652 號	東頭灣道 33 號	修訂契約	623	0
葵涌市地段第 484 號	葵涌葵盛圍	修訂契約	9 100	0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50 號	香港赤柱春磡角道 60 至 62 號鄉郊建屋地段 第 1150 號	修訂契約	1 144	0
荃灣市地段第 352 號	荃灣油柑頭	修訂契約	3 716	43,370,000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69 號	歌賦山里 3 至 5 號	換地	4 582	18,000,000
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 第 1739 號	元朗青山公路 — 屏山段	換地	13 396	19,263,500

地段編號	地點	類別	面積 (平方米)	土地補價 (元)
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 第 1740 號	元朗唐人新村	修訂契約	7 319	500,000
觀塘內地段第 625 號及 第 626 號	觀塘輔仁街 22 至 24 號 地下及閣樓	修訂契約	511	3,930,000
鄉郊建屋地段第 428 號	淺水灣道 110 號	修訂契約	1 626	8,000,000
鄉郊建屋地段第 384 號 及增批部分	中峽道 26 號	修訂契約	1 536	870,000
內地段第 4223 號及 增批部分	大坑道 70 號大寶閣	修訂契約	3 176	0
九龍內地段第 3389 號餘段	何文田山道 15 號	修訂契約	2 422	66,110,000
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 第 2574 號	新界上水青山公路 — 古洞段	修訂契約	6 216	600,000
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 第 2427 號	粉嶺軍地北	修訂契約	15 521	1,090,000
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 第 3777 號	青山公路 50 至 54 號	修訂契約	260	0
內地段第 730 號、第 5457 號、第 5458 號、第 5459 號及第 546 號	銅鑼灣雲東街／耀華街	修訂契約	969	0
內地段第 4469 號	香港敦和里 5 號* 包括內地段第 4469 號及 內地段第 4470 號	修訂契約	70	0
丈量約份第 332 約地段 第 747 號	大嶼山長沙	換地	4 900	2,550,000
內地段第 1366 號 F 分段 第 2 小分段 C 段餘段	香港水星街 28 號	修訂契約	476	0
鯉魚涌海旁地段第 4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香港英皇道 913 至 919 號及 929 至 935 號	修訂契約	1 556	0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44 號	粉嶺粉嶺圍	修訂契約	3 383	2,200,000
九龍內地段第 7929 號	美善同道 99 至 105 號	修訂契約	485	1,000
大埔市地段第 161 號	大埔三門仔路	修訂契約	91 265	10,000,000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95 號	粉嶺第 19 區	修訂契約	12 212	0
內地段第 431 號 A 分段 第 1 小分段 A 段	灣仔石水渠街	修訂契約	140	0

地段編號	地點	類別	面積 (平方米)	土地補價 (元)
赤柱內地段第 49 號	赤柱大街 90 號	修訂契約	251	5,000,000
個案總數：109		總計：	999 024	4,211,537,853

附件 B

在 1996 至 2002 年的指定期間內所處理的
契約修訂、換地及增批地段的比較

期間	所處理的申請宗數	土地總面積 (公頃)	土地補價總額 (百萬元)
1.9.1996 - 30.6.1997	238	240.5	28,702.2
1.9.1997 - 30.6.1998	112	102.3	846.5
1.9.1998 - 30.6.1999	130	99.1	2,218.8
1.9.1999 - 30.6.2000	112	855.0	7,674.2
1.9.2000 - 30.6.2001	86	87.6	2,043.6
1.9.2001 - 30.6.2002	109	99.9	4,211.5

Details of Approved Development Projects with Green Features

獲批准加入環保設施項目的發展計劃詳情

項目 Item	地點 Location	發展商 Developer	獲批准的環保設施項目 * Approved Green Features *												合計 (平方米) Total (sq 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Ngan Mok Street 銀幕街 1 號	Creative Mart Limited (創企有限公司) and Well Chart Investment Limited	*													108
2	933 King's Rd 英皇道 933 號	Easy Ring Limited, Ford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 and Smart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													266
3	18 Wharf Road 和富道 18 號	Chuang'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莊士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													184
4	1 Greig Road - Community Centre, 3 Greig Road - Residential Block 基利路 1 號商業中心、基利路 3 號住宅大廈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and Braemer West Limited		*	*		*									3 035
5	11-19 Ship Street, Wan Chai 灣仔船街 11-19 號	Hygetta Limited	*	*												143
6	128 Chun Yeung Street 春秧街 128 號	Pacific Joy Investment Limited and Sunbo Holding Limited (展悅投資有限公司及順寶集團有限公司)	*													90
7	79 Sing Woo Road 成和道 79 號	Genetop Development Limited (致順發展有限公司)	*	*												26
8	43-45 Tin Hau Temple Road 天后廟道 43-45 號	Spring Victory Limited and Kingcity investment Limited (春勝有限公司及華億投資有限公司)	*													135
9	244-254 Shau Kei Wan Road 筲箕灣道 244-254 號	Gain First Enterprises Limited (潤輝企業有限公司) and Both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										*			349
10	Sai Wan Ho Ferry Concourse, Sai Wan Ho 西灣河西灣河船碼頭	Yiel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							*	*					10 141

附件 C

項目 Item	地點 Location	發展商 Developer	獲批准的環保設施項目 * Approved Green Features *												合計 (平方米) Total (sq 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	Wah Fu Road, I.L.8840 華富道內地段 8840 號	Better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貴康發展有限公司)	*	*												308
28	2 Ching Wah Street 清華街 2 號	Right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威昌投資有限公司)	*	*												126
29	3 South Bay Close 南灣坊 3 號	Bentley Investments Limited	*	*												82
30	28 Borrett Road 波老道 28 號	Coral Mate Limited (珊瑚匯有限公司)	*	*	*				*							237
31	15 Magazine Gap Road 馬己仙峽道 15 號	Hugoton Limited	*	*												137
32	Nos. 8, 12 and 16 Severn Road 施動道 8、12 及 16 號	Time Plus Limited (方昇有限公司)	*	*	*				*							319
33	Ap Lei Chau Drive, Aberdeen, Hong Kong A.P.I.L.128 香港仔鴨脷洲徑鴨脷洲內地段 128 號	Annadale Development Limited	*													704
34	71 Mount Kellett Road 加列山道 71 號	City Super Development Limited (誠瑞發展有限公司)	*													22
35	57 Shouson Hill Road 壽臣山村道 57 號	Everton Properties Ltd.	*													32
36	No. 2 Park Road 柏道 2 號	Gradex Limited, Trump Champion Limited and Dragon Crest Limited (傑益有限公司、 振祥有限公司及僑峻有限公司)	*									*	*			404
37	42A, MacDonnell Road 麥當勞道 42A 號	Prima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				32
38	80-84 Stanley Main Street 赤柱大街 80-84 號	Yiu Shun Investment Co. Limited (耀信投資有限公司)	*	*												19
39	1 Barker Road 白加道 1 號	Etrema Company Limited		*												62
40	26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堅利地城卑路乍街 26 號	Mauve Land Co. Limited	*	*	*					*	*					946
41	96-116 Hollywood Road, 1-27 Bridges Street and 15 Shing Wong Street 荷李活道 96-116 號、必列者士街 1-27 號及城皇街 15 號	Topline Development Limited (統樂發展有限公司)	*		*					*	*					1 608

項目 Item	地點 Location	發展商 Developer	獲批准的環保設施項目 * Approved Green Features *												合計 (平方米) Total (sq 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	377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太子道西 377 號	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	*												164
58	216-224 Tung Chau Street 通州街 216-224 號	Billion Keen Development Limited (億健發展有限公司) and Crystal Grace Investment Limited	*													142
59	8 Fuk Lee Street 福利街 8 號	HKF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and Lenfield Limited (香港小輪物業投資有 限公司及凌暉有限公司)	*													3 516
60	477-499 Shun Ning Road, Kowloon 九龍川寧道 477-499 號	Podiu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普基發展有限公司)	*													336
61	38 Sung Wong Toi Road 宋皇臺道 38 號	Silverland Limited (銀泉有限公司); Bonder Way Investment Limited (保特威 投資有限公司); Zhong Xing No. 1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興第一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and Nanyang Brothers Properties Limited (南洋兄弟置業有限 公司)	*	*						*	*	*				9 077
62	863 Lai Chi Kok Road 荔枝角道 863 號	Gingerb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6 482
63	170-178 Pau Chung Street, Kowloon 九龍炮仗街 170-178 號	Maxi Alliance Company Limited (加大有限公司)	*								*					154
64	1 Po Lun Street 寶輪街 1 號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	*												2 996
65	16 Wylie Road, King's Park 京士柏衛理道 16 號	Grace Sign Limited (佳誌有限公司)	*	*							*					3 347
66	Hoi Fai Road,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K.I.L.11152 西九龍填海區海輝道九龍內 地段 11152 號	AP Joy Limited	*	*												463
67	58A-58D Yen Chow Street 欽州街 58A-58D 號	Chueyine Company Limited (載賢有限公司)	*													90

項目 Item	地點 Location	發展商 Developer	獲批准的環保設施項目 *												合計 (平方米) Total (sq m)	
			Approved Green Features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	418 Ma Tau Wai Road 馬頭圍道 418 號	Wellbeauty Investment Limited (海富麗投資有限公司)	*													76
69	5-7 Austin Road 柯士甸道 5-7 號	Chung How Liang	*								*					49
70	Ma On Shan Area 77 S.T.T.L.481 馬鞍山 77 號地區沙田市地段第 1481 號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 (君煌投資有限公司)	*	*												2 027
71	Cheung Chau C.C.I.L.6 長洲內地段 1481 號	The Bishop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in Hong Kong, Caritas – Hong Kong (天主教 香港教區主教，香港明愛)						*								15
72	8 Waterloo Road 窩打老道 8 號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土地發展公司、市區重建局)	*													144
73	Tai Po Road, Sha Tin Heights, Sha Tin D.D.187 Lot 561 沙田沙田嶺大埔道第 187 約地段 第 561 號	Frantastic Success Limited	*													4
74	Tseung Kwan O T.K.O.T.L.55 將軍澳市地段 55 號	Arrowtown Assets Limited	*													761
75	Discovery Bay, Lantau Island, New Territories D.D.352 Lot 385 新界大嶼山愉景灣第 352 約地段第 385 號	Hong Kong Reso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	*												317
76	J/O Cadogan Street, Catchick Street and Davis Street, Kennedy Town I.L.8971 堅利地城加多近街、吉席街及爹核士街 交界內地段 8971 號	New Word Investment Limited,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土地發展公司)	*	*							*	*				1 525

項目 Item	地點 Location	發展商 Developer	獲批准的環保設施項目 * Approved Green Features *												合計 (平方米) Total (sq 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	J/O Kennedy Town New Praya, Cadogan Street, Catchick Street and Davis Street, Hong Kong (URA-H12)(Site A) I.L.8971 香港堅利地城加多近街、吉席街及爹核士街交界 (URA-H12)(A 地區)內地段 8971 號	New Word Investment Limited,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土地發展公司) and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	*												1 478
78	Area 43. J/O Lok Ha Square and Lok Lin Path, Sha Tin S.T.T.L.209 沙田樂霞坊交界及樂連徑 43 地區地段第 209 號	La Canada Limited (利達山有限公司)	*				*	*				*			128
79	Ma On Shan Area 77 S.T.T.L.483 馬鞍山 77 號地區沙田市地段第 483 號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 (佳越發展有限公司)	*	*								*			2 970
80	Discovery Bay North, Area N1C, Lantau Island D.D.352 Lot 385 大嶼山愉景灣北 N1C 地區第 382 約地段第 385 號	Hong Kong Reso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									*			2 591
81	On Chun Street, Ma On Shan S.T.T.L.461 馬鞍山鞍俊街沙田市地段第 461 號	Towerich Limited										*			547
82	Tsuen Wan, CDA, Area 3, New Territories T.W.T.L.382 新界荃灣地區三市地段第 382 號	Gavast Estates Limited											*		95
83	Sham Tseng, Tsuen Wan D.D.387 Lot 214 荃灣深井第 387 約地段第 214 號	Prime Force Limited (弘雄有限公司)	*	*											875
84	J/O Ma Tong Road and Tai Shu Ha Road, Ma Tin, Yuen Long D.D.120 Lot 1920 元朗馬田馬棠道交界及大樹下路第 120 約地段第 1920 號	Manx Properties Limited	*	*											163
85	Tin Shui Wai Area 108b, Yuen Long T.S.W.T.L.27 元朗天水圍 108b 地區天水圍市地段第 27 號	Wisdom Choice Investment Limited (智彩有限公司)	*												1 923

項目 Item	地點 Location	發展商 Developer	獲批准的環保設施項目 *												合計 (平方米) Total (sq m)	
			Approved Green Features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	Lantau Airport Railway, Kowloon Station (Site B) LNT455/YAT/74 (Various Lots in D.D.109 and 110) 大嶼山機場鐵路九龍站 (B 階段) 第 109 及 110 約	Winpower Holdings Limited (雄 渾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521
87	99 Tai Tong Road, Yuen Long 元朗大棠路 99 號	Waygent Investment Limited and Onfine Development Limited (威 津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及 安 豐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													924
88	33 Castle Peak Road, Sham Tse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深井青山公路 33 號	Salisbury Company Limited	*	*												4 078
89	Area 40, Route Twisk, Tsuen Wan T.W.T.L.395 荃灣荃錦公路地區 40 號荃灣市地段第 395 號	Golden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 輝 美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												2 766
90	Tsing Fat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T.M.T.L.424 新界屯門青發街屯門市地 段第 424 號	Profit N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盈 朗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	*				*								535
91	Kowloon Station Development, Package Three K.I.L.11080 九龍站發展計劃項目三九龍 內地段第 11080 號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 鐵 有 限 公 司)	*	*	*											4 201
92	MTRC Kowloon Station Development, Site D – Package 4 K.I.L.11080 地鐵九龍站發展計 劃 D 地區項目四九龍內地段第 11080 號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 鐵 有 限 公 司)	*	*												3 295
93	Tung Chung Station Development – Package III Phase 1 T.C.T.L.5 東涌站發展項目三第 一期東涌市地段第 5 號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 鐵 有 限 公 司)	*													1 724
94	Tung Chung Station Development – Package III T.C.T.L.5 東涌站發展項目三第二期東 涌市地段第 5 號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 鐵 有 限 公 司)	*							*	*	*				18 527

項目 Item	地點 Location	發展商 Developer	獲批准的環保設施項目 *												合計 (平方米) Total (sq m)	
			Approved Green Features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	Tung Chung Station Development 東涌站發展東涌市地段第 45 號	T.C.T.L.4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	*												1 052
96	Lantau Airport Railway, Kowloon Station (Site B) K.I.L.11080 大嶼山機場鐵路九龍站 (B 地區) 九龍內地段第 11080 號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	*												2 678
97	Park and Ride Development adjacent to Choi Hung Station, Clear Water Bay Road, Ngau Chi Wan N.K.I.L.6179 牛池灣清水灣道, 鄰近彩虹 站新九龍內地段第 6179 號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	*												654
合共數目 Total No.			90	44	6	0	2	6	0	9	18	5	0	0	總數 (平方米) Total (sq m) 114 261	

說明

1. 露台 2.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3. 公用空中花園 4. 非住宅樓宇公用平台花園
5. 隔聲簷 6. 遮陽篷及反光罩 7. 翼牆捕風器及風斗 8. 非結構預製外牆 9. 工作平台
10.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11. 隔音屏障 12. 非住宅樓宇的公用空中花園

Notes

1. Balconies 2. Wider common corridors/lift lobbies 3. Communal sky gardens
4. Communal podium gardens for non-residential buildings 5. Acoustic fins 6. Sunshades/reflector
7. Wing walls/wind catchers/funnels 8. Non-structural pre-fabricated external walls 9. Utility platforms
10. Mail delivery rooms with mail boxes 11. Noise barriers
12. Communal sky gardens for non-residential buildings

街道名牌的外觀**Appearance of Street Name Plates**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街道名牌（“街名牌”）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設有街名牌的道路交界處在所有道路交界處中所佔的百分比，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在每個道路交界處設置街名牌，協助不太熟悉道路的駕駛者和行人（尤其是遊客）辨認路途；
- (二) 有否計劃為視障人士設置凸字街名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措施協助視障人士知悉身在何處；
- (三) 有否計劃加大街名牌的字體和為街名牌安裝照明系統，使駕駛者和行人在晚間能清楚看見街名牌；及
- (四) 有否計劃改善現有街名牌的外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每條道路的兩端均設有街名牌。雖然沒有強制規定，但路政署亦會在大部分的道路交界處安裝街名牌。如這些交界處距離超過 400 米，在間距約 200 米的地方亦會加裝額外的街名牌。我們現時並沒有正式統計設有街名牌的道路交界處在所有道路交界處中所佔的百分比，但估計超過 80% 的道路交界處已設有街名牌。路政署會定期巡查道路網，以確定須額外安裝街名牌的地點，並進行安裝工程。路政署亦正檢討街名牌安裝位置的規定。
- (二) 我們現時暫無計劃為視障人士設置凸字街名牌。使用凸字街名牌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要提供一些引道設施，以帶領視障人士到街名牌處觸摸凸字刻文；而提供這些引道設施，例如廣泛地鋪設一個凹凸紋引道網絡，將會對公眾使用現有的行人路，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對於使用凸字街名牌的可行性，我們尚須進行廣泛的諮詢和深入的探討。

- (三) 由於一般的街道照明設施已有足夠光度，使駕駛者和行人在晚間能清楚看見街名牌，因此，我們暫無計劃加大街名牌的字型大小或為街名牌設置照明設施。
- (四) 路政署的顧問研究現正設計外表更美觀的新街名牌，打算在旅遊區及商業中心等指定地區使用。此外，我們亦會在這些新的街名牌上加上建築物門牌號數，以協助道路使用者尋找地址。我們將會於 2002 年 8 月落實有關的設計，並會分階段安裝新的街名牌。

學童在學校遭欺凌問題 **Problem of Bullying at School**

20.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香港中文大學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發現，有超過 30% 受訪小學生表示曾於過去 3 個月內在學校遭同學欺凌（包括推撞、戲弄、排斥等），情況較英國和美國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教育署：

- (一) 曾否進行類似研究，以瞭解學童在學校遭欺凌的情況；若然，研究結果為何，以及當局曾採取何種跟進行動；若否，會否考慮就此作出研究；及
- (二) 有何措施減輕學童在學校內遭欺凌的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署每年均向小學進行學生行為問題調查，統計由訓導教師填報曾處理的個案。在 2000-01 學年，這些教師曾處理 359 宗“欺凌同學”個案，其中包括取笑、威脅、恐嚇或破壞同學物品等行為，數目佔小學生總人數的 0.07%。

教育署積極鼓勵學校推展校內訓導和輔導活動，營造愉快的學習環境，目的在培養學生良好的行為和品格，使學生更能認識自我，尊重別人，增強解難、應變、處理衝突、溝通能力和社交技巧。現行的課程改革，着重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和態度。推行價值教育可幫助學生與同儕建立和諧的關係、尊重別人的文化和學習平等待人。這些價值觀的建立，有助減輕校內“欺凌同學”的問題。

在實際處理“欺凌同學”個案時，校內學生輔導主任／教師和學校訓導主任／教師會作出適當的介入和調停，輔導有關學生和作出適當的跟進。

為提升訓輔老師對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認識和技巧，教育署定期為學生輔導主任／教師、學校訓導主任／教師等提供專業培訓。這些課程包括訓導教師文憑課程及小學學生輔導教師職前和在職專業培訓課程等，旨在加強他們對處理各類學生行為問題的認識、能力和技巧。

在 2000-01 學年，教育署就校園欺凌問題舉辦了一系列研討會和工作坊，目的是讓教師深入認識、處理和預防學童欺凌問題。內容包括校園欺凌的現象和形式、欺凌者與受害者的心態與行為模式，以及如何從學校行政、教師及學生 3 個層面處理和預防欺凌問題。

教育署亦積極推行家長教育，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這亦是減低欺凌同學事件的有效措施。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Februar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陳偉業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實施中央註冊系統；引進一項新的圖則顏色影像處理服務；改善土地註冊處在註冊及查冊功能方面的表現，以及規管土地註冊處某些現行做法。

條例草案建議將文書所附連或批註的圖則以顏色影像處理，以代替現時以黑白影像處理然後以人手着色的做法。法案委員會認為土地註冊處在以顏色影像處理圖則時應參考有關契據，以確定有否遺漏任何顏色代號。就如何處置經顏色影像處理後的圖則副本，政府當局已作出承諾，表示土地註冊處不會將該等圖則銷毀或棄置，而會將它們送交歷史檔案館保存。

由於條例草案訂明只有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滿意的方式核證的某幾類文件副本，方可交付註冊，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哪幾類文件的核證副本才可以註冊，以及該等文件副本的核證方式。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文書副本須由律師或簽發機構按土地註冊處認為滿意的方式核證。土地註冊處會不時發出通函，通知律師或有關人士可註冊的核證文書副本類別及指定的核證方式。鑒於法案委員會的關注，當局會在《土地註冊規例》中加入一個附表，載列註冊總署署長／田土註冊處在 1991 年與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所議定的核證文件副本一覽表；並把某幾類屬“其他文書”而過往一直獲接納的較常見核證文件副本，列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

有關因某種原因而被暫止註冊的契據，條例草案建議把那部分由交契日期起計算已有 1 年時間的暫停註冊契據和暫時撤回文書記項從土地登記冊中刪除。其中的目的是為了減低現存大量暫停註冊契據對查冊人士造成的不便。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該項建議可能會影響主體條例有關註冊文書的優先次序的規定。目前，暫停註冊契據的註冊日期為該契據首次交付註冊當日，把有關暫停註冊的契據記項刪去可能會影響該等契據的優先次序，以致該等契據較遲才獲得處理。

經徵詢律師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擬備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被刪除的暫停註冊契據恢復記入土地登記冊的情況下對立權益的優先次序。由於在某些少數情況下，一般原則亦可能有例外之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修訂，以及擬議修訂《土地註冊規例》而非主體條例的做法是否恰當一事，徵詢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土地註冊程序，為免耽誤條例草案恢復進行二讀辯論的時間，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從條例草案中刪去與刪除暫停註冊契據有關的條文。

有關律師會反對把長期未獲處理的暫停註冊契據從土地登記冊刪去的條文未被包括在本條例草案內，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研究是否可以在接獲大律師公會的回覆後，與律師會商討可否進一步修正條例草案，將與暫停契據有關的條文加回條例草案內，以期在本立法年度結束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在 2002 年 6 月 18 日致函本人，匯報大律師公會對於賦權刪除暫停註冊契據一事表示支持，但由於政府當局需時研究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以及如何草擬法例以達致預期的效果，因此當局不可能在本年度會期內把暫停註冊契據有關的條文加回條例草案。不過，政府當局承諾在 2002 年 7 月向律師會提供與刪除暫停註冊契據的權力有關的新法例建議的草擬稿，並視乎與有關各方進行磋商的結果，當局將於 2002 年 10 月把新法例提交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暫停註冊的文書尚未完全完成註冊，因此該等文書並非公共文件，土地註冊處沒有法定權力提供該等文書的副本。鑒於暫停註冊契據可對物業交易構成影響，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若該等契據副本不能公開給公眾查閱，受影響的業主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資料，採取適時的法律行動。就此，政府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土地註冊處處長備存和提供尚未完成註冊的文書的最新副本。當局亦答應向所有交契人士及機構發出通函，說明公眾可查閱在有關條文生效後暫停註冊的契據的副本。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政府部門有權按名字查閱土地登記冊的做法，會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只有獲准部門才可按名字查閱土地登記冊。該等部門必須先填妥標準查冊申請表格，再交由首長級人員簽署，並須列明進行查冊的理由。鑒於委員的關注，土地註冊處答應提升現有電腦系統，記錄每個政府部門按名字查冊的次數。此外，該處亦會編製每月查冊次數的統計資料，以便進行監察，確保查冊機制不會被濫用。

主席女士，鑒於政府當局已接納了法案委員會所提建議，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人謹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以下我代表民建聯就《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為配合土地註冊處設立中央註冊系統，將土地註冊電腦化，改善服務和增加效率，因此將條例草案提交本會，由法案

委員會進行審議。物業一直是香港市民擁有的重要資產之一，每天交易繁多，今次條例草案的精神是改善現行註冊程序的效率，民建聯認為今次修訂的爭議不大，予以支持。

為配合中央註冊系統，條例草案作出了一些修正，包括取消 8 個分區辦事處的註冊工作，所有註冊工作須到位處金鐘的土地註冊處統一處理。同時為配合和善用電腦系統，印有條碼的註冊摘要表格，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由土地註冊處向全港律師事務所發出。註冊文書所附連的彩色圖則亦輸入電腦系統處理，並接受這些電腦檔案為註冊文件的一部分。在電腦系統運作後，將接受網上查冊，查詢土地及物業的資料將會更方便。在方便的同時，為保障物業擁有者的私隱，在註冊摘要日誌及土地註冊資料庫，按名字查冊將會受到限制。日後只有獲准的政府部門才可以進行按名字查冊，而且每項按名字查冊將會在電腦記錄在案，每月編製查冊次數統計，以便進行監察。民建聯對於土地註冊處推行電腦化，以及進行所需的修訂，表示歡迎及支持。

政府試圖將積存已久的暫停註冊契據(stopped deeds)一併解決，提出賦予土地註冊處處長權力，在 12 個月後將暫停註冊契據撤銷紀錄。這項措施可防止有個別的無良律師故意拖延物業交易過程，以保障買賣雙方的利益，同時避免阻礙正常的查冊。經法案委員會的審議，最後決定將刪除暫停註冊契據的時限，縮短至 6 個月。可是，暫停註冊契據涉及一些技術性的問題，例如一般註冊、恢復後的暫停註冊等紀錄的先後次序。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提出一些建議，並正在與土地註冊處進行磋商。民建聯認為律師作為土地註冊處的主要用家，其意見必須得到尊重，土地註冊處亦充分做到這一點。待諮詢告一段落後，土地註冊處將於 10 月向本會提交有關團體同意的修正案，民建聯亦會尊重各律師會的意見，支持這方面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過年半以來的審議，今天終於提交立法會二讀。

條例草案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提高現行土地註冊程序的效率，包括實施中央註冊系統、引進新圖則顏色圖像處理服務，又改善了查閱土地登記冊的程序，加強保障個人私隱等，自由黨是很贊成上述修訂。

不過，有點遺憾的是，條例草案的審議的末段時期，有關暫停註冊契據的修訂，引起了不少的爭論。暫停註冊契據，是只因為契據出錯，或其他問題而終止註冊的契據。在 2001 年 3 月的統計數字顯示，在大約 54 000 份送交註冊的文書中，佔 4.8%，即有約 2 600 份的契據暫停註冊，相信亦會影響大概約 2 600 個業權，換句話說，每 100 份的土地註冊的申請中，其中約有 5 份的契據可能出現問題，須暫停或終止註冊。

這方面帶出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按現時《土地註冊條例》，這條例內沒有條文訂明從土地登記冊刪除這些暫停註冊的契據，所以這些暫停註冊契據可以存在於土地登記冊內一段很長的時間，從而影響有關樓宇的買賣或處理。第二個問題是，契據未完成註冊，是不能供市民查閱，所以如果對查冊的人，即使知道有這份暫停註冊契據，但卻不知為甚麼，又不知其受影響的程度多大，問題多少，這對查冊的人來說，是非常不利，亦會令他們感到不便。

但是，自由黨同意，對於在土地登記冊上註冊了的契據的處理，也要非常小心，因為任何契據，在土地登記冊上註冊後，便有一個優先的次序，在普通情況下，先後次序沒多大問題，但在土地、物業方面的先後次序，是足以影響到有業權及沒有業權的；如果優先次序喪失了，可能等同整個業權的喪失，所以是非常嚴重的。現時的建議，是賦權政府當局在暫停註冊契據存在了 1 年後，如果還未弄妥，可刪除這有關契據，若刪除了的話，亦等同優先次序消失了。自由黨對此是認同的，但指明是要非常小心處理。現在大律師公會建議，有些條文是要小心鑽研的，香港律師會自然是非常焦急，因為條例的修訂會影響到律師日常處理契據的運作；其實，大律師公會也沒有反對要處理這項目，只是覺得須用多點時間鑽研某些條文。關於這一點，自由黨覺得是在無可奈何中也要接受的一項延遲。

然而，政府承諾在 7 月會與香港律師會商討有關條文，並會在 10 月將有關的新法例再提交本會審議。我很期望政府能真的會履行有關承諾，讓我們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真真正正處理這個暫時未能處理，但卻非常重要、有關土地註冊、業權註冊的問題，亦希望能盡快完善我們土地註冊的制度。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向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致謝，特別是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感謝他及其他委員用心和仔細地審議《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在過程中提出不少寶貴意見。

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建議，目的是增加土地註冊處的效率，為客戶帶來更大的方便。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就土地註冊處引進中央註冊系統制定條文。當中央註冊系統實施後，物業買賣雙方或其代表，只須將有關文件送交中央註冊辦事處，便可辦理註冊。這較現時按物業所在地區呈交文件的安排靈活得多和切合絕大多數用家的需要。

為改善服務，土地註冊處已引進一項彩色影像服務，將附載於文書的彩色圖則，以彩色影像記錄，圖則副本的質素將會因此大大提高。條例草案亦就彩色影像記錄制定條文，並就有關的事項，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

此外，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土地註冊條例》和《土地註冊規則》的若干條文，以改善註冊和查冊程序。

我們很高興，條例草案內的建議獲得法案委員會和業界的普遍支持。不過，正如陳議員剛才指出，我們仍須就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繼續與業界商討。這建議涉及土地註冊處處長從土地登記冊中註銷暫停註冊契據記項的權力。原則上，大家對建議的目的並無異議，我們都同意應減低現存大量暫停註冊契據對查冊人士造成的不便。但是，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該建議可能會影響註冊文書的優先次序，因此提議政府當局先徵詢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並對有關修訂應在主體法例還是附屬法例之下進行，再作詳細研究。

由於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土地註冊程序，以便為市民帶來方便及好處，法案委員會和政府都同意應就暫停註冊契約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外跟進，以免耽誤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進行。由於推行中央註冊系統的相關資訊系統工作只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開展，所以有需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我們感謝法案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支持。

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與暫停註冊契約有關的條文。不過，為方便市民起見，我們建議繼續保留賦權土地註冊處處長備存和提供尚未完成註冊文書的最新副本的條文，以供公眾查閱。至於刪除與暫停註冊契約有關的條文，政府會積極跟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商討，並承諾會盡快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和諮詢，以及進行所須的法例修訂工作。

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通過數項修訂建議，這些建議全部都已獲得法案委員會同意。我會在動議有關修訂時，扼要介紹修訂建議的重點和理由。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建議對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3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及 2 條。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及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第 1(2)條是因應政府當局在本年 7 月 1 日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所涉及的政策局的重組。“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職銜會轉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至於修正案第 2 條，則是一項法律草擬方面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V）

第 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 條
文件副本等可
接納為證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第 1A 條的目的是修訂《土地註冊條例》第 26A 條，加入新增的第 26A(3)條，明確列明土地註冊處處長無須就中止註冊的文書副本提供第 26A 條所述的證明書。有關的新修訂條文已獲法案委員會的贊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 條。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A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就附表內第 44A、44B、46、91、106 及 107 條的修訂，均屬相應及技術性的修訂。

在實施中央註冊系統後，我們須對多項條例和其他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刪除有關新界土地註冊處和區域土地註冊處的提述，此外，附表內第 63(a)、64A 和 89 條等的修訂，均屬草擬性質的修訂。就附表第 63(aa)條的修訂，是有關核證文書副本呈交註冊的事宜。由於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這類文件須核證副本才可以註冊，以及該等文件的副本的核證的方式，我們同意在《土地註冊規例》加入一個附表，載列當局和香港律師會所議定的核證文件副本一覽表，並把某幾類屬於其他文書，而過往一直獲接納的較常見核證文件副本，列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該一覽表現載於第 73A 條修正案新加入的附表 3 內。

本建議修正案中其中一項重要的修正，是附表第 67 條的修正，陳偉業議員剛才已經提及有需要作出有關修正的理由。我們是同意作出修正，從本條例草案中，刪除涉及土地註冊處處長從土地登記冊中注銷暫停註冊契約記項的有關條文，這些是包括該權力的行使、刪除記項的程序、上訴的機制，以及被刪除文書、恢復註入土地登記冊後的先後次序的條文。正如我剛才所

提及，我們是會就該等條文再徵詢各方面的意見和作出詳細的研究，以及進行所需的法律修訂，有關修訂載列於附表第 67 條，對建議中加入《土地註冊規例》，第 15(2)(aa)條，以及第 72(aa)條的修正案內。對附表的各項修訂，都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同意。主席，我謹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FIRE SAFETY (BUILDING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2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Februar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授權執行當局，即屋宇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前落成的綜合用途樓宇及一般住宅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須按照條例草案所訂的標準，提供或改善樓宇內的消防安全措施。業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指示，執行當局可向裁判官申請符合消防安全令。如果該等業主或佔用人未有遵從符合消防安全令，執行當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禁止令，禁止佔用有關樓宇或其有關部分。未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而未有遵從禁止令，則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17 次會議，並考慮多個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及團體代表尤其關注到，部分樓宇的業主難以完全遵從條例草案在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消防安全結構方面所訂的規定。他們指出，由於

條例草案所涵蓋的部分樓宇屬舊式設計，基於樓宇的實際限制或結構問題，業主在遵行若干具體規定方面，會有實際困難。他們亦對部分業主在遵行消防安全規定上所面對的經濟困難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多次強調，執行當局會以靈活而務實的方式，處理有關業主在遵從消防安全標準上遇到實際困難的個案。業主在遵行規定時若確實遇到困難，可以建議採用其他同等有效的改善消防安全措施，供執行當局考慮。執行當局會在考慮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後，酌情決定是否放寬甚或豁免某些規定。消防處和屋宇處會分別就酌情放寬有關規定制訂通函和指引。當局亦接納委員的建議，在通函和指引內，加入一些可獲放寬規定的例子，以供有關人士參考。

對於業主遇到經濟困難問題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於 2001 年 7 月推出了一項新的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受影響的業主可向該計劃申請低息貸款，而對有經濟困難的業主，計劃更可提供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可延遲至轉售物業後才清還。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私人樓宇中，並非全都設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負責統籌樓宇公用地方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委員亦關注到，業主及法團在管理其樓宇方面，並未獲得足夠支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委員亦指出，即使樓宇已設立法團，並計劃進行樓宇公用地方的改善工程，但若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費用，工程仍會受到阻延。委員非常關注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部分委員更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先進行所需的改善消防安全工程，再向不負責任的業主收回所需費用。

政府當局向委員詳細解釋民政事務總署、消防處及屋宇署在協助業主管理樓宇，以及協助業主及佔用人遵行消防安全標準方面的措施。當局認為政府不宜代表業主負起進行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責任，因為確保大廈安全是業主，或代表他們行事的法團的基本責任。

關於失蹤或不負責任業主的問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已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賦權法團向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借貸，以支付應由失蹤或不負責任業主承擔的費用。作為貸款人的法團，將擔任該等失蹤或不負責任業主的代理人。屋宇署署長會獲授權就該等失蹤或不負責任業主的物業業權註冊押記，作為貸款的保證。政府有權採取措施，向該等

失蹤或不負責任業主追收貸款。當局希望可於明年將《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有關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第 5(10)條訂明，當局可設立委員會，以幫助執行當局就採用適當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以取代條例草案所訂的標準作出決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設立一個獨立的諮詢委員會，就困難的個案，向執行當局提供中肯的意見和協助，以幫助其斷定何為適當的其他措施。諮詢委員會亦會接受有關樓宇的業主作出的陳述，並在有需要時聽取口頭申述。執行當局若不接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須說明所作決定的理由。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委員指出，倘若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成立諮詢委員會，以考慮由執行當局轉介的個案，以及受影響業主的書面和口頭申述，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委員亦同意，諮詢委員會不擬處理由有關業主提出的申訴，只有執行當局才可向諮詢委員會轉介個案。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提出有關的修訂。

至於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政府當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委員會內加入 3 名對樓宇消防安全及管理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分別代表香港、九龍及新界 3 區。基於諮詢委員會屬諮詢性質，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內就成員組合作出規定。

根據條例草案第 8(1)(b)條，當禁止令生效時，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無人擅自進入其處所。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任何人違反第 8(1)條，可處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 3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天另處罰款 25,000 元。

委員認為，業主或佔用人已不在該處居住，要其負上上述的責任並不合理。就此，他們不應為他人擅自進入其處所負責。委員亦認為就違反第 8(1)(b)條的罰則，與該罪行的嚴重程度不相稱。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規定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除獲授權人員或獲執行當局准許的人士外，其餘任何人均不得進入該樓宇或其有關部分。當局亦同意修訂，將違反第 8(1)(b)條的罰則訂為第 4 級罰款(現為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的多項意見及建議，並同意提出修訂。

代理主席，委員非常關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委員認為條例草案不應在通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以賦權法團向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前生效。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將涵蓋約 9 000 幢綜合用途樓宇及約 3 000 幢私人住宅樓宇。鑒於條例草案會對該等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造成廣泛影響，加上《建築物管理條例》尚未作出修訂，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指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前，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部分委員建議，應由立法會議決訂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作出保證，在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所需修訂，賦權法團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墊付應由失蹤或不負責任的業主分擔的費用之前，不會實施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將擬備文件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說明其對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如未取得保安事務委員會絕大多數的委員支持，不會實施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亦不會指定條例草案在 49 天的最長審議期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 條計算的較長時間內生效。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局長會重申上述保證。

鑒於政府當局所作承諾，委員接納條例草案所訂的實施安排。

最後，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條例草案的規定。

以下我代表民建聯就條例草案發言。代理主席，1996 年 11 月 21 日，九龍彌敦道嘉利大廈發生了本港歷來傷亡最慘重的大廈火警。大火燃燒 21 小時，造成 40 人死 81 人受傷。人間煉獄的電視畫面震撼全港市民，同時亦令在場的消防員流下男兒熱淚。

經過這一場慘劇，政府開始着手進行立法，從而改善消防安全，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1998 年開始實施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舊式商業大廈的消防安全標準，避免慘劇再次發生。今次恢復二讀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進一步改善 1987 年前落成的舊式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條例草案涉及 10 年計劃，改善全港 12 000 幢大廈的消防設施，影響的層面比《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更深更廣，因此，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十分仔細，務求照顧到受影響居民的需要。

根據幾年來《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實施的經驗，條例實際執行時，到了街坊的層面，便出現了一些問題，而最常見的是消防安全標準的爭

拗。在中西區，有一些舊式商業樓宇，從入伙至今即用作住宅用途。如果親自去走一趟，便會發現這些樓宇的地契上訂明的商業樓宇，根本與現時一般的唐樓無異：6 層樓只靠一條樓梯上落，絕大部分的小業主都是年老的住客或業主，整幢樓宇又殘又舊，外牆和天台鋼筋外露，單位面積不大，居住條件只及二十多年前的廉租屋；其實，透過這些描述，便可想而知居民的經濟能力如何。

另一方面，當小業主和法團接到消防安全指示，即須為改善工程進行招標，並聘請認可的專業人士，為安裝消防水缸進行實地勘察。這一連串高昂的開支，讓一梯 12 伙甚至一梯 6 伙的年老小業主來分擔，其實是一個非常重的負擔，每伙最少負擔一萬幾千元，甚至十萬八萬元，我相信公公婆婆會“肉都赤埋”。因此，在執法的時候，消防安全標準每每是執法人員和小業主之間的爭拗點；特別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小業主聞消防色變。消防處人員大嘆無奈，本意善良的條例變成兩面不討好。

在審議《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最關注的其中一個地方就是消防安全標準。究竟哪一類型的大廈，須安裝哪些消防設備；既要加強消防安全，又要顧及小業主的負擔能力，如何因應每幢大廈的情況達致適當的平衡，同時亦要符合立法的要求，消防處和屋宇署方面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付出過相當的努力。

經過連串的討論，消防處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消防裝置及設備之規定”的信件，準備在法例生效時，交予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認可人士和註冊承建商。信件列明對消防安全標準作出一些寬減，以及列出一些實例，作出可行放寬措施。除白紙黑字的承諾外，消防處在法案委員會上不斷強調，在執行條例的時候，會以靈活務實的態度，處理每一個個案。民建聯將會密切注視條例的執行情況，期望消防處能夠真正真正做到“靈活務實”。

為確保執行條例的時候能顧及居民的負擔能力，法案委員會曾強烈要求設立諮詢委員會。當面對居民和執行當局爭持不下的情況時，諮詢委員會可以扮演調停和提供意見的角色。最後，政府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清楚表明會由可修訂改為必須設立諮詢委員會，並加上條文列出諮詢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但對於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5(11)條，條文內列明諮詢委員會須由執行當局轉介個案尋求意見，其實民建聯則有所保留。但是，礙於資源問題，民建聯恐防諮詢委員會變成處理個案的瓶頸地帶，所以只好勉強接受消防處和屋宇署的建議，但民建聯今後將會密切注視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並要求政府在適當的時候就其角色及職能作出檢討。我亦很希望局長能注視這問題。

在解決消防安全標準這個大問題之後，法案委員會進而討論有關條例對法團影響的問題。以前的法團由“捱義氣”的小業主所組成，這些小業主通常都不會具備大廈管理所需的專業知識。近年政府推出一連串的改善大廈措施，在本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內，或在地區議會內，其實已經知悉到法團就其工作表達出百上加斤的感覺，同時又要為現行執行連串的改善工程，面對街坊街里，他們往往感到法團的工作是“食死貓，吃悶棍”的工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原先給法團送來“死貓”一大隻，就是條例草案第 19 條提及的“法人團體的人的罪行”。作為法團的成員，要承擔條例所訂的刑責，與公司董事類似，即使是疏忽，亦須“上身”。如果將這一套標準套落這些大義工身上，即我們法團的委員身上，其實又怎算得上公平？屆時那裏會有人肯負責法團工作？政府在法案委員會的強烈要求下，對此作出了修訂，讓法團獲得豁免，民建聯對此修訂表示歡迎。

至於“悶棍”，以及適時維修的問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情況一樣，法團須向全幢大廈的小業主追收工程費用。遇上失蹤或不合作的小業主，法團只有吃一大籬悶棍，睇面色的同時又束手無策，往往導致改善工程延遲執行，危害住客的安全。為解決法團追收欠款這個長久存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與有關部門商討，所以亦促成了一項有關的變革，就是對現時的《大廈管理條例》作出修訂，由法團代不合作或失蹤的小業主，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然後由政府以“釘契”形式直接追討這方面的欠款。對於此做法，民建聯是表示歡迎的。我們亦看見，現時政府承諾將待《大廈管理條例》完成有關修訂之後才一併實施，這樣，剛才所提到的問題將會得到改善。所以，民建聯亦歡迎這項修訂。

法案委員會參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實施的經驗，在加強消防安全的同時，顧及小業主的負擔能力，與執行當局達致下述的 4 個共識：（一）合理地放寬消防安全標準；（二）執行當局確保執法時做到“靈活務實”；（三）成立諮詢委員會處理具爭議性的個案；及（四）推動《大廈管理條例》的修訂，解決法團集資維修的困難。

且讓我再次重申，民建聯將會密切注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執行情況，並期望《大廈管理條例》的相關修訂能夠盡快推行，解決法團長久以來面對的困難。

嘉利大廈災場仍聳立在繁忙的彌敦道上，提醒着我們要汲取歷史的教訓，注視消防安全；期望執行當局能夠和廣大香港市民同心合力，有商有量，共同改善全港大廈的消防安全標準。我藉此代表民建聯感謝消防處、屋宇署，以及保安局，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所付出的努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有關修訂。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代表自由黨，提出我們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

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已經提出了嘉利大廈的事件。最近，北京一間網吧發生大火，奪去了二十多位青年人的生命。事件再次提醒我們，致力提高大廈消防安全，防止火災慘劇發生，最佳的辦法是“防患於未然”。故此，所有大廈（尤其是舊式樓宇）的業主，都有責任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結構，確保消防裝置符合標準。

條例草案授權屋宇署及消防處，規定 1987 年 3 月前落成的綜合建築物的業主，改善建築物內的消防安全措施，包括自動噴灑系統、消防喉轆系統、警報系統、緊急照明等，並且改善出口路線。現時，不少這些樓齡達 15 年以上的舊式樓宇，都不符合現今的消防安全標準。這些樓宇的住客，以及在樓宇上班的商鋪員工，都要擔驚受怕，又或生活在潛在的危險當中而不自知，情況實在有必要改善的。

自由黨也歡迎，執行當局承諾以靈活務實的方式執行條例，例如頂部結構不能夠負荷標準消防儲水缸的樓宇，可以申請裝設容量較小的儲水缸；一些較少層數的樓宇，消防員可以在很短時間內敷設消防喉滅火，無須在樓宇內裝設消防喉栓。

當然，改善樓宇防火設備，可能對不少舊樓業主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而部分業主亦可能拒絕承擔，令業主立案法團不能夠展開工程。不過，政府的貸款計劃只限個人業主申請，以公司名義持有的業主，以致業主立案法團則未必一定符合資格申請。

問題在於，現今很多舊式大廈都已經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來管理。條例正式生效之後，法團就要為大廈的消防安全負上法律責任；但條例草案的一項重要配套措施，即貸款計劃，仍然有待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才能夠提供解決辦法。

這個問題在法案委員會內，也曾經引起不少爭議。最後，政府當局承諾繼續研究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並且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又不會指定條例草案在 49 天的最長審議期內生效。基於改善消防安全的迫切性，這個可算是“無辦法之中的辦法”。

最後，條例草案本來規定，假如被定罪的是法人團體，並且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干

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其他人本身的疏忽的，該董事或該其他人亦屬犯了該罪行。

不過，大部分委員會委員都認為，疏忽行為的涵義很寬鬆，條例可能令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動輒負上刑責，自由黨也認為，這部分的條文有必要修改。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刪除有關的字句。

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起來發言支持《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認為今次政府和議員處理條例草案的手法相當好。葉國謙議員剛才已談到中西區有很多 6 層高、一梯兩伙或一伙的舊式樓宇。我的辦事處也接獲很多公公婆婆請願，要求我代為出頭。他們說由於政府要求他們湊款安裝灑水系統和大水缸，他們無法辦得到；其他業主又不肯湊款，而大廈亦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所以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這項條例草案的用意本來是好的，特別是嘉利大廈火災後，政府當局想以這項條例來規管情況，我也看得出政府的用心，但很多街坊，特別是住在舊式樓宇內的街坊，其實卻面對着很大的困難。

經過多次的商議後，大家用了一個很創新的手法，竟然可以就消防設計弄出一個獨立的諮詢委員會，議妥了有關消防設計的標準，這真是相當好。我跟消防隊長談話時，他們說：楊議員，人命關天，我們是不可以讓步的。如果發生事情，誰來負責？當然，我也反映了街坊很多的困難。現在成立一個獨立的諮詢委員會，讓大家進行討論，如果大家認為某些個別的標準是可取的，便可以實行，這是相當好的做法。

此外，便是資金的問題了。現在成立了一些基金，可讓大家申請低息貸款。代理主席，法團的確是很大的問題，因為很多舊式樓宇根本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也沒有人會帶頭做，而業主全部都並非專業人士。很多時候，要求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實在會令他們百上加斤。政府現在想出了一個辦法，便是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344 章），使業主立案法團將來可以向賴帳的人追討，甚至以“釘契”的方式迫使他們付錢。待這些條例生效後，才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在得到保安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同意的情況下，訂立生效日期。

因此，我不禁要說一聲，政府和議員之間能想出這種創新的手法，來處理關乎社會大眾安全的問題，一方面既照顧社會的安全，另一方面也體察到民間很多團體的困苦，實在值得欣賞。我希望政府能等待一段時間後才提出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讓議會內的同事通過，即盡量採用一些靈活務實的手法來處理。很多時候，我們還不知道好心做了壞事，我們經常為社會的公益想辦法，但如果我們採取的步驟不能配合民情的話，政策本身便會引起很多民怨，這樣對大家也不好。對於今次各方面採用這樣靈活的手法處理，我不禁讚賞，所以還要起來發言支持，並且要將之記錄在案。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純粹為作紀錄之用，我本來寫好了的講稿，但我不打算讀出，因為文章講求起承轉合，讀出可能要花點時間。

我聽過代表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和代表自由黨的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後，認為民主黨的意見其實已完全在法案委員會內反映了，他們剛才的發言，民主黨是完全同意的，並且相信就這問題而言，將來在地區上，要協助居民的工作還有很多，我們可發揮潤滑劑般的效用，因為我們充分明白政府的要求，因而可協助解決一些灰色地帶的問題。我預料將來的申訴也會頗多，所以希望大家能以合情合理的方法一起解決。這方面並不涉及政治，我只希望各方面能攜手做好這件事。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在保安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的。

我十分感謝葉國謙議員和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在 17 次的會議中，仔細研究條例草案。經過詳細討論後，我們已獲得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及數項修正案的支持。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這些修正案，務求使立法建議更趨完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針對個別樓宇及場所的火警風險，對消防裝置及樓宇的消防安全結構，施加合適的法定消防安全標準，以加強保障在這些地方工作、娛樂或居住的人士的安全，盡量減低火災對他們的威脅。政府的策略有兩方面：

第一，《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對各類型的樓宇訂定了法定的消防安全標準，在建築及維修樓宇時，必須遵守。消防安全標準會隨着社會的進步不斷提高，但新的標準只適用於新建成的樓宇，舊式樓宇只須遵從當年建築時的標準，這情況並不理想。例如對滅火非常有效的自動噴灑系統，在 1973 年才初次成為樓高 30 米或以上商業樓宇的法定消防設備，及後在 1987 年進一步定為適用於任何高度的商業樓宇和綜合用途樓宇的商業部分，而該部分所涉及的樓面面積大於 230 平方米。為保障市民，我們先後在 1997 年及 1998 年通過新法例，要求在人流多、火險高的商業處所（例如銀行、超市、商場、百貨公司等地方），以及所有 1987 年前建成的商業樓宇，都要把消防安全措施，提升至 1987 年的水平。本條例草案則要更進一步，要求所有 1987 年前的商住綜合用途樓宇及純住用樓宇，都要依此提升法定的消防安全標準。

第二，對某些類別的場所而言，由於它們的性質、用途等因素，樓宇本身的消防安全標準，可能仍不足以確保公眾安全，兼且營運該等場所，可能關涉消防安全以外的政策範疇，例如公眾衛生、管理、樓宇安全等方面，所以需要訂立一個發牌制度，予以監管。這些場所，包括酒店、食肆、會所、遊戲機中心等。同是在今天恢復二讀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便是要進一步把卡拉 OK 場所納入牌照管制範圍，加強保障公眾安全。

剛才所述是硬件上的改善，要保障香港的消防安全，除硬件之外，軟件同樣重要。內地、香港，以至海外不少火災造成重大傷亡的原因，除了缺乏現代消防設備外，很多時候都有涉及逃生門被鎖上、走火通道受阻塞、防煙門打開等情況。特區當局的策略，便是一方面積極推行消防安全文化，灌輸市民防火意識，另一方面加強執法，大力打擊違反《消防條例》、造成火警危險的行為。截至本年 5 月，消防處已舉辦 833 次的火警演習，以及 1 170 個講座、研討會和展覽。消防處並已培訓了超過 26 000 名消防安全大使，盡力把防火信息，推廣至社會每一個角落。在執法方面，消防處在 2001 年，

發出了超過 21 000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採取了超過 500 次的檢控行動，務求加強阻嚇作用，預防勝於治療。

由以上所見，政府為確保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以及消防安全文化，能夠與時並進，回應因社會生活方式改變而產生的問題，已有一套有系統的策略，持續落實。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因我們過去已經歷了不少慘痛的意外，例如 1994 年在石硤尾發生的滙豐銀行大火，造成 12 死 1 傷；1996 年嘉利大廈大火，造成 40 死 81 傷；1997 年的美孚新邨大火，9 死 37 傷；同年的寶勒巷卡拉 OK 大火，17 死 13 傷；最近在北京亦發生網吧火警，造成了 25 人傷亡的慘劇。我們須汲取教訓，防患於未然，堅定地按部就班制訂及落實有關政策。

我知道各位議員都是以保障市民安全為己任，非常支持政府的消防政策的，並同意透過本條例草案，改善舊式樓宇的法定消防安全標準。為確保未來執行法例順利，議員提出了多項的關注及寶貴的意見，我想扼要地作出回應。

在財政支援方面，議員特別關注的其中一項，便是執行新的法定消防安全標準對業主帶來的財務負擔。事實上，立法建議中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都是最基本的，主要是加添合適的消防裝置，以助撲滅失火，以及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結構，以保護逃生路線及消防員救援通道，並防止火勢蔓延至樓宇其他部分及毗鄰的樓宇。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標準，已在保障市民安全及照顧業主負擔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為減輕部分業主因要遵從新規定而遇到的財政困難，以及向業主在加強樓宇安全各方面，提供更全面的財政援助，當局已於去年 7 月推出了一個承擔額為 7 億元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向經濟有困難的申請人提供低息甚至免息貸款，還款期為 36 個月，並可延長至 72 個月，有特別經濟困難的長者借款人更可申請暫緩還款，直至物業業權轉換為止。

由於本條例草案所涵蓋的都是在 1987 年前興建的舊式樓宇，因此有議員憂慮會有業主因大廈的結構或設計上的問題，未能遵辦執行當局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在這方面，自 1997 年實施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執行機制，在提高舊式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標準方面行之有效，執行當局會根據多年來的執行經驗，盡力協助業主，向他們提供如何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意見，並促請他們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就業主面對實際困難的個案，消防處和屋宇署承諾會一如既往，以務實、靈活的方式處理，在情況許可下酌情給予業主足夠彈性，例如延長遵從指示

的期限，又或積極考慮業主提出的其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以代替指示所訂明的原有措施。就此，我想舉一個具體的例子談一談。

我經常聽到的一項批評，便是舊式大廈的結構有限制，沒有足夠地方或承托力以放置水箱，供喉轆系統及自動噴灑系統使用。如真有這個情況發生，消防處是非常樂意考慮彈性處理的。舉例來說，如果實際上不可以放置一個合標準容量的水箱，一個低於標準容量的水箱或可以接受；又或喉轆系統和自動噴灑系統可以共用一個水箱，以減小空間、負荷的需要；消防處甚至可以接受自動噴灑系統不用裝置消防水缸而由水務署的供水系統直接提供水源。

當然，可否作出寬免，要根據個案個別考慮，有些情況可能比較複雜。我們的立法建議的其中一項，正是要授權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署長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一些涉及申請採用替代性措施的複雜個案，向執行當局提供獨立意見。就此，我們已接納議員的意見，會為這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在建築界人士、有關專業學會的代表和學者以外，加進多名對樓宇消防安全及樓宇管理有興趣的一般人士，以反映業主意見，我們並會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加強有關諮詢委員會的角色的條文，詳情我會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

另一項議員特別關注的課題，是如何確保在多層大廈中，各個業主都會遵從有關的法定命令（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共同履行責任以妥善保養、改善樓宇公用部分的設施。偶有個別業主不負責任或不知所終時，其他大部分業主有可能要為他們墊付資金，方可以展開所須的工程。根據現有的法例，法團可以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措施，向任何失蹤或不負責任的業主追討他們應該承擔的工程費用。為更進一步幫助業主立案法團集齊工程資金，民政事務局已擬定初步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授權業主立案法團代表不負責任或失蹤業主向政府申請貸款，以進行法定的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並授權政府就貸款向有關業主的物業業權作出押記。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的方向，並就如何有效實行這項建議提出了意見。民政事務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然後着手草擬須修訂的法例條文及相關的實施細則。如實際可行，有關的修訂條文會成為未來一籃子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建議方案的一部分。

至於新法例生效安排，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委員清楚表示，鑒於現時的經濟狀況，而《建築物管理條例》尚未修訂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借貸，條例草案即使通過後，亦不應立即實施。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的原意，正是要先考慮與實施條例草案有關的一切情況後，才建議一個適當的生效日

期，這點是十分清晰的。其中一項我們會考慮的重要因素，是《建築物管理條例》是否已完成上述的修訂，使業主立案法團可代表失蹤或不負責任的業主向政府借貸，並設立機制追討該些業主應承擔的工程費用。在程序上，我們會待時機成熟和情況許可下，擬備一份文件，就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情況，臚列我們的觀點和建議，以供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此舉可讓政府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建議。在得到保安事務委員會絕大多數議員的支持下，我們才會藉憲報公告指定新條例的生效日期。為保證立法會審議生效日期公告的程序不受干犯，我們不會把生效日期定於議決程序中最長的審議期限內。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積極進行宣傳，以確保未來條例生效後受影響的人士，盡早瞭解提升後的消防安全標準對他們個別樓宇的改善要求，使他們有充分的時間做好準備工作，例如當他們有意對樓宇進行大型維修時，便可考慮趁機根據新法例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行事，又或大廈業主欲提早進行所需的樓宇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執行當局亦樂意提供協助，使大廈提早達到標準。在獲得議員的全面支持，而法例正式生效後，執行當局便會全面推行法定的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計劃，加緊巡查樓宇，發出及跟進消防安全指示，務求優先在 10 年時間內，處理 9 000 幢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然後再處理 3 000 幢舊式住宅用途樓宇。推行計劃當中，執行當局會考慮樓宇的樓齡、狀況等因素，並緊密和市區重建局聯絡，瞭解市區重建的進度，以定出巡查樓宇、執行法例的緩急先後次序。我們的目的便是要合理地、盡快地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而當中一定要盡力把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少。

為保持香港繼續是安穩、太平的城市，亞洲的國際都會，做好消防安全，是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剛才各位議員發言表示支持《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我殷切希望他們繼續支持條例草案的三讀通過，當然，亦希望他們支持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動議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FIRE SAFETY (BUILDING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10、11、15、18 及 20 至 2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至 9、12、13、14、16、17 及 19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6、7、8、9、12、13、14、16、17 及 1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5(10)條授權消防處處長和屋宇署署長設立一個委員會，向他們提供意見，以協助執行當局就某一個個案考慮採用適當的措施，取代消防安全指示中的規定。為更清楚反映我們政策的意圖，我們建議作出修訂，訂明消防處處長和屋宇署署長必須設立該委員會。我們亦接納了議員的意見，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5(11)至(13)條，以釐清根據第 5(10)條新成立委員會的角色和效能。這包括只有執行當局才可轉介個案與諮詢委員會以索取意見；該委員會在就任何個案提供意見時，可以聽取關乎該個案的建築物擁有人所作出的申述，以及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署長必須考慮該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才可以作出最終決定。

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訂明區域法院在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不獲遵從時，可作出禁止令的權限和程序，由於禁止令會令建築物或其部分被禁止佔用，議員認為執行當局除了要根據第 7(4)條在提出申請禁止令 7 天前，通知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外，亦應將該通知張貼於受影響的建築物，以確保所有受影響的人士都可以知悉。我們樂於接受議員的意見，因此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7(4)(a)條。

條例草案的第 8 條訂明根據第 7 條而發出的禁止令的效力，其中第 8(1)(b)條要求有關的擁有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除獲授權人士外，沒有人能夠佔用受禁止令影響的建築物或其部分。這項責任的提述可能未夠明確，因此，我們同意議員的意見，建議修訂第 8(1)(b)條，清楚表明有關的擁有人，只有責任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有效防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有關樓宇。我們亦同意第 8(1)(b)條所述罪行的嚴重性，與第 9 條訂

立的罰則並不十分相稱，所以建議修訂第 9 條，將違反第 8(1)(b)條的罪行罰則，由最高的 25 萬元罰款和 3 年監禁，降低至最高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以及 6 個月的監禁。

條例草案的第 13 條賦權擁有人或佔用人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禁止令，並訂明有關的法定權利。現時第(3)款的擬法，限制了法庭只能在信納有關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已獲遵從的情況下，才可以撤銷禁止令，否則必須拒絕該申請。我們同意議員認為不應該限制法庭的權力，所以建議修訂第 13(3)條，授權法庭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有關把符合消防安全令、禁止令，該等命令的撤銷，以及符合安全證明書在土地登記冊註冊事宜。為了更清楚反映我們政策的意圖，以及進一步保障業主，我們建議修正第 14 條，明確訂明執行當局有責任在有關符合消防安全令或禁止令被撤銷或解除後的 1 個月內，將有關的文書以註冊摘要方式，在土地登記冊內註冊。

條例草案第 16 條旨在賦予獲授權人員可無須持有手令進入有關建築物的權力。議員認為行使這個權力時，應顧及有關人員要求進入住用處所，可能對該處所的佔用人構成不便，我們為了加強這方面的保障，建議修正第 16 條，額外訂明授權人員如果要進入為私人住用單位，一定要在 24 小時前，先發出書面通知。

條例草案第 19 條旨在訂明關涉管理法人團體人士的罪行。“法人團體”一詞，包括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議員認為業主立案法團跟一般公司性質的法人團體，在管理運作和架構上是有差別的，尤其是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人士都是義務履行職責，因此，要求這些人士跟普通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士一樣，須為疏忽而負上本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責任，是不公平的。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所以建議修正第 19 條，訂明業主立案法團有關管理的人士，只會在同意或縱容法團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下，才須負上刑事責任。我動議其他的修正案，會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屬於措辭上、技術上或相應上的修正。

上述所有的修正案，都是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提出的，亦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通過有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V）

第 6 條（見附件 V）

第 7 條（見附件 V）

第 8 條（見附件 V）

第 9 條（見附件 V）

第 12 條（見附件 V）

第 13 條（見附件 V）

第 14 條（見附件 V）

第 16 條（見附件 V）

第 17 條（見附件 V）

第 19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 主席，剛才局長已就每項修訂詳細說過，我想稍作補充。

我剛才於二讀發言時已說出了民建聯的看法，但我想重申一點，是有關第 16(1)條的。因為條例草案原先提交時，按原文所載，當局是無須持有手令便可進入大廈的同一單位進行視察，這項條文原來是參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按照商業大廈的情況而制定，但套用於住宅時，議員亦覺得這會涉及私隱問題。所以，經過討論後，政府接納議員的看法，並作出修訂，訂明當局必須在不少於 24 小時前發出書面通知。對於這一點，民建聯表示歡迎。所以，我想在此重申民建聯的立場。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至 9、12、13、14、16、17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 1 標題的旁註，附表 1 第 2 條及附表 2 標題的旁註，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動議上述的修正案，只屬於技術上或相應性的修訂，上述所有修正案都是經過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提出的，亦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通過有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附表 2（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FIRE SAFETY (BUILDINGS)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KARAOKE ESTABLISHMENT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7 Januar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不過，我不會以卡拉 OK 形式唱出。

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29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經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並一共收到卡拉 OK 場所及個別人士（包括卡拉 OK 場所的僱員）所提交的 161 份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曾先後兩次與代表 7 個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的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及國際唱片業協會會晤。應關注組的要求，法案委員會亦曾與愛丁堡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系一名教授(Professor DRYSDALE)及羅富國測量師行的代表會晤。此外，法案委員會曾前往九龍區若干卡拉 OK 場所參觀，但沒有試唱。

制定條例草案的背景，源於 1997 年 1 月在新一代卡拉 OK 發生的大火，造成 17 人死亡。政府當局其後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助改善卡拉 OK 場所的管制措施。該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結論是，在卡拉 OK 場所實施所需的消防、樓宇及公眾安全規定，最有效的方法是訂立法定的發牌制度。條例草案建議，發牌當局可向位於已經根據其他法例獲發給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發出許可證。該類處所包括食肆、會所、酒店及旅館。至於位於其他地方的卡拉 OK 場所，其經營者須向有關的發牌當局申領牌照。

主席，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詳細商議過程已載於今天提交的委員會報告。本人現在簡單報告一些較重要或具爭議性的討論。

法案委員曾討論條例草案是否必需。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設置固定房間間隔的處所訂立的消防安全標準是否足夠，而非引進卡拉 OK 場所的發牌制度。亦有委員對條例草案及《卡拉 OK 場所（發牌事宜）規例》多項條文對卡拉 OK 行業施加嚴格規定，表示極有保留。他贊同部分大型卡拉 OK 經營者的意見，認為許多現有卡拉 OK 場所已經採取足夠措施，改善有關處所內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而政府當局應該考慮豁免該等卡拉 OK 場所遵守擬議發牌規定。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的消防安全措施並不足以應付大部分卡拉 OK 場所的火警風險，例如特別的密封房間設計所帶來的火警危險。當局必須制訂一套指定的最低標準，確保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和公眾安全。

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批評，是條例草案所載“卡拉 OK”及“卡拉 OK 場所”的定義過於廣泛，以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不清晰。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建議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符合下列準則的處所：

- (a) 卡拉 OK 房間的內部樓面面積總計不超過 30 平方米；及
- (b) 供卡拉 OK 活動使用的房間數目不超過 3 間。

不過，未為建議的豁免準則所涵蓋的其他卡拉 OK 活動，亦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第 3(1)(e)條申請豁免。

委員認為應明文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 3(1)(e)條發出豁免令的準則。此外，條例草案亦應清楚訂明“真正”食肆可藉根據該條發出命令的方式獲得豁免。

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縮窄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及調整根據條例草案可獲豁免的處所類別，包括訂明“3 個房間／30 平方米”的豁免規定，以及加入條文，清楚訂明發牌當局就豁免申請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或牌照所採用的準則。

有委員關注到無牌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罰款水平可能過低，未能發揮阻嚇作用。政府當局經參考其他條例所載的類似條文，同意提高罰則水平。無牌或無許可證經營卡拉 OK 場所，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應處第 6 級罰款

(即 10 萬元) 及監禁 1 年。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罰款，建議由 1,000 元增至 2,000 元。

法案委員會亦就申請人必須為“適宜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規定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 7(1)條，法人團體或合夥可以授權一名自然人以代表的身份提出申請。無論向合夥或法人發出許可證或牌照，該名自然人須就所有與該許可證或牌照有關的事宜負上責任。因此，亦只有獲授權人才須符合條例草案第 5(3)(a)(i)條所訂有關須為“適宜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規定。

鑒於不少卡拉 OK 場所每天可能 24 小時營業，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施加發牌條件，規定持證人或持牌人須“親自監管”卡拉 OK 場所。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5(3)(a)(ii)條規定，申請人“會對該場所的經營作出充分監管，或會確保該場所的經營獲充分監管”。因此，若訂立發牌條件，規定持證人或持牌人須“親身監管”，即親自 24 小時監管，以及只有持證人或持牌人才可“親自監管”，便會超越賦權條例的權限範圍。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如果獲授權人去世、失蹤或不能履行職能，便可能會對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造成不應有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持證人或持牌人為法人團體，而非獲授權人。政府當局亦同意訂定發牌條件，在發牌當局收到更改獲授權人的通知而尚未就此作出決定此段期間內，雖然沒有認可的獲授權人，持牌人亦不視作違反有關規定。

委員亦關注到，發牌當局考慮擬用作經營的地方及地區是否適宜及適合時，可根據第 5(6)條考慮在擬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由於有公眾諮詢此一程序，部分委員認為應該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用作評估“適宜的地方”和“適合的地區”的客觀準則。政府當局解釋，只是賦權有關當局考慮在某些情況下提出的該等意見。有關處所是否適宜及其所在的地區是否適合，仍為首要考慮事宜。發牌當局所作出的決定，必須合理和客觀。然而，鑒於部分委員對於第 5(6)條提出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最後同意刪除第 5(6)條。不過，政府當局指出，就政策而言，不論第 5(6)條這條條文是否存在，發牌當局均可考慮在擬用作經營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

另一項較具爭議性的條文是第 5(3)(c)條，該條文規定發出許可證或牌照不得違反公眾利益。有委員認為，“公眾利益”一詞的涵義過於廣闊，當局應該參照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即向這類場所施加所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而對該詞的涵義作出限制。政府當局表示，“公眾利益”一詞沒有固

定涵義，甚少予以限制或給予進一步的定義。若訂明準則用以評定條例草案第 5(3)(c)條所述的“公眾利益”，既不恰當，亦無此必要。鑒於委員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最後也同意刪除第 5(3)(c)條。

就條例草案有關執法人員檢取物品的權力及法庭下令沒收該等物品的權力，有委員認為，有關條文賦予執法人員的權力範圍過於廣泛，以及對卡拉 OK 場所過於嚴苛。委員認為應在有效執法和保障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的商業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訂的檢取權力，只可在獲得裁判官發出手令後，以及為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獲得遵守而行使。

部分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送達有關第 14(1)條的糾正工程及有關第 15(1)條的有意申請封閉令的通知時，應否採用第 18 條所訂明的所有 3 種方式，即以面交送達、掛號郵遞或張貼於接近有關處所的要衝位置，即顯眼位置。他們深表關注的是，以面交送達的方式，即使送達予任何職員，例如該類場所的清潔工人或看守員，有關的送達會視作有效。

政府當局對在法例中規定發牌當局必須採用所有不同的方式將通知或命令送達表示有保留，因為如果有關的通知或命令未能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送達，可能會引起實際的執法困難，並會妨礙發牌制度的有效執行。政府當局同意保安局局長在今天的發言作出承諾，以消除委員對面交方式送達根據第 14(1)條發出通知的疑慮。

由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15(1)條發出的有意申請封閉令的通知性質較為嚴重，所以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別於第 14(1)條通知送達的方式。政府當局其後同意，有關的通知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送達對象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或居住地址，以及把一份該通知的文本交給有關處所的一名成年佔用人或將該文本張貼於該處所的顯眼位置。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擬稿。對於業界特別關注的一些規定，例如耐火時效達 1 小時的內部走廊、走廊的闊度不少於 1.2 米及死角位走廊等，政府當局在與業界不斷磋商後，已答允作出修改，以及採用分期實施的做法。

最後，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保安局局長同意在今天的會議上作出 5 項承諾。該 5 項承諾已詳細列於委員會報告的第 96 段。

主席，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關注團體的積極參與。事實上，很少關注團體會由始至終全部出席一共二三十次的會議。本人亦感謝政府當局在很大程度上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且作出以上及其他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條例草案更盡完善。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立法會秘書處的有效協助。我們既然訂立了一條這麼完善的條例，將來可能有機會跟局長或其他同事一起到“卡拉 OK”輕鬆一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支持制定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條例。97 年卡拉 OK 大火造成十多人死亡事件，揭發本港沒有規管卡拉 OK 場所的法例。造成該宗火災慘劇的背後成因很多，除涉及蓄意放火外，卡拉 OK 場所本身的獨特設計，亦往往造成火警陷阱，如擁有數十至百多間房間的大型卡拉 OK 場所都由迂迴的走廊連貫，就像一個大型迷宮，不熟悉場所地形的消費者在火警發生時，便不能即時找到出口。當天不少被困於火場的人士，就是因為場所內沒有清晰足夠的出口指示牌，而困於這個大迷宮內。此外，房間內的梳化及影音設備同樣容易成為火警陷阱，如果卡拉 OK 使用易燃傢俬，以及電線欠缺妥善處理，這些物件更會成為火警幫兇。

卡拉 OK 房間一般設有隔音系統，當市民沉醉在強勁音樂當中，他們未能知道房外的情況，以致被活活燒死，沉醉變成沉睡。由此可見，迂迴的走廊、易燃的傢私、封閉的房間等都是些陷阱，容易造成密室殺人事件，顯示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樓宇及公眾安全等問題亟須改善。

為防止這類事件重演，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作出規管。民建聯支持成立小組檢討規管事項，但是，對於如何作出規管，一方面既要着重防範火災重演，另一方面亦不能忽略業界的實際困難，要找到平衡並不容易。這亦是造成本法案委員會須召開近 30 次會議，研究歷時年半的原因之一。

反覆討論的問題之一，是應否有本條例草案的存在。民建聯認為，制定一套專門規管卡拉 OK 場所的條例是必需的。有議員認為，現時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規定已受到若干條例的規管，故只要稍為改動，已可應付市民的需求。對此意見，民建聯並不同意。我們認為規範其他場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及

規例，並不足以應付卡拉 OK 場所內遇到的火警風險。制訂一套專屬卡拉 OK 場所的標準，有助確保場所能達到最合適、最基本的消防及公眾安全程度。

此外，卡拉 OK 業界認為，施行過分嚴格的法例規管，會影響行業利益，打擊投資者的信心及意欲，最終影響本港經濟。業界認為工程上的改建對業界造成財政負擔，亦質疑是否有此改建需要，如擴闊走廊通道等工程，影響極大。民建聯認為，發表言論的業界都是一些有誠意經營卡拉 OK 行業的投資者，他們或會在場所內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不過，亦因缺乏發牌規管，令業內良莠不齊，不少小型，甚至“掛羊頭賣狗肉”的卡拉 OK 場所都利用法律空子，逃避規管。對於在此類卡拉 OK 場所消費的消費者，政府同樣有責任作出保障。再者，即使業界表示已就相關的消防安全作出保障措施，但他們採取的標準或設施可能並不一致，甚至那些設施也不符合安全規格。因此，缺乏統一的標準措施，同樣不能保障消費者的生命安全。

值得令人高興的是，業界罕有地非常關注這項條例草案。業界代表全面參與整個審議過程，不單止出席會議的聽證會，並主動提出建議，供政府及議會參考，為複雜的條文內容提供討論的空間。此外，由於業界積極參與，表達其經營困難的情況，法案委員會最終能令政府多考慮業界面對的困難，提出修正，例如給予業界分期實施修改消防安全結構等的規定，希望對業界的財政影響減至最低；此外，又設立過渡期，讓該等場所有充分時間遵行符合指定的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公眾安全等相關規定。由此可見，業界的參與，對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有莫大的幫助。

對於豁免申請的卡拉 OK 場所的規定，政府初時以 3 間房間作分界點。民建聯質疑擁有 3 間以上的場所一定要申請牌照的理據，例如有些會所擁有 4 間卡拉 OK 房間，但不設長走廊，會所並設有多個走火門出口，可見其處理火警風險能力及程度非常高，條例草案為何硬要這類大型會所申請牌照？民建聯反對條例草案的硬性規定。最後，政府接納我們的考慮，新增第 3(1A) 條，對不屬豁免範圍的卡拉 OK 場所，在申請牌照時，亦會就其個別情況予以豁免考慮。

此外，對於卡拉 OK 申請人的規限，民建聯認為不能設定太多關卡。卡拉 OK 是一種普通的正當娛樂，不能以規管黃、賭、毒的心態，對申請人設定嚴密關卡。作為正當娛樂的經營卡拉 OK 場所申請，申請人只要符合最低要求，用作經營卡拉 OK 的是適合的地方，即可給予牌照。如果再加入公眾利益考慮整體牌照的申請，將會給予發牌當局無限制的權力，亦令投資者無法預計其申請結果，妨礙投資預算，打擊投資者的信心。所謂“不正當”的卡拉 OK，其實只是其經營出現問題，在不同的行業都會出現，政府不能一

概而論地從嚴對待。因此，民建聯反對條例草案第 5(3)(c)條有關牌照不能違反公眾利益的規定。我們曾就“公眾利益”的範圍提出限制，即發牌當局所考慮的公眾利益，只應涉及消防、樓宇及公眾安全的範圍。政府在考慮有關意見後，同意刪除此條文，民建聯認為是適當的做法。

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條文時，民建聯看到不少行政機關為方便執法，過分膨脹其權力的例子。對於有關條文，民建聯會小心處理。我們認為，制訂政策是必要的，因為我們看得出問題，但我們同時要小心衡量政策所需的範圍及權力。我們知道，市民並非旨在窒息卡拉 OK 的商業發展，亦不希望遏制屬於他們的日常消遣娛樂，因此，過大的權力及過多的限制是沒有需要的。規管政策賦予政府的權力，要合理，切勿矯枉過正，否則，便給予執行機關過多及太大的權力。因此，原條文第 13(b)(iii)條賦權當局管有及帶走場所的物件，我們認為這一規定是當局要求過分權力的徵兆。條文規定公職人員可以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檢走私人物件，這一規定是不能接受的。我們在會議上提出強烈質疑，最後政府提出新修正條文，即要有司法機關發予的授權手令下，執法當局才能檢走場所的物件。

此外，在方便行政部門行使檢控權力的同時，亦應同樣尊重私有財產權，減少投資者因任何行政失當而蒙受經濟損失。當局為查證或檢控與條文有關的罪行而須檢取相關物件的權力是應該的，但在賦權當局檢取物件作進一步查證的同時，我們不能讓部門無了期地扣押那些物品，沒有明確規限發還的日期。為此目的，民建聯曾擬備修正條例草案文件，建議新增有關檢取物件的有效日期。雖然政府曾質疑設定發還物件的規定有否需要，因為政府的行政慣例會發還不須作出檢控的物件；但我們發覺其他的本港法例，如在《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條例》有關“視察治療中心及其他權力”的條文下，亦設有檢取嫌疑物件的 6 個月有限期，民建聯因此相信，有效期的存在是必要的，因為政府所謂的行政慣例並無透明度。最終，政府接受了民建聯的建議，新增第 13(4)條，規定當局在檢取有關物件的 6 個月內，若不就該物件的有關嫌疑罪行提出檢控，便須安排程序，歸還物品予當事人。

此外，民建聯又認為，受封閉令影響的人應獲得清晰的指示，以便能盡快履行義務，撤銷對其卡拉 OK 場所的封閉行為，因為當發牌當局不滿意卡拉 OK 負責人已進行的糾正工程時，若只是拒絕撤銷封閉令的申請，而不作任何解釋或指示，會令有關負責人無所適從。多一天的封閉令，便等於少一天的營業額，這引致重大的經濟損失，因此，明確清晰的糾正工程通知是必需的。政府亦接受我們的建議，新增條例第 15(5)條，規定若發牌當局不滿意卡拉 OK 負責人就封閉令的規定所作的糾正事宜，便應就任何未了結的糾正工程通知負責人。

最後，本人謹代表民建聯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及有關的修正。民建聯亦想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留意近年新興的網吧娛樂。網吧與卡拉 OK 一樣，已經成為青少年的主要消費模式。現時經營網吧的環境與卡拉 OK 場所同樣有類似問題，例如消防安全及衛生安全等。所謂“防患於未然”，最近北京的網吧大火便可引以為鑒。當局是否須為網吧的經營環境提供一些指引，又或納入現有的相關法例，以作出規管？這些都值得當局深入研究，並須盡快作出回應，以防止另類的密室殺人事件發生。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保安局於 2001 年向立法會提交《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藍紙條例草案，建議規管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初稿所建議的措施非常嚴苛，當時經濟已經病入膏肓，新建議對正在艱苦經營的卡拉 OK 無疑是雪上加霜。

據條例草案初稿，卡拉 OK 場所技術上須就消防安全的標準更改建築圖則。鑒於經營者已投放大量資金於裝修，以及簽署了長期租約，再大肆改動處所的圖則，會大大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

制度上，條例草案建議向卡拉 OK 場所實施發牌制度，但全世界沒有任何其他地方對卡拉 OK 場所實施好像條例草案那樣嚴格的管制。不論是英國、新加坡、日本或台灣這些卡拉 OK 同樣盛行的地方，也沒有專門針對卡拉 OK 場所而訂立的法例。

有關這條例草案，我想先作整體討論，然後再就個別條文表達自由黨及業界的看法。

首先，當局決定管制卡拉 OK 場所，背景是 97 年新一代卡拉 OK 發生大火，導致 17 人死亡。但是，在這宗悲劇發生之前十多年，又或案發後 5 年以來，都不曾及不再發生同樣嚴重的事故，可見新一代卡拉 OK 大火是一宗罕見的案例。訂立法例是否可以防止立心搞破壞的人犯案呢？我認為未必。

當年火災發生後，社會大眾的即時情緒反應是要求監管卡拉 OK 場所，忽視了基本問題其實是消防安全。事實上，業界已迅速採取措施，改善走火安全。因此，當局因為一宗新一代卡拉 OK 火災，而要全方位規管整個行業，對經營者並不公平。

再者，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令卡拉 OK 場所符合一定的防火標準，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然而，當局草擬條例草案時，引用了現時打擊黃、賭、毒各項條例中最苛刻的條款。《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可謂一碟集各家大成的“炒雜碎”，其內容的嚴苛程度，大大超出消防安全的範圍。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審議的時間長達 18 個月，審議過程非常艱難。同事黃宏發議員表明投票反對二讀，但他現時不在場，我不知道他稍後會否反對。其實，我也很想反對條例草案二讀，但票數不夠；如果不作修正便投反對票，既不能成功反對條例草案，對於卡拉 OK 行業的投資者亦不公平。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我惟有盡力審議條例草案，竭盡所能，令最後通過的法例貼近立法政策的原意，即確保卡拉 OK 場所符合消防及屋宇安全。

在藍紙條例草案“出籠”的初期，業界的反對聲音非常強烈，因為卡拉 OK 的資本投資本來已非常龐大，還要額外花錢改動間格裝修，會大大削弱業界的投資意欲。但是，經過我多番努力游說，勸諭業界要以大局為重，而當時的屋宇署署長亦承諾會協助個別處所更改圖則，方便施工，以符合法例規定。終於，業界縱使萬萬個不願意，亦肯“照單全收”條例草案中的技術要求，並逐步在防火及屋宇安全等方面作出更改，以符合條例草案的標準。現在市民到卡拉 OK 場所唱歌，已經十分安全了。

接着我想談一談條例草案各個範疇的審議情況。

在“公眾利益”方面，剛才已有兩位同事提出這問題。在立法精神方面，自由黨曾經無數次就藍紙條例草案引用“公眾利益”原則表達強烈不滿。條例草案第 5(3)(c)條授權當局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決定是否發出卡拉 OK 場所牌照或許可證。“公眾利益”一詞含義過於廣泛，並不限於防火，這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擁有不必要而且過大的酌情權，可能引致濫權。同事在這方面十分支持我的看法，所以保安局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刪除這條文，可算是合理和從善如流。

自由黨同樣歡迎當局因應上述對第 5(3)(c)條的修正，刪除條例草案第 10(v)條。該條文授權發牌當局若認為有關卡拉 OK 場所在獲發牌當日起，曾“在任何時候”以“有違公眾利益”方式經營，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此條文不單止令我擔心，亦引起法案委員會其他成員關注發牌當局的權力會否無限膨脹。

條例草案第 12 條亦有關於“公眾利益”的條文。當局在條例草案審議的最後階段，決定將第 12 條“公眾利益”的字眼，收窄為“卡拉 OK 場所的

人的安全”。這項修正案能夠令那些就反對牌照不獲續期提出上訴的經營者，獲得較為合理的對待。

我想代表業界多謝政府，在考慮到利便行業的經營及減低發牌當局的運作成本等益處後，動議修正案，將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

不過，我與多位同事對於條例草案第 10(iv)條規定，當局在牌照有效期內，可基於卡拉 OK 場所不再適合在所屬地區經營而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表示深切關注。我向當局反映，處所在申請卡拉 OK 場所牌照前會確保場所與周遭的環境協調，但在牌照生效期間，外圍環境出現變化，例如當局批准其他人開設老人院、幼稚園等，實在非經營者能力範圍內能夠控制。若為此吊銷經營者的牌照，對他們絕不公平，亦令他們的投資“泡湯”。我希望保安局局長向立法會承諾，當局只會在“極端及十分罕有”的情況下，才會以“不再位於適合經營卡拉 OK 場所地區經營”為理由，行使吊銷牌照等權力，以釋業界的疑慮。

我亦想在這個場合再提醒當局必須在《卡拉 OK 場所申請指南》中訂明何謂“真正”食肆，並解釋“真正”食肆可申請豁免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讓“真正”食肆免受多一重的規管。

不過，自由黨仍然覺得，法例應該只規管密封式卡拉 OK Box，即整個場所間格成一間間細房的卡拉 OK 場所。這裏說的間格房，是指間格三四十間房，才算是卡拉 OK 場所。根據條例草案修正案第 3(1)(a)條，卡拉 OK 場所的定義十分寬鬆：只要某處所內間格了 3 間房，3 個房間總面積超過 30 平方米，便可稱為卡拉 OK 場所，即須受法例監管。現時很多的士高、酒廊以至會所，也間格了細小房間，迎合消費者需要。在新例下，這些場所很容易變成卡拉 OK 場所，須申請多一個卡拉 OK 場所牌照，經營上會受到更多掣肘。

這些會所、酒廊之類也不是法例原意要規管的對象。我預料法例實施之後，發牌當局與牌照申請者就卡拉 OK 場所的定義會出現很多爭拗。法例雖已經豁免會所申請卡拉 OK 場所牌照，但我希望發牌當局能夠以寬鬆及彈性態度，處理一些備有卡拉 OK 設施但並不危險的場所提出的牌照申請。

此外，自由黨十分反對條例草案第 13(i)及 13(ii)條容許執法人員沒收卡拉 OK 場所的器材或設備，因為本條例草案應只針對消防及樓宇安全等問題，而非要處理色情活動、非法賭博及危險藥物等嚴重罪行。如果執法人員

懷疑卡拉 OK 場所安全有問題，亦無權及不應該拿走經營者的生財工具，例如大電視、喇叭、咪、沙發，令卡拉 OK 場所的日常運作完全癱瘓。

既然當局拒絕刪除該項嚴苛的條文，我要求官員在此明確承諾，執法人員只會在獲得法院頒令下，帶走用以證明所指稱罪行的關鍵物品，以及盡量以拍攝照片方式，代替檢取經營設備，特別是昂貴的器材，把業界的潛在損失減至最低。

我亦擔心條例草案第 19 條要求卡拉 OK 場所交出公司文件或資料的規定。我認為有關條文與防火無關。但是，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得悉，法庭在發出沒收令時，會採用“相稱準則”，確保被沒收的財產所達致的效果，不會遠超所犯罪行的嚴重性，所以稍為放心一點。當局最終願意把歸還被沒收物品的時限定為 6 個月，亦有助紓緩業界的疑慮。

一如食肆經營牌照，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授權發牌當局可指示卡拉 OK 場所進行糾正工程。如果卡拉 OK 場所未有遵照當局的指示，當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命令，封閉卡拉 OK 場所及禁止其運作。這權力為行業的經營埋下一顆計時炸彈。大家須知道，在封閉期間，經營者仍要支付租金及員工薪酬等龐大開支。

在我及其他同事的要求下，保安局動議修正案，讓法院可視乎情況，下令局部封閉卡拉 OK 場所，而非下令全面封閉。當局亦在最後階段同意為封閉令生效時間設下 28 天的期限，避免業界因為發牌當局延誤執法，導致封閉令無限期生效，造成巨大的損失。

我想補充一下有關業界在《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方面的爭取過程。當初當局對防火的要求極其苛刻，例如卡拉 OK 場所出口走廊位最少要 1.2 米闊，以及不少於 1 小時的耐火牆等規定。經過不斷爭取，現時當局已讓步，將闊度減至不少於 1.05 米。在如此惡劣的經濟環境下，業界對此總算感到滿意。

作為今天發言的總結，我想指出一點，關心香港經濟前途的人士最近在不同場合分別談及如何帶動本土經濟。卡拉 OK 起源於日本，是典型的日本人玩意。八十年代中轉到香港，很快為香港人接受和適應，逐漸變成我們一種本土經濟活動。隨着卡拉 OK 日漸流行，市民可以低廉的價錢，享受這種健康的娛樂活動。

其實，本會已辯論促請政府盡量避免不必要的立法，減少製造營商障礙。直至近期，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常掛在口邊的，也是要消除香港的營商困難。不過，當政策到了運作層面的時候，實際情況卻與施政的大方向背道而馳。

在 1998 年，業界有見政府準備立法規管該行業，於是組成卡拉 OK 關注組。當時關注組有二百多間卡拉 OK，現在很多已逐漸“離場”，只剩下數十間。來自日本及台灣的投資者也表示，他們對在港投資卡拉 OK，已日漸減少興趣，亦可能會“離場”。

主席女士，我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位一起審議這條例草案的同事，多謝他們的諒解。我很高興他們由早期認為我在拖延審議進度，到後來明白我絕非無的放矢，繼而一起要求政府對條例草案作出比較合理的修正。最後，我不得不提一提卡拉 OK 業界。剛才兩位同事也提到，在立法會的會議中，從未見過有一個業界可以走畢全程，從未缺席，每次早到會議，直至會議結束才離去。

我希望這條例不會對受影響的行業造成太大的損害，並祝願業界能夠克服面前的挑戰，早日走出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於 2001 年 2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我十分感謝涂謹申議員和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對本條例草案的內容及相關事項作出仔細研究。在 29 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經過詳細討論後，我們已獲得法案委員會對本條例草案及多項修正案的支持。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並作出解釋。

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樓宇和公眾安全，透過發牌制度規管這些場所。本條例草案正體現我較早前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提到政府的兩項消防安全策略的第二項，即因應某些

類別的場所的性質、用途等因素，作出消防規定，提高有關場所的消防安全標準，並且訂立一個發牌制度予以監管，以加強保障公眾安全。

卡拉 OK 場所目前並沒有受到特別的管制，只須遵守若干適用於其所在處所的規定。舉例來說，由於部分卡拉 OK 場所在場內供應飲品食物，又或附設於會所酒店，因此，以下情況會受到不同程度的規管：

- (一) 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領有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牌照，又或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領有酒牌；或
- (二) 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附設於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獲發及格證明書的會所內，又或按《旅館業條例》獲發牌照的酒店或賓館內經營。

除上述經營模式外，一般的卡拉 OK 場所並未受任何條例管制，亦無須提供任何消防、樓宇或公眾安全設施；只憑藉一個簡單的商業登記證，便可從事這類公眾娛樂行業。

由於卡拉 OK 場所運作形式特殊，若缺乏適當的消防安全結構和裝置，發生火警的風險實在不可忽視。一般而言，場所內顧客的警覺性可能會受酒精類飲品和強勁音樂的影響而減低，而場所內密集的小房間間格，以及又長又窄的走廊設計，也會在火警發生時，造成逃生的障礙。普通的消防安全措施，並不足以應付卡拉 OK 場所因其密封式房間設計及其獨特的運作形式而可能帶來的火警危險。因此，我們必須制訂一套指定的最低標準，透過具法律效力的發牌制度，確保卡拉 OK 場所為顧客提供適當的消防和公眾安全措施。

有意見認為，導致制定本條例草案，只是因為在 1997 年發生的一宗卡拉 OK 大火，而該火災是有人蓄意縱火所引起的。就單一事件而立例規管卡拉 OK，似乎有過敏之嫌。不過，我想指出，那宗火災確實暴露了卡拉 OK 場所消防安全設施不足以保障卡拉 OK 場所內的人在發生火警時的安全，因而導致大量傷亡。本條例草案的制定，便是要防止同類慘劇再次發生。一次這樣嚴重的事故已是太多。正如我早前所說，預防勝於治療。可以防止失火當然是大前提，縱使失火，不論起火原因是甚麼，如果能把傷亡數字減至最低，亦同樣重要。本條例草案的主旨正在於此。

我們建議提供卡拉 OK 設施的場所，不論是否附設於食肆或其他持牌處所，一律須受發牌當局實施的發牌制度規管。鑒於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討

論到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定義可能太廣，以致涵蓋一些非立法意圖所針對的處所，經考慮後，我們和法案委員會達成共識，把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收窄。詳細的修正，我會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至於原來有關“真正食肆”（即卡拉 OK 房間的面積不超過座位區總面積的 30%，而房間數目不超過座位區總面積除以 100 平方米所得數值）的條文，雖然該條文建議被刪除，但我承諾該等“真正食肆”仍同樣可根據新訂的條文，向發牌當局申請豁免，而在一般情況下，“真正食肆”都會獲得豁免。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議員特別關注第 5(3)(b)條中，有關擬用作卡拉 OK 場所的地方必須適宜用作該用途，以及位於適宜的地區的考慮。我想指出，加入這兩項考慮，是為了確保卡拉 OK 場所的顧客及鄰近人士的安全，有關的地方必須適宜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舉例來說，就消防安全而言，工業樓宇、地庫第四層以下的地方不適宜。《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草擬本也有一系列條文，詳細訂明從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的角度，卡拉 OK 處所是否適宜的規定。至於“適宜的地區”是與卡拉 OK 場所的四周環境有關，並不關乎卡拉 OK 場所本身。

法案委員會關注的另一項重點議題是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公眾利益”一詞在條例草案中數次出現。一向以來，在眾多的發牌制度中，例如《遊戲機中心條例》，均有“公眾利益”的提述。法案委員會認為“公眾利益”的提述比較空泛，並可能賦予發牌當局過大的權力，因此認為應收窄其考慮的範圍。我們就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作出了詳細的考慮。經平衡保障公眾利益和方便業界兩者後，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我們會適當地收窄有關“公眾利益”的提述。我會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解釋有關的修正。我想強調，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是對社會整體利益的一項保障。我們同意在本條例草案中收窄發牌當局的考慮範圍，是經過和法案委員會的詳細商討，以及就卡拉 OK 場所的性質的考慮而作出的。因此，今次的做法不能引為先例。

有關考慮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另一項因素，是申請人必須是適宜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人(fit and proper person)。正如“公眾利益”一樣，類似的要求亦普遍見於其他發牌制度。有意見認為現時大部分卡拉 OK 場所都領有酒牌，在取得酒牌前已證明申請人是“適宜的人”。我想指出，不是所有卡拉 OK 場所都領有酒牌；再者，評定“適宜的人”的準則在不同情況下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認為應保留這方面的考慮，以便更全面保障公眾安全。

除了發牌時的考慮外，對於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而言，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7 條而指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安排，亦是討論的焦點之一。法案委員會曾提

出疑問：在這種安排下，持牌人究竟是法人團體或合夥，還是其根據第 7 條指明的獲授權代表。法案委員會擔心如果獲授權代表作為持牌人的話，一旦獲授權代表去世或失蹤等，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可能要即時停業，直至另覓獲授權代表及申領新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根據第 7 條，持牌人仍是有關的法人團體或合夥，而並非其獲授權代表。

委員亦提出如獲授權代表去世或失蹤等，卡拉 OK 場所可否在覓得替代人之前繼續經營。為方便業界，我們會在發牌條件中訂明，如有關的法人團體或合夥在其獲授權代表去世或失蹤後的 14 天內通知發牌當局，並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則有關的卡拉 OK 業務可在發牌當局於收到通知，但尚未決定是否接納新任獲授權代表的這段期間內，在沒有獲授權代表的情況下繼續運作，而不被視作違反本條例草案的規定。

就執行方面，法案委員會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其中一項是有關條例草案第 10(ii)及(iii)條。有委員認為應刪去第 10(ii)及(iii)條，但不應因持牌人曾犯本條例草案的罪行或違反發牌條件而導致發牌當局有權採取第 10(a)至(d)條中訂明的行動，當中包括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許可證、拒絕續期或修訂發牌條件等。我們認為任何發牌制度均應訂立適度的機制，以警誡及確保有關法例獲得遵從，而現時第 10 條的草擬方式既公平亦合理，應予保留。

此外，委員擔心第 10(iv)條會令一間卡拉 OK 場所只因周遭環境改變，例如開設了一所學校或幼稚園而失去牌照。我承諾發牌當局在行使這項權力時會力求小心謹慎，並只會在極端和十分罕有的情況下，才會以不再位於適合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地區為理由，撤銷卡拉 OK 場所的牌照或許可證。

關於發牌當局及警方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有權視察卡拉 OK 場所及檢取簿冊、物品等，部分委員認為權力過大。鑒於委員的憂慮，我們同意引入修正案，訂明有關當局只可在持有手令的情況下，才可行使搜查及檢取物品的權力。我會在稍後解釋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鑒於本條例草案關乎公眾安全，部分委員認為本條例草案所訂的刑罰過輕。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適度地提高有關的罰則。我亦會在稍後解釋有關的修正案。

由於法案委員會還有一些憂慮，而這些憂慮不宜在本條例草案中澄清，我在這裏說明。

其中一項是有關送達根據第 14(1)條發出的通知，即關於指示進行糾正工程的通知，以及根據第 15(1)(a)條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令前 24 小時發出

有意作出申請命令的通知的事宜。有委員擔心，如果這兩項通知只送達至持牌人以外的人，而持牌人未能及時知悉及處理這兩項通知的話，後果嚴重，可導致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被封。其實，在該兩條條文中，即第 14(2)(a)條和第 15(1)(a)條已訂明，送達的對象為“該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因此，我們會確認卡拉 OK 場所的初級人員，例如清潔工人等，不會被視作“該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政府不會把上述兩項通知向上述職類人士以外的人士作出送達。

此外，一項關於第 10(iia)條的澄清，我會在解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作出交代。

最後，我再次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所作出的全面及仔細的審議表達衷心的謝意。對於法案委員會擔心本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否對卡拉 OK 業界造成太大的負擔，我認為這是可以理解的。其實，政府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也考慮了對業界的影響，因而聘請顧問為規管影響作出評估，以及在本條例草案中訂立過渡性條文。我們已盡量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便利業界兩者之間作出平衡。在本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牌當局會制訂指引，以協助業界遵守新法例，而作為當局之一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在現有的資源中心，為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申請人提供申請發牌資料和諮詢服務。我衷心希望卡拉 OK 行業能蓬勃發展，同時，市民大眾亦可在安全的環境下，享受唱歌的樂趣。

為了彌補新法例可能對卡拉 OK 行業造成一些生意上的影響，我接受涂謹申議員的邀請，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我會邀請各位議員，以及公眾席上的消防處同事（他們的唱腔是非常好的），大家一起到卡拉 OK 唱歌，而這項活動是不會動用保安局的公帑的。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動議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KARAOKE ESTABLISHMENT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秘書：第 1、6、17 及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至 5、7 至 16、18、19 及 20 條。

保安局局長：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至 5、7 至 16、18、19 及 2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3 條的目的，是訂立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在討論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特別關注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定義可能太廣，以致條例草案會涵蓋一些非立法意圖所針對的處所。我們曾經研究可否修訂卡拉 OK 場所的定義，縮窄其涵蓋範圍，例如刪除“與任何其他生意或業務活動相連或有關連”，加入“細小房間”或“窄長走廊”的提述等。不過，這些方法可能會造成含糊之處和漏洞，以致未能有效執行發牌制度，有時候則須把無數可能在卡拉 OK 場所內出現的間隔和情況，以精確的法律文字訂明，此舉實在極為困難。經重新考慮後，我們建議縮窄條例草案對卡拉 OK 場所的管制範圍，將原先建議適用於認可會所的豁免準則，伸延至適用於各類處所，原因是卡拉 OK 房間數目不超過 3 間，以及這些房間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的處所，即使發生火警，亦不大可能帶來不可接受的風險。此外，我們建議刪除現有的第 3(1)(a)及(b)條，因為在這些處所的卡拉 OK 場所數目少之又少，並無足夠理由將它們列為特定類別的卡拉 OK 場所，給予豁免。同時，為了讓業界更清楚發牌當局在發出豁免令時所考慮的因素，我們建議修訂第 3(1)(e)條，規定發牌當局須信納使用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安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並重新把它列入第 3(1A)條。而由於新訂的第 3(1A)條中加入了“有關卡拉 OK 活動用途的面積的百分率”的提述，可授權發牌當局以此考慮發出豁免令，足以涵蓋食肆的情況，因此我們亦建議刪除第 3(1)(d)條。不過，正如我在恢復二讀的講辭中承諾，此舉並不影響“真正食肆”申請豁免。

條例草案第 4 條禁止任何人在未獲發許可證或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卡拉 OK 場所，並訂立罰則。議員認為本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則既然涉及公眾安全，而現時所訂的罰則比較輕，阻嚇作用不大。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將有關的罰則提高。同時，第 16(5)條及第 20(4)條也會作出相應修正。我們亦會接納議員對第 4(4)條的意見，認為無須特別訂明在獨立住戶單位進行的卡拉 OK 活動，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因此，我們建議刪去第 4(4)條，使任何被納

入卡拉 OK 場所定義，但不符合資格根據第 3 條獲豁免的卡拉 OK 場所，均須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條例草案第 5 條就許可證及牌照的申請及發出事宜作出規定。其中一項是根據第 5(3)(c)條，訂明在整體情況下，發出許可證或牌照不違反公眾利益。第 5(3)(c)條的條文，賦權發牌當局在考慮是否發出許可證或牌照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須顧及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公眾安全以外的其他因素，保障整體社會利益。議員表達強烈意願，建議以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公眾安全的提述代替“公眾利益”的提述。我們認為如果把第 5(3)(c)條中“公眾利益”的考慮限制於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公眾安全這數個範疇，只會重複為第 5(3)(b)(i)條而制訂的規例草擬本中訂明的有關要求。有鑒於此及避免重複，我們建議刪除第 5(3)(c)條。基於相同理由，我們亦建議刪除第 10(v)條。

條例草案第 5(6)條授權發牌當局，可以考慮在擬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議員認為大多數卡拉 OK 場所已領有酒牌，而在發酒牌時已考慮了附近市民的意見，此外，議員亦憂慮發牌當局如何考慮收集到的意見。由於發牌當局在情況確有需要，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5(3)(b)條不發出許可證或牌照的權力，不會因為條例草案第 5(6)條而擴大、減少或因此而受到影響，因此我們不反對刪除第 5(6)條。

第 5 條的另一項修正，便是將第(8)款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以方便業內人士和減少發牌當局的運作成本。這項修正也是因應議員的要求而作出的。我們在第 8(8)條也會作出相應的修正。同時，新訂的第 5(9)條亦訂明，許可證在與之有關的牌照或合格證明書不再有效時，亦是會失效的。

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訂明法人團體或合夥在申領牌照或許可證時，須委派一自然人作為其代表。為了更明確地訂明更換代表的機制和審查該代表是否根據第 5(3)條適宜經營卡拉 OK 場所，我們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7(3)及(4)條。

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目的是授權發牌當局，因應不同的違反本條例草案的情況而作出適當的行動。為了更明確地表明根據第 7 條委任獲授權代表亦應包括在第 10 條內，我們建議在第 10 條加入第(iiia)款。為了釋除法案委員會的憂慮，我表明加入第(iiia)款，是為了讓發牌當局可基於持證人、持牌人或獲授權代表（若持證人或持牌人是法人團體或合夥）被裁定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或被裁定犯根據第 20 條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按照條例

草案第 10(a)至(d)條採取適當行動。所犯罪行必須是有關連的，即與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有關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 12 條訂明，任何人可在接獲決定的通知起計的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鑒於議員認為現有的第 12(2)條未能清楚訂明有關的發牌當局的決定，是否在上訴限期屆滿前而並未作出上訴期間暫緩施行，以及有關“公眾利益”的提述給予發牌當局太大的酌情決定權，我們建議刪除第 12(2)條，並加入我稍後動議新訂的第 12A 條，以訂明發牌當局的決定在上訴限期屆滿前不會生效，直至限期結束，或如有上訴提出的話，直至該上訴結束為止。除非發牌當局認為並表明暫緩該決定的施行，會令使用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安全受到不利影響。

條例草案第 13 條旨在授權發牌當局及警方，進入及視察卡拉 OK 場所和檢取物品的權力。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清楚訂明第 13 條只可為確保本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就任何發牌條件獲得遵守，才可行使所訂的權力。為了消除議員的憂慮，我們亦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13(3)及(4)條，訂明只有在獲得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才可檢走屬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而且如果未能在 6 個月內作出檢控，便必須歸還該等物件。

條例草案第 14 條旨在授權發牌當局，可以指示在卡拉 OK 場所進行修正工程。議員認為第 14(1)條可能賦予發牌當局過大權力，發出一些除了為符合本條例草案及發牌條件外的修正工程指示。我們已解釋，由於分期實施本條例草案的關係，在實施最初的兩年內，會有一些沒有牌照但仍可經營的卡拉 OK 場所。因此，須賦權發牌當局發出一些發牌條件以外的要求。議員亦接納這些解釋。經商討後，議員和我們達成共識，修正第 14 條，加入第(1A)款，訂明如有關卡拉 OK 場所已獲發牌照或許可證，則發牌當局只可發出指示，確保發牌條件及本條例草案獲得遵守。

條例草案第 15 條訂明，發牌當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卡拉 OK 場所的命令。鑒於被封的卡拉 OK 場所及部分有可能被用作居住用途，議員認為應訂明封閉令不會禁止該等居住用途或影響公用通道。我們因此建議加入新訂的第(1A)款。此外，為了解釋議員的疑慮，我們建議修正第 15(4)(a)條及加入第(5)至(8)款，訂明受影響的持牌人等可向發牌當局提出解封要求，第 15(4)(a)條而發牌當局必須在 28 天內回覆。如果發牌當局拒絕其要求或未能在 28 天內回覆，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該封閉令。

為了清晰地訂明只有根據第 7 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及個人的持牌人，可享有第 16(2)條的法定免責辯護，我們建議修正第 16(2)條以達致這效果。

條例草案第 18 條旨在訂明，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通知、命令等的送達方法。經法案委員會討論，議員認為送達根據第 15(1)(a)條作出的關於有意作出申請封閉令的通知，因其可帶來嚴重後果，應以第 18 條訂明的其中兩種方法同時送達。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因此建議修正第 18 條，訂明根據第 15(1)(a)條作出的通知，必須以掛號郵遞及將該通知交給有關處所的成年佔用人，或將該通知張貼於該處所的要衝位置或顯眼處。該通知文本的送達，須當作在緊接藉掛號郵遞發送該文本之日的翌日完成。

我動議上述其他修正案，會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屬於措辭上、技術上或相應性的修正。

上述所有修正案，都是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而提出的，亦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通過有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 (見附件 VI)

第 3 條 (見附件 VI)

第 4 條 (見附件 VI)

第 5 條 (見附件 VI)

第 7 條 (見附件 VI)

第 8 條 (見附件 VI)

第 9 條 (見附件 VI)

第 10 條 (見附件 VI)

第 11 條 (見附件 VI)

第 12 條（見附件 VI）

第 13 條（見附件 VI）

第 14 條（見附件 VI）

第 15 條（見附件 VI）

第 16 條（見附件 VI）

第 18 條（見附件 VI）

第 19 條（見附件 VI）

第 20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法案委員會同意這些修正案。我想說一說，在紀錄上可見，在眾多的條例中，我們真的是很細緻、很細緻地審議了這項條例草案內所涉及的發牌事宜，而細緻的程度是我在 10 年內未曾遇過的。相信將來我們在審議一些跟發牌事宜有關的法例時，包括例如政府對一些 dance party、rave party 所可能進行的規管等，或是甚至將來很多與發牌監管有關的修正案，我們今天的經驗，包括現在所討論的 CSA，都可能作為很重要的參考。當然，局長所負責的只是有關保安的範圍，但我希望能總結出一些經驗、智慧；雖然未必一定適用，但內裏所討論的很多很詳細觀點，包括執行方面的觀點，可成為其他政策局的重要參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至 5、7 至 16、18、19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A 條 發牌當局的決定的生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2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12A 條是因應我較早前動議刪除第 12(2)條而加入的，以訂明發牌當局的決定，於上訴限期屆滿前不會生效，直至限期結束，或如有上訴提出的話，直至該上訴結束為止。除非發牌當局認為並表明暫緩該決定的施行，會令使用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安全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修正案是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提出的，亦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通過上述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2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A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2A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KARAOKE ESTABLISHMENTS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就批准《2002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條例”）於 1992 年 8 月 1 日制定，旨在將專科學院設定為法定機構。根據條例第 12(1)(k)條，專科學院可就其院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訂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規例”）。有關規例必須得到專科學院的院士透過郵遞投票通過及立法會的批准。

目前，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是受規例第 9(3)條及第 9(4)條所規定。規例第 9(3)條規定院務委員最多可連續出任 8 年，身為當然委員時的服務年資則不計算在內。此外，第 9(4)條規定任何院士在其一生之中不得出任院務委員超過 12 年，但以院務委員身份擔任上一屆主席的服務年資，則並不計算在內。

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在全面檢討以上條文後，認為規例第 9(4)條對院士在院務委員會的最長任期已作出足夠的規定。此外，如果一名院士能擔任院務委員的最高期限是 12 年，並沒有任何強烈的理由在這名院士在院務委員會的任期滿 8 年時中止他的院務委員身份。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因此建議取消規例第 9(3)條。

建議中的修訂規例已按照條例第 12 條進行郵遞投票，並得到有關投票通過。該條文要求郵遞投票有不少於五分之一的院士參與，而當中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院士贊成有關修訂。本議案要求立法會批准《2002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於 2002 年 6 月 7 日訂立的《2002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有關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決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決議案的首兩項修訂建議，是關於《議事規則》第 71 及 75 條。

《議事規則》第 71 條第(2)款及第 75 條第(2)款分別訂明，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是直至委員會在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似乎意味正副主席的選舉只可在新會期開始後進行。

另一方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內務守則》這數份文件都訂明有關委員會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可在有關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進行。

為了處理這看起來是矛盾的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經檢討後，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文，訂明：

- (一) 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是直至下一會期的正副主席在新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新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新會期開始為止；及
- (二) 立法會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可在有關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

主席，決議案的其餘 3 項修訂建議是關於《議事規則》第 84 及 85 條。這些修訂建議是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經檢討後提出，並得到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支持。

第 84 條第(1)款第一句規定，在立法會任何會議內，議員不得就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參與表決，除非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屬該條款指明的 3 種例外情況。

第(1)款第二句規定，在每次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議員如就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便須在表決時退席。事實上，如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屬第一句指明的 3 種例外情況，有關的議員在表決程序進行時不用退席，並可參與表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為求清晰起見，第二句應作出修訂，增訂指明的 3 種例外情況。此外，為方便理解，亦建議把第 84 條第(1)款分拆為兩款。

此外，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亦關注到，第 84 條是就兩個事項作出規定。第(2)及(3)款是有關金錢利益的披露，其餘各款則是有關在有金錢利益的情況下的表決事宜。為清晰起見，這兩個事項應分別由獨立規則規管，因此建議把第(2)款從第 84 條中刪除，成為建議新訂的第 83A 條。由於建議新訂的第 83A 條的涵蓋範圍，已包括第 84 條第(3)款的規定，所以建議把第(3)款從《議事規則》中刪去。委員會亦提議，在建議新訂的第 83A 條的中

英文本作出行文方面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並就第 84 條第(3A)款及第 85 條提出相應修訂。

主席，我請各位議員支持決議案。

曾玉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

(a) 在第 71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任期直至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而代以“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

(ii) 加入 —

“(2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

(b) 在第 75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任期直至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而代以“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

(ii) 加入 —

“(2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

首次會議上進行；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

(c) 加入 —

“83A.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d) 在第 84 條中 —

(i) 在標題中，廢除“**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而代以“**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ii)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1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iii) 廢除第(2)及(3)款；

(iv) 在第(3A)款中，廢除“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而代以“不按照第(1A)款的規定退席”；

(e) 在第 85 條中，廢除“或第 84(1)、(2)或(3)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而代以“、第 83A 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或第 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議員發言的時限是按照內務委員會所提的建議。如有議員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

**《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
REPORT OF THE SPORTS POLICY REVIEW TEAM**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本人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辯論民政事務局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

自從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民政事務局接手負責分配有關體育發展及推廣的政府撥款，以及統籌整體的體育政策。民政事務局在 2001 年 4 月成立了一個檢討小組，為香港的體育政策推行全面檢討。檢討小組在今年 5 月 23 日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書，以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 7 月底結束。

在體育發展策略方面，報告書提出的整體目標是，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市民多做運動，追求動感生活，向本港的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藉以在體育成績方面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以期得到更多的認同，並創造促進經濟增長的機會。報告書並就普及體育、學界體育運動、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場地規劃及發展、精英體育運動、體育行政架構，以及對體育的公帑資助各個範疇勾劃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方向。

體育政策檢討小組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與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職能有所重疊，分工亦有欠清晰。整體而言，體育界欠缺一個明確的中央主管當局，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及監察的工作。因此，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建議，成立一個負責統籌體育政策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就策略性體育政策規劃和撥款政策提出建議，並協調各體育機構的主要活動。檢討小組亦建議解散康體局，將精英培訓工作交由經改組的香港體育學院負責，以及考慮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接管康體局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事務委員會曾於今年 5 月 23 日與民政事務局討論報告書。

委員普遍支持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措施，以推動市民參與體育活動，鼓勵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並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佳支援。但是，亦有委員認為，報告書未有就長遠積極發展體育文化，提出具體的建議及措施。

有委員對解散康體局及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要正視體育界因競逐有限撥款而引起的爭拗，應設立一個在資源分配方面有實際權力的高層次機構，藉以監管體育發展及相關事宜。

在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方面，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撥款資助地區體育會，以及社區為學生運動員舉辦的訓練計劃。委員認為，學校的體育教育應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和訓練，協助學生發展體育潛能。

代理主席，也有委員建議，撥作精英體育運動的公帑，應從分配給市民大眾參與的體育運動的資源中分拆出來。此外，精英運動員的訓練課程，應該提供一些協助精英運動員進入大學進修的其他學習範疇。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退役精英運動員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尤其是那些曾於國際體壇上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委員亦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應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對在重大國際賽事中取得卓越成績的殘疾運動員，給予更多認同。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規劃足夠的公眾體育場地及適當的附屬設施，以便透過地區體育會及社區體育會，推動“普及體育”計劃。

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6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了 55 個團體對報告書的意見。

團體普遍支持報告書有關推動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及鼓勵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的建議，但大部分團體指出，地區及學校的體育場地設施並不足夠，要真正推動體育活動，政府須為市民及學校提供更多合乎國際標準的場地，以供訓練及比賽之用。此外，亦有團體建議，政府應與體育總會或地區體育會合作，甚或交由此類團體負責舉辦所有社區及學校的推廣體育活動。

部分團體認為，政府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並建議政府應為他們提供特別設計的體育設施、鼓勵他們參與社區體育活動，以及推廣義工招募計劃，協助籌辦賽事。

團體又普遍認為，香港缺乏合乎國際體育比賽標準的場地，以致體育團體未能獲得重要國際體育賽事的主辦權，故此建議政府興建合乎國際水準的比賽及訓練場地。

此外，部分團體亦指出現有的體育設施未能切合各體育項目的訓練及比賽需要，故此建議政府在設計體育場館時應諮詢各體育總會，聽取其專業意見；亦建議政府應為每個體育總會提供專用的訓練場地。

在精英體育運動方面，部分團體認為政府應增加給予精英運動員的資助及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包括學業、就業及運動醫學和科研等。此外，有團體建議，政府不應過分側重重點發展項目，對較“冷門”的體育項目亦須給予足夠的資助。

在檢討體育行政架構方面，有團體支持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以取代康體局，負責統籌香港的體育事務，但建議委員會應為一獨立自主的機構，並具有行政及決策權，以便能有效推行各類體育政策及批撥體育資助款項。其成員應由各體育總會及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出任。該委員會的架構應盡量精簡，以節省行政費用，並須保持其運作的透明度。至於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工作則應交由香港體育學院負責，並要更新學院的設施。

團體普遍支持報告書成立單一撥款機構建議。部分團體建議，應根據公平的原則分配撥款，不應單以獲獎的數目決定體育團體所得的資助。政府亦應增加對體育團體的支援，包括增加撥款、提供職員培訓、加強運動醫學科研、聘請全職教練，以及提供訓練和比賽場地等。部分團體亦支持成立基金資助體育團體在本港主辦國際體育賽事。

代理主席，體育政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報告書所提的建議措施，對社會各階層，均有影響。本人很希望政府當局能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為香港未來 5 至 10 年的體育發展制訂詳細並有前瞻性和策略性的政策。

本人謹此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陳辭，提出議案。

代理主席，跟着下來，請容許本人代表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繼續發言。

民建聯認為，體育行政架構應在今次檢討中得以理順，而具體安排更須為各方接受，本港的體育發展才可得以邁進一大步。所以，民建聯認為，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體育政策，解散康體局，保留體育學院以負責精英培訓，將較易獲得體育界接受。民建聯認為，體育事務委員會必須在發展體育事務上具決策權力，並在整體撥款上有實質話事權。委員會的成員，除了要有社會人士之外，還應包括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的代表、退役運動員和教練等。

至於港協暨奧委會，應繼續負責審核及甄選香港的代表，參與國際比賽。由於港協暨奧委會與體育總會一直有密切關係，港協暨奧委會可發揮其

推廣宣傳的角色。凡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性比賽和體育活動，均可交由港協暨奧委會策劃組織，並進行市場推廣。至於康體局向體育總會的撥款，日後應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此外，康樂文化署應繼續負責普及體育的推廣工作，不時聯同各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舉辦各類體育普及活動。民建聯相信，上述安排將有助本港體育的長遠發展。

此外，民建聯希望當局留意康體局員工的去留問題。在體育事務委員會成立之前，設立過渡期，確保在過渡期間，康體局繼續為運動員提供各項支援，避免影響精英運動員外出比賽。

在場地安排上，民建聯認同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有 5 萬個座位的體育館，並在西九龍荔枝角興建一座多用途室內體育館。盡快建設大型體育館，將有利香港爭取舉辦國際性的大型體育比賽，而國際賽事可引發市民對運動的興趣，有利推動市民參與體育運動。

不過，對於拆掉香港大球場和伊利沙伯體育館，民建聯則有保留。雖然伊利沙伯體育館的設備呈現老化，但仍不失為一所多用途的小型體育館，為區際的選拔賽事，如武術比賽，提供場地。此外，香港大球場的設計和環境雖然有所局限，但只要稍加改善，亦可為某些體育項目，如欖球是香港辦得非常出色的一項運動，香港大球場提供了國際比賽場地。拆掉這兩個場地，只會增加其他體育場地的使用壓力。

代理主席，除了行政架構和場地之外，精英培訓和增加學生運動機會，亦應在今次檢討中獲得關注。雖然近年我們有優秀的體壇精英在國際比賽中獲得優異成績，但要維持這方面的佳績，則要投入更多的資源在精英培訓方面。所以，將來新增的資源，應用作改善體育學院設施，確保體育學院成為培訓精英運動員的重要基地；還要增加技術支援，如運動科學、運動醫學及臨場支援。此外，本地大學應另設機制，特別取錄優異運動員入讀學士課程。

運動員須得到各方的支持。李麗珊在取得奧運金牌時，說了一句：“香港運動員並不是垃圾”，這正反映他們在受訓期間遇到的挫折和歧視。民建聯期望，新的體育行政架構在提升現有場館設備、增建大型場館、加強精英培訓、增加學校與體育總會的合作等各方面，可為香港的體育發展譜寫出新的一頁。

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霍震霆議員：代理主席，新時代、新氣勢。經過 5 年整固調適，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由尋求平穩過渡，轉而改革求治，以問責、效率與業績來引領香港進入一個全新局面。今天是第二屆特區政府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作為體育界的代表，本人很高興在這個特別的日子裏，與大家一起探討體育的未來發展。

“德、智、體、羣、美”向被視為培育人才的基本“五育”，並且在當中承擔“承先啟後”的重要作用。可惜，過去在升學主義籠罩下，體育活動長期被家長、學校和港府忽視，而淪為可有可無的消閒遊戲，致令本港的人才培育工作出現一個重大的缺遺。踏進新世紀，特區政府的發展已邁上新台階，須有更多、更全面的人才來協助香港迎接新機遇和新挑戰。因此，政府現時以啟發性和前瞻性的眼光來檢討體育政策，重組管理架構和重新調配資源，時機合適、方向正確。

然而，這會不會是一張冠冕堂皇的空頭支票呢？過往的失誤會否以另一個形式繼續出現呢？香港的體育事業能否大踏步前進呢？

就此，本人想先同大家分享一下今屆世界盃賽事的一些啟示：

第一，一些傳統強隊失色，新興力量抬頭，充分顯示強弱無必然，不怕起步遲，最重要是肯拼，甚麼都可以做得到。

第二，體育不單止可強身健體，更可團結國民、凝聚情意、提升國力。韓國透過運動員的表現，締造出舉世讚許的“韓國精神”。如果我們不具備這個水平眼界，任何的改革都難有成效。

第三，韓國在呼籲人民捐金捐錢的經濟困難時期，籌辦今次賽事，並以免服兵役和國宅配給來激勵運動員，才能取得今天的成就。要成功就要有決心、政策和資源，這些努力是會有回報的。

至於今次的檢討報告，本人想指出，生命在於運動，而運動在於培育、培育在於管理、管理在於資源、資源在於政策，至於政策則在於理想。

我們同意須制訂一套策略，幫助香港社會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以期透過得到更多人的認同，創造促進經濟發展和增長的機會。

如何達致這個目標？

第一，從培育人才出發。過往，政府以推廣“普及體育”為政策的主要目標，着重“量”的指標，例如體育設施的數目、體育運動的項目，以及參與的人數。至於“質”的效益，包括增進市民健康、提升生活質素、加強社會凝聚力、建設團隊合作精神、強化工作效率、促進國際友誼和提高國際形象，卻並未得到適當的重視及列作政策目標。重量不重質，使有關工作流於表面化、形式化。只有質量並重，並以培育人才的角度出發，體育政策才有真正的現實意義。

第二，加強政策套配。既然體育不是可有可無的消閒運動，而是培育人才的方針大計，在推行時便要得到其他政策措施的配合、支援和支持，以便營造一個方便體育、推動體育的客觀環境，例如學校考試應將體育列為必修科、公務員招聘應將體育成績列入評選範圍、商業贊助應放寬對體育活動的規限。

第三，管理工作要專業。體育運動講求精、妙、準確，專業性甚強，技術要求甚高，足球明星不會教潛水，體操選手不會管拳擊。因此，要推動體育發展，管理工作必須專業。外行領導內行的結果便會令羣眾的參與性低、運動員的比賽成績不穩定、體育設施的閒置率高。所須注意的是，政府過往是機械性地按人口比例統一在各區分配體育設施，既缺彈性，也忽略社區和運動特色，更出現現時設施重複、不符合國際比賽標準和缺乏商業元素，最後形成“有場地無人用，有人無場地用”的情況，過去 12 個月，只有 7% 的市民參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文體活動.....

代理主席：霍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霍震霆議員：好的，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民政事務局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以“生命在於運動”為題，內容涉及多個體育政策範疇。我謹代表民主黨回應體育行政架構、撥款機制，以及發行體育彩券 3 部分內容。

報告書的前段章節主要論述推廣體育文化、改善場地、支援運動員等題目，社會人士普遍支持建議的大方向。至於報告書後段章節，有關體育行政架構改革的建議、撥款的安排及發行體育彩券的建議則極具爭議性。民主黨對有關建議均未能同意，以下將逐一分析報告書的內容，並說明我們的反對理由。

首先，有關體育行政架構改革建議，政府認為現時的體育行政架構有改革的必要，並提出成立一個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體育發展政策及監察政策的推行情況，同時建議取消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將精英培訓工作交由改組後的體育學院負責。

代理主席，民主黨同意體育行政架構實有改革的必要，但並非透過成立欠缺實權，只具諮詢角色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可解決。理論上，體育事務委員會應為體育政策及推行上最權威的架構，但若無決策權、無執行權及無撥款權力，恐怕只會是“三無司令”，難以領導體育發展。

代理主席，我們同意要改革有關體育行政架構，必須成立一個全權掌管體育政策並擁有足夠權力決定撥款的體育發展機構。其實，政府根本無須全面取消康體局，因為此舉不但革除康體局固有的問題，同時更摒棄了康體局近 10 年來發展體育的寶貴經驗。政府只須將現時康體局升格成為統籌本港體育發展的最高機構，同時賦予其審批財政權力，並改組管理及行政架構，委任具代表性體育界人士進入管理局，以改善過去康體局行政臃腫及不公平撥款的負面現象，相信定可確立其領導本港體育發展的地位，同時有助其集中資源制訂長遠體育發展政策的好處。

代理主席，至於撥款問題方面，報告書只提出 3 項重點：

- (一) 檢討為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準則；
- (二) 簡化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的程序；及
- (三) 設立單一撥款機構。

眾所周知，如何合理分配資源一直為體育界的核心問題，然而，報告書居然輕輕帶過，只提出成立單一撥款機構，當中並無說明這撥款機構如何組成，是獨立運作，還是附屬於未來的體育事務委員會？還是另有安排呢？報告書雖然批評現時康體局撥款資助出現問題，但居然只空泛地建議檢討資助準則及簡化申請撥款程序。這樣簡單的分析及空泛的建議，實在令人失望，試問如何令各體育總會及公眾人士相信未來的撥款制度將更公平完善呢？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只單純地期望未來的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可自行定出公平合理的撥款機制，而且未來的單一撥款機構的負責人自可公正處理各項撥款申請，因而認為無須現時討論有關機制，這無疑將有關撥款大權交給一批未知身份的人士手上，只會增加撥款的不確定性，這做法的人治色彩極重。政府如果認為必須改革現行撥款機制，就必須先提出具體建議，並且充分諮詢業界及公眾人士意見，否則日後交由個別人士定出新撥款機制而又未能改善撥款安排，只會令各體育總會因爭奪資源而引起的矛盾更白熱化，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成立不單止未能緩和體育界的“山頭主義”、“小圈子文化”，恐怕反而令資源爭奪尖銳化。

代理主席，接着我要談有關體育彩券的問題。政府引用國內外多個例子說明，透過博彩券形式籌集資金，有助發展體育事業。民政事務局更提出考慮擴大六合彩的博彩方法，以吸引投注。這些建議不禁令我聯想到，將來的六合彩將可賭某數字會否出現，試問這賭博形式與賭場賭大小、玩輪盤有何分別呢？從賭波合法化到現時的體育彩券或六合彩新博彩方法，政府開放賭博的意圖，可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

過去，本港一直漠視體育發展的重要性，亦欠缺完整體育政策，但隨着近年部分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上取得優良成績，政府及社會人士亦開始關注到體育發展的重要性。然而，我們絕不能因為發展體育的需要而鼓勵進一步開放賭博，因為此舉只會使更多人，特別是年青人沉迷賭博，而賭博是與“志在參與，不計成敗”的體育精神互相違背的。民主黨建議政府可研究進一步改革現有博彩稅制度，作為支持推廣體育運動的開支。

總括而言，民主黨對於政府推廣體育運動的建議表示贊同，但對於有關體育行政架構的改革建議，我們則有極大保留，恐怕不單止無法改善現有架構，更使撥款的不確定性及體育的矛盾上變得更尖銳和白熱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就香港的體育政策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改善體育場地的規劃和管理等，相信這些建議會受到市民廣泛支持。然而，報告書中最受人注目的，是提出設立更明確和更有效的體育行政架構，並且檢討對體育運動的公帑資助。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解釋，現時行政架構的主要問題在於不同體育機構的職能重疊、分工有欠清晰，而且目前沒有一個明確的中央主管當局負責統籌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和監察的工作。報告書建議，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體育政策的訂定和整體的統籌工作。至於如何成立這個委員會，報告書提出 3 個方案，其中一個方案涉及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

代理主席，康體局近年的表現備受到社會人士所詬病。管理不善、浪費公帑等問題，都受到審計署和社會輿論的批評。例如，審計署曾經批評康體局的體育設施使用率不足，每年平均低於 21%。至於體育界人士，也對康體局的工作有一些異議，認為它在資源分配方面有欠公平，行政費用過高，令真正用於運動員身上的經費不足。

本人同意，現行的體育行政架構確實存在着問題，例如權責不清、政出多門、資源重疊等，須作出糾正。然而，拆局和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並不表示所有問題便能迎刃而解、體育政策便能有效推行。首先，體育事務委員會與政府部門、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各體育總會的關係，報告書中則沒有進一步闡述。假如各個相關機構或部門的工作不能好好協調和配合，則即使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也是無補於事的。再者，現時體育政策所出現的種種問題，政府部門也要負上部分的責任。政府必須改善本身對體育政策的重視程度和執行的效率。政府應就新架構問題繼續作廣泛諮詢和研究。無論如何，政府在設計和籌組體育管理架構的時候，必須做到架構精簡，確保政府的撥款能真正用在發展體育運動之上。

代理主席，改善體育行政管理架構，只是改善體育政策的制訂和執行的其中一項措施。要在香港推廣熱愛運動的風氣，市民的參與是最重要的。政府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推廣公眾體育活動。區議會對於居民的需要最為瞭解，它們應該在這方面扮演更積極的推動角色。此外，政府部門必須改善現時體育設施的僵化管理方式，從而更便利各體育組織和居民團體舉辦各種體育活動。同時，中央的體育事務委員會，亦要利用體育學院的設施集中培訓精英，參與國際性的比賽，從而提高本地的體育水平及人民對體育的興趣。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as evidenced by my size, I do not need to tell Members that I am not an expert on sports policy. But I am a great sports fan and have played occasionally in a few sports during my leisure hours. Naturally, I am concern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in Hong Kong. It is with this fondness for sports that I speak on today's motion.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SDB), a highly autonomous public body that controls the distribution of government sports funding, has been plagued by a succession of accusations of incompetence and favouritism against its funding policies. It is not infrequent to hear open complaints from clubs of less popular sports about inadequate funding due to unfairness in funding allocation. Some even protested that the problem has worsened to such an extent that it has threatened their survival critically.

The SDB's public image has not been impressive as there have been criticisms against its high-handed way of running its business completely behind closed doors and the lack of adequate supervision and transparency. It is alarming to note that the attendance rate of the SDB members at its meetings is one of the lowest among public bodies last year. Half of the SDB members attended only one of the four meetings. This single figure is enough to let us catch a glimpse of the relatively low level of accountability of the SDB.

In the Report of the Sports Policy Review Team (the Report),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to dissolve the SDB, indicating its firm determination to solve this modern day "Gordian knot" permanently. Two new bodies will be formed to replace the SDB. A consultative Sports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will be set up to take up the SDB's role of strategic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Another independent body will also be formed to take up the SDB's role as a funding agency.

I agree that reform is necessary, since the SDB has in many ways performed well below par and let down the community's expectation for a public bo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elite sports. My concern is whether the proposed reshuffle will be the best solution to all the problems, in particular, whether it will achieve the purpose of reform. The reshuffle involves the creation of two new bodies, which will be set up as public bodies and have functions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SDB. Is it possible that the successors may become just another SDB over time? This same question has been raised by some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And I share the same concern that the proposal may not be well thought-out before being included in the Report.

I am particularly concerned about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mmission and the new funding agency. The Commiss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formulating policies, but it will not have the resources to implement them. Since the Commission has no control over how funding is deployed, how can it ensure that its policies will be duly implemented by others? What would happen if the future funding agency will disagree with the Commission's policies, and will choose not to follow them? Who would suffer? Our sportsmen and sportswomen would be the ultimate victims.

The Government has clearly stated in the Report that it is unwilling to take up the job of the SDB, claiming that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has already had its hands full and will not be able to accept additional workload. Once the SDB is dissolved, the Commission will be left in a weak position to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orts policies. Without a strong central authority, local sports development may be left on its own again. Clearly, it is unfair to both the Commission and the sports sector as a whole.

In the Report, the reshuffle proposal was outlined in a few brief lines. The Government has failed to adequately list out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proposal. This, I must say, is not helpful to rational and constructive discussions. Without a foundation of open and thorough debates, the public may not be able to reach consensus or render support for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In this regard, I could not agree more with the Government's view that the Repor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the last word on the future direction for sports development — rather, it is a long-term process. And this process demands the active and full participation of all the stakeholders in the sports sector, with the support and trust of our Government.

Finally, I urge the Government that it should be very careful and sympathetic in dealing with the SDB staff who have been serving the SDB well even when it shall meet its Waterloo.

Thank you, Madam Deputy.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這個彈丸之地，現時有 24 個設有標準跑道和草地球場的運動場、36 個設有游泳池的場館及 82 個室內體育館。此外，全港各區有 265 個公眾網球場、414 個室內和室外籃球場及 71 個天然和人造的草地球場，可見各類型受歡迎的體育設施是絕對不缺乏的。如果以密度來說，香港的球場和泳池等更可說是全世界之冠。雖然香港體育場館數目眾多，參與體育的人數也不算少，但運動水平多年來也只是處於偏低位置。香港運動水平偏低，香港政府過去多年來未有積極推動體育政策，對此現象可說是責無旁貸，所以政府必須負上責任。

政府體育政策的失敗之處有多點，其中一點在於培訓運動員方面的失誤。多年來，香港傑出運動員所得到的支援極少。運動員一方面要接受訓練和參加比賽，同時又要為生計奔波，根本難以專心接受訓練；要成為職業運動員，可說是十分困難的事。近年來，這方面雖有少許改善，但不少現時的職業運動員仍感到前路茫茫，退役後的生活難有保障。就傑出運動員的前途問題，政府和有關方面必須檢討及加以改善。

第二個失敗之處，便是現時的體育架構內由外行領導內行。體育機構和團體（包括政府在內）雖然有不少熱心公益和熱心運動推廣的人士，但他們卻缺乏體育專業上的經驗和知識。政府方面，負責推廣體育活動方面的，很多時候也是職業官僚，他們本身對體育並沒有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因此，在推廣方面，很多時候也是隔靴搔癢，以及是由外行領導內行。

第三個體育失誤的問題是，整個體育發展可說是由職業官僚主導，缺乏體育專業知識的職業官僚不單止難以團結體育界人士，更會窒礙體育方面的發展。其實，領導體育發展的人士必須對體育事業方面充滿熱誠，不應只當作是一份工作，這一點，也是職業官僚所欠缺的。如果要改善體育方面的發展，政府必須打破職業官僚主導的運作模式，擴大體育界人士的參與和領導，扭轉由外行領導內行這不健康的局面。

第四個失敗之處，便是體育團體和總會方面欠缺專業領導和管理。現時，全港有 36 個主要的體育總會，約有 100 個以公眾場地為基地並附屬於各體育總會的社區的體育會，並且有 19 個地區體育會。其中部分體育會的表現欠佳，他們的領導人很多是來自商界，很多時候，參與體育活動只是為公益和聯誼，或當作是茶餘飯後“開開會、打打波、捐捐錢”的活動。不少負責人根本欠缺體育專業知識和這方面的組織能力，這羣人更談不上是專業，有部分連業餘水平也達不到。更令人失望的是，部分體育團體是“掛羊頭，賣狗肉”，以推廣體育運動為名，但很多時候也是以推廣“麻雀耍樂”的活動為實。部分這些體育會的會址經常會聽到“對對糊、清一色”的“食

糊”聲音此起彼落。如果將“打麻將”這活動正式列為奧運的比賽項目之一，香港一定可以繼李麗珊之後再一次奪得奧運金牌。

本港體育團體正是如此良莠不齊，雖然體育團體的數目不少，但有貢獻、有建樹和有實質參與的，可說是寥寥可數。當然，本人也認同亦有部分體育團體是有推廣體育的熱誠，但這些團體卻欠缺資源、欠缺專業行政、欠缺體育專業知識和欠缺政府的支援，令工作難以推展。因此，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在行政、財政和專業管理方面，為這些體育團體提供支援，以及必須設立有效的監察，以免有人混水摸魚，浪費資源。

我覺得政府提出這次改革的建議，根本是“換湯不換藥”，未能針對由外行領導內行，亦未能針對全職運動員的出路等問題對症下藥，致令香港雖然擁有一些具國際水平的體育設施，但體育水平仍然繼續落後於世界。

代理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向一些已退役和現役的香港運動員，特別是全職的傑出運動員致敬；尤其是那些已退役的運動員，過往他們不但以堅定的意志接受訓練，同時為了應付生計，很多連聘請教練、代表香港出賽的開支也要自己一力承擔；更甚的是，他們同時要面對家人的誤解和社會人士的輕視，退役後的生計更是毫無保障。

代理主席，就這方面而言，我覺得香港的體育界還有另一個畸型現象，便是掌管體育事務的行政人員享有高薪厚祿，有些年薪數百萬元，但專業運動員卻要為“兩餐”而忙碌，這畸型現象亦必須加以糾正。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體育除對個人身心有益外，對一個地方的發展也有很大影響，它不但能促進經濟發展，也能促進國與國之間的聯繫，剛結束的世界盃便是一個好例子。本人相信在這屆賽事結束後，南韓與日本，彼此之間必然有更深入的瞭解。中國將在 2008 年主辦奧運會，是體壇上一大盛事，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又豈能對體育事業的發展怠慢？故此，儘管解決現時經濟困境是香港政府的首要工作，我們也不能忽略體育的發展。就此，本人欣賞民政事務局為香港的體育政策編寫《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並諮詢體育界和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就這份報告書，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本人認同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在工作上是有重疊的；在分工上，也不太清晰。康體局主要負責發展精英體育運動，而康樂文化署則主要負責向大眾推廣普及體育。可

是，究竟“推廣”和“發展”這兩個詞彙的分別在何處呢？何謂“精英體育”？精英和普及之間的體育活動，又應該是康樂文化署的負責範圍還是康體局的負責範圍呢？為了增加效率和節省資源，本人認為如果政府要保留康體局，康樂文化署和康體局之間的工作範圍必須劃分清楚。

至於報告書中所指的體育事務委員會（“體委會”），理論上，由於它只是一個諮詢架構，如果將它取代康體局，必定能節省不少資源，所以基本上來說，是一項不錯的構思。不過，如果政府以體委會取代康體局的功能，本人有兩點意見。第一，它的工作範圍必須與康樂文化署劃分清楚；第二，盡量聘用康體局的員工，減少失業問題。

此外，報告書中提及設立單一體育撥款機構，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因為這樣能提高效率和節省不必要的資源。如果政府實行這建議，本人希望它能盡早制訂一套清晰的審批撥款申請的準則和程序，好讓我們早日有資源培訓運動員，為香港爭光。下一屆的奧運會很快便來臨了，2008 年的北京奧運也距離不遠，我們現在是時候為香港在奧運史上爭取另一面或甚至更多面的金牌作好準備。

最後，本人想提及的是關於學生的體育情況。眾所周知，大部分的香港人都缺乏運動，即使小學生和中學生在學校裏均有體育課，但由於節數少和時間不夠的關係，他們做運動的機會，也未見得比成年人多。報告書建議把小一至中三學生的體育課增至每周 3 節，這點，本人是認同的。不過，事實上中三以上和大學生也是缺乏運動一族的人，故此本人希望有類似的安排給中四至中七的學生，並鼓勵大學與大學之間，包括香港的大學和內地或海外的大學，舉辦更多體育比賽，這樣除了能增加他們的運動機會外，也能使他們的視野更為廣闊。

多做運動能強身健體，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有精力工作。故此，無論從個人或經濟角度來看，本人都贊成政府推動體育發展。香港聞名於國際的，是它的金融體系，體育一直差強人意。不過，既然南韓在今屆世界盃裏能突破性地進入四強，替亞洲國家吐氣揚眉，為何香港不能在體壇上有所作為？本人相信完善的體育政策能為香港的體育發展奠定基礎，能為香港在國際體壇上，創造未來。不過，更重要的，便是體育普及化，提高全民對體育及運動的興趣，增強市民體力，改善大家的健康。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運動有益身心，適當的運動，不但可提升市民健康水平，減少醫療開支，對提高生活質素及工作效率也有幫助。故此，對於今次《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提及本港體育發展的目標，是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自由黨是十分認同的。我們更相信，隨着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當可如報告書所言，帶來促進經濟增長的機會。

其實，在北京成功取得 2008 年奧運主辦權時，自由黨已經指出香港可藉此良機推動本地體育運動發展。可惜，體育運動在本港可說是長期被忽視，雖然港人均熱愛各類球賽，對於奧運、亞運等國際性體育競賽也是十分熱衷，但卻大多只流於觀賞層面，實際參與運動的興趣卻不大；加上近年本港經濟不景，港人工作及生活壓力大，運動漸漸成為奢侈之事。

此外，社會人士對運動員往往存有誤解，認為讀書不成的才會做運動員，而且職業運動員的生活並無保障，退休後亦不容易另尋出路，加上政府過往對運動員的支援不足，種種因素令運動員的社會地位得不到合理的認同。

當然，將運動普及化，不能與以精英培訓、追求卓越為目標的職業運動混為一談，不過，假如運動員的社會地位得以提升，對推廣體育運動也有積極作用。至於報告書中提到透過地區層面的社區體育會以普及體育運動，是正確的起步，我希望香港可藉此令運動成為香港市民的生活習慣的一部分。

報告書又建議將小一至中三的體育課由每星期兩節增加至 3 節，對於當局希望學生及教育界注重課本知識之餘，同樣注重體育運動的用心，自由黨是十分明白的。

然而，只是追求數字上的增加是沒有意義的，自由黨認為體育課程本身的質素能否提升才是關鍵所在。其實，現時大多數學校對體育課的重視程度有限，對學生考核的要求很低，上課時也只是擲擲豆袋，或玩玩呼拉圈，而且不少學生也以上體育課為苦差，很多也只是敷衍了事。因此，回到剛才的老問題，便是假如社會上無法培養出熱愛體育運動、以至“體育可成為終身職業”的想法，體育運動便難望得到真正的重視，自然也難引起學生的興趣。

自由黨理解觀念的改變，不是一朝一夕的，對此，自由黨建議當局深化教育署提倡的“一生一運動”，從小培養學生對最少一種運動的興趣及專長，同時應對學生的體能有基本要求，使學生在輕輕鬆鬆參與體育運動的同時，亦能認真看待體育。

此外，報告書建議在高中及大學的收生過程中，可考慮對出色的運動員給予額外分數，自由黨也很認同這項建議。當局甚至可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要求將來在大學收生準則中加入學生的運動成績，又或在收生學額中，撥出若干比例予體育運動有出色表現的學生，使之成為常規。

對於當局準備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以取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自由黨基本上是贊成的。事實上，康體局近年問題多多，既牽涉入前立法會議員“程介南案件”中，又有高層人員被指薪酬過高及行政開支過巨等負面新聞，因此，取消康體局似乎是已成定局。

自由黨關注的是會否出現“換湯不換藥”的情形，因此，對建議中的體育事務委員會，我們促請當局必須確保成員要有充分代表性，委員會亦要有足夠透明度，以及應有充足比例的體育界代表，以免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

在體育運動的資源方面，過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康體局均將大量開支用於行政及員工薪酬，反而在運動員的培訓支出方面則只佔很少的比例，這種“妹仔大過主人婆”的情況，自由黨認為必須予以糾正，也期望當局在撥款及監管方面能做得更好。

至於對當局建議增加六合彩的玩法，以及引入體育彩券以補貼本港體育發展，自由黨的態度是開放的。事實上，當局也已經指出外國不少體育發達的國家，均是透過體育彩券來補貼體育運動的開支的，本港不少體育總會及體育界人士也公開表示支持，故此，自由黨希望當局能盡早研究有關細節，例如彩券收益撥予體育事業後，是否仍有需要政府補貼，還是將彩券收益先收歸政府管理，再按各類社會福利事業的實際情況作出分配，然後再撥回體育發展？這些問題，我們均希望當局能夠作出認真審慎的規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不乏愛好運動的市民；世界盃賽事播放期間，街上人頭湧湧，這便是最好的證明。香港也不乏體育資源，在 2000-01 年度，單是政府的康體服務開支便高達 25 億元。然而，作為市民，天天做運動，天天觀看運動比賽，卻不覺得政府在推廣體育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為何會這樣呢？原來政府的所謂康體開支，能夠真正和直接用在康體活動上的，只佔開支的不足 10%。上一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獲撥款 22.4 億元，其中 42%屬員工的薪酬及津貼；50%屬場地的運作和行政費用；

而真正與康體活動撥款和體育運動有關的資助只佔不足 8%。同樣是上一個年度，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開支是 2.6 億元，直接用在精英培訓及各體育會的資助亦只佔總開支不足六成。政府的體育資源，究竟是用來推廣運動和培訓精英運動員，還是用來供養體育行政人員的呢？答案是顯而易見的。香港體育能否成功推廣和提升水平，問題相信不在於資源，而在於運用資源的行政架構。

有鑒於此，本人認同政府《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內所提出的重整體育架構的建議。事實上，現時政府的體育架構主要有兩大問題：第一、康體工作涉及康樂文化署、康體局、體育總會等組織，彼此分工有不少模糊不清之處；及第二、康體局負責撥款予其他康體組織，不時產生撥款分配的爭拗。其實，在現時許多體育總會在多個體育專項上，凝聚了不少熱衷該些項目的愛好者和組織者。不過，受資源所限，各總會的工作和管理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政府投入資金來支持體育活動的，不可謂不少，但業界真正受惠的卻不多。例如本人所屬的香港拯溺總會，這個總會是負責全港救生員考取拯溺章的事宜，近年獲康樂文化署的撥款已逐年減少，2001-02 年度全年僅獲 57.7 萬元撥款，而 2002-03 年度更減少至 55.7 萬元，加上經濟不景氣令本會的會友普遍較難“拍心口”大力捐款支持運作，經費緊絀，連會務和活動也要被迫減少，試問又如何談得上推廣拯溺、提升體育專項呢？

本人認為要使本港的康體發展既專業又普及、既多元化又具經濟效益、既具宏觀視野又切合業界的特定需要，政府應該與康體界建立一種夥伴合作模式，並盡量避免介入具體的康體事務。政府最適宜負責 3 方面工作：第一、制訂全港性的康體發展方向；第二、決定每年向康體機構撥款的整體數目；及第三、管理所有場地。至於具體的康體監管事宜，正如報告書所建議的，可以交由一個獨立和高層次的體育事務委員會來處理。該委員會應該是一個具廣泛代表性、透明度高的實權組織，負責策劃、統籌和監察全港性的康體事宜，並按照政府每年分別撥予康體局、體育總會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的款項，定出撥款的優先次序；同時向轄下的康體組織制訂撥款的條件，以及監察該些組織在落實撥款要求時，是否具有效益和效率。

總的來說，由政府確立宏觀的路向和提供資源，再由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監管，並把康體工作分為體育專業、體育普及和康樂推廣這 3 方面，如此統籌和分工，應該有助加強該有關組織在康體發展上的協調，以及提高資源運用的效益。各有關的康體機構之間亦無須處理撥款事宜，改為由政府每年依照既定的體育發展路向，向撥款對象分別提供特定的款額。至於每個康體組織在所得款項運用上，均須向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這樣便可減少因撥款

問題而起的爭拗。行政架構和資源分配較歸一和清晰，這樣自然有助體育界加強團結，令香港的體育事業可在較佳的環境下做出更好的成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自從小學開始，我一直熱愛運動，差不多是“無波不歡”的“波牛”一族。現在除了盡量參加體育活動外，還很關心和支持本地體育運動的發展。因此，我是十分關心體育政策檢討的工作和建議，也十分歡迎和支持今天由葉國謙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在此，我也要順帶指出，我是香港網球基金會委員、香港網球總會委員、香港乒乓總會名譽會長，和精英運動員慈善基金的基金委員。

由於我有分參與的這數個體育組織，較早前已分別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提交個別的意見書，而部分意見也於 6 月 22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上討論過，因此，我今天不再重複他們的各項意見，只會集中重申數項要點，特別是培育運動員方面的政策。

香港這個彈丸之地，人口眾多，寸金尺土，而偏偏體育運動卻須有較大的空間給運動員練習，加上歷史遺留下來的種種因素，以往社會各界推廣體育文化及運動的工作都受到一定的條件限制，令本地運動員的培育和發展長久以來受到遏抑。

再加上近年運動的種類與日俱增，除了我少年十五二十時的傳統運動，如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徑及游泳等外，近年，隨着社會的進步和中國在國際賽事上所取得的成就，運動項目亦漸趨多元化，在市民的積極參與和支持下，各個不同的體育總會相繼成立，以致體育組織架構和所需的資源無限地逐漸膨脹，因此，現時提出體育政策的檢討是適時和恰當的。

代理主席，體育界亦普遍歡迎今次的體育政策檢討，個別意見認為應該從整體架構的改革開始，協助推廣體育的工作。不過，我認為無論體育運動的組織架構如何改變，最重要的，是必須從小開始灌輸體育文化予我們的下一代。

我所說的體育文化，就是“兩能一神”，“兩能”是體能、技能，而“一神”是體育精神這 3 方面的培訓。體能帶來健康的體魄；技能引發反覆練習、精益求精的精神；體育精神培養友誼第一的良好個人素質，對每一個人（包括運動員和非運動員）的成長過程都十分重要，能協助全人教育的整體發

展。這 3 方面的培訓，必須三管齊下、互相緊扣地發展，才能達致理想的效果，缺一也不能成功地推行正確的體育文化。

首先，我認為加強體能鍛鍊是香港學生最需要的。我就讀小學、中學的時候，一直都很喜愛體育運動，是上體育課的活躍分子，亦曾經是學校足球隊的代表，田徑比賽也曾經獲獎，因而便以為自己很厲害。怎料，到外國升學時才發現天外有天，與年紀相若但從小開始接受全面體育訓練的同學比較，才知道自己原來只是一隻井底之蛙，體能素質與別人比較下相差了一截。究其原因，與普遍香港學生的通病一樣，上體育課時往往只象徵式地做一些柔軟體操，便急不及待“落場打波”。反之，在外國，上一節 30 分鐘的體育課，先要做很多的體能運動，包括連串的 sit up, bar dips, 又要過 monkey bar, 又要進行障礙跑和在賽道跑圈等，如果做完之後仍有氣力的話，則有約 5 分鐘的打球時間！如果沒有，該 5 分鐘便用來喘氣。沒有足夠體能的，便無法參與喜愛的運動，所以強調體能鍛鍊是要從小開始。

代理主席，除了體能之外，掌握運動時的技能亦很重要，我要強調一點，質和量是同樣重要的。假如有體能，沒有技能也是不可行的。正如在世界盃賽事裏，如果只有體能而沒有腳法和球技，我相信也是無緣問鼎冠軍的。因此，是否落實增加中小學的體育課節數，我認為並非重點，反之，專業的運動技術指導和課程設計才是解決問題的癥結所在，是改善體育文化的較佳辦法。

在體能和技能這兩能以外，我認為體育精神是 3 個元素之中較為重要的一個。無論是哪一項的運動，所需的體能有多大，技能要求有多精，都必須要有良好的體育精神。在剛剛結束的世界盃賽事裏，在南韓對土耳其的季軍爭奪戰中，除了欣賞到世界頂尖球隊對壘之外，更值得欣賞的是賽事結束之後，兩隊球員可以一笑泯恩仇，立即“拋開彼此心中矛盾”，不但互相交換球衣，更“攬頭攬頸”、無分彼此地手牽手繞場向觀眾致謝，勝出的隊伍自然開心，不過，落敗的隊伍亦大大方方，在那一刻，大家都把得失放開，友誼至上的真正體育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事實上，這些場面是非常罕見的！

代理主席，在香港青少年的價值觀日漸低落的今天，缺乏挑戰自我、克服困境的毅力，燒炭、跳樓、自殘、“啪丸”等成為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這與以往“德、智、體、羣、美”五育不平衡發展的教育制度關係密切。我相信加強五育中的體育文化推廣，透過刻苦的體能鍛鍊耐力、反覆的技能訓練加強毅力，以及提倡體育精神來消除人與人之間的隔膜，將可以減輕青少年帶來的社會問題。

因此，香港體育政策的長遠發展，除了架構改革和增加資源等表面工夫外，必須着重加強每一個人的體能、技能和體育精神的培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4 年一度的世界盃賽事已鳴金收兵，而其間，包括本會在內的港人（當然亦包括代理主席在內）對這項全球體育盛事所表現出來的熱情，證明了廣大市民對足球運動的熱愛及投入。市面難得生機呈現，與這份《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的主題“生命在於運動”，又確實不謀而合。

根據應事務委員會邀請，當天到本會來反映意見的各方團體表示，這份報告書中提出的“全民普及運動”、“支援傷殘運動員”、“創造更佳體育運動環境”，甚至“精英培訓”及“檢討體育行政架構”等，普遍得到體育業界支持，而其中較引人注目的，除了是建議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外，尚有發行體育獎券以籌集資源發展體育。現時，在香港提供體育服務的主要機構有康體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確存在着職能重疊、分工不清，甚至各據山頭等問題。康體局架構龐大，行政費用亦相當高昂，其管理不善、資源分配失當等，經常為外間所詬病。康體局在 2000-01 年度的整體開支為 2.6 億元，但用在精英運動員培訓方面的開支卻只有 8,500 萬元，其中又有 6,200 萬元是用在員工薪酬上，這樣的資源安排顯然是不理想的。至於政府提議用以替代的體育事務委員會，按報告書所理解，則是一個高層次，負責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和監察工作的機構。本人歡迎政府在精簡架構、改善協調及提升職能這些方面的改革，但亦要關注這個架構是否能夠有效地履行建議中的有關任務，包括制訂體育發展政策、監察政策推行的情況。如果要有效完成這些任務，該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有明確的權責界定，否則，他們是否能夠全身投入工作，是否能夠為工作的成效負責，這些都很有可能成為疑問。本人從報章上看到有民政事務局的官員曾表示，體育事務委員會只是扮演協商角色，這與報告書所提出該委員會承擔制訂體育發展政策的任務似乎頗有出入，也令人感到混淆。所以，當局必須先搞清楚，究竟是想要一個決策機構還是諮詢機構？本人很難理解，一個只負責協商的諮詢機構，如何承擔制訂體育發展政策的責任？

此外，關於對運動員培訓的資源投入方面，我們感到不足，政府亦明確表示由於財政緊絀，未來 5 年難以增加體育撥款。因此，報告書建議把六合彩部分收入撥作體育用途，或發行體育彩券以支援本地體育事業。本人認為

無論從體育發展或其他社會政策的角度來看，都須以開放及務實的態度，對待任何體育彩券或其他博彩活動。不過，我們尚要小心看看，會否以“小打小鬧”或所謂“猶抱琵琶半遮臉”的不上不下方式發行體育彩券。我們恐怕如果做得不足夠，便不能為香港的體育發展籌集到合理資源，令體育發展難以開步。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當中有關提倡體育運動文化、支援殘疾運動員和體育行政架構的重整等建議，我大致認同。可是，我最關心的，是政府如何改變現時市民不愛運動的習慣。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多做適當運動對身體的好處，人人皆知。不過，知易行難，香港人始終未能養成運動的習慣。醫院管理局在 2000 年 11 月至今年 3 月向 4 826 名在職人士所作的調查顯示，有近 78%受訪者明顯運動量不足；他們的運動時間是每星期不足 3 天，每天半小時。如何誘導市民養成運動的好習慣，將是政府檢討體育政策的一項挑戰。

不少調查發現，定期作適量運動，對減低高血壓、糖尿病和心臟病等有一定程度幫助。從精神健康的角度來看，運動更能紓緩平日生活上的壓力，令身心舒泰。以我的親身經驗來說，我從前是一位健身運動員，這項運動確實令我身壯力健，毅力不錯。讓我說出一兩個例子。二十多年來，即使氣溫是零度，我也是以冷水洗澡，電費也省了很多。此外，健身的艱苦過程，確實協助我制訂一個很正面的人生觀。不過，自從擔任議員後，現時已沒有怎樣運動了。所以，如果我有資格出任議員至 2008 年，希望日後的新立法會大樓可設有一個議員健身室。

從經濟效益的角度而言，僱員如果有健康的身體，能夠集中精神工作，工作效率往往會比缺乏運動的僱員高。有精神奕奕的員工，更能夠為機構建立更佳的形象。浸會大學最近一項研究顯示，沒有定期運動的人請假的次數，比常常運動的人幾乎多出一倍！這樣，我們怎能不承認“健康便是財富”呢？

很多人總會以很多原因，好像我那樣，近來總是說沒有時間，亦有很多人以疲倦等為理由，推搪不運動，有人更寧願吃一些減肥和排毒的成藥，也不願花數十分鐘勞動一下身子。為何會出現這個情況呢？

其實，很多專業人士以至政府，都會不厭其煩地向市民推廣運動對身心健康的重要。市民當然明白，但今天的體育，為何未能完全得以推廣？這跟市民過去對運動的錯誤觀念，可能有少許關係。所以，政府必須多做工夫，希望能打破這種障礙。

代理主席，我想為“運動”平反一下。胡經昌議員剛才說自己是“波牛”。其實，對於“波牛”這種演繹，有些人認為是較為負面的。此外，很多電影或電視在描述學生或年青人被踢入黑社會時，很多時候都講述是在球場或桌球室等地方發生。如此描黑這些運動，家長又怎會放心讓子女參與運動，怎會勸諭子女選擇以運動作為終身職業呢？所以，政府應該協助市民重拾他們在某些方面產生了誤解的信心。

要落實推廣體育運動，學校的角色尤為重要。目前，小學至中三的課程內，每星期只有兩節 30 至 40 分鐘的體育課，佔整體課程時間約 5%。我的兒子對我說，他只有不足 1 小時的運動課，扣除上落課更衣的時間，大概剩下約 20 分鐘的時間運動，連熱身也不夠。

對於報告書內建議將體育科列為學習的領域之一，將目前體育課的堂數增至每周 3 節，又建議高考及大學入學試額外考慮學生在運動方面的表現等，我都認為是值得支持的。可是，我認為家長從小的培養，加上政府培訓更多優秀的體育專家作為媒界，雙管齊下，為年青一輩落實養成運動的習慣，才是治本之法。

要全面發展體育，必須同時顧及殘疾者的需要，例如進一步提供更多多元化的公眾場地，讓他們能夠在最方便的環境下參與運動。報告書建議可為殘疾者提供全職教練，我認為極有需要，因為殘疾者在運動時須有特別的指導作出配合，有全職的教練作支援，定能事半功倍。政府如果能推廣“傷健一家”的觀念，藉殘疾者本身的經驗講解健康的可貴，在彼此的交流之間，亦有助加強社會的凝聚力。

作為僱主的，亦應擔起推廣運動的責任，例如在聘請員工時，可以考慮一下應徵者的運動成就，既可鼓勵員工多運動，又可提高整體的生產效益，相得益彰。

代理主席，目前經濟環境惡劣，市民的心理健康受到很大困擾，適量的運動肯定可排解鬱悶不樂的心情。運動時可暫忘煩憂，放鬆心情。有人說香港市民戾氣日增，推廣運動肯定是一個好幫助。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內論及推廣體育運動文化、支援運動員及改善體育場地這 3 項議題，我想代表民主黨提出我們的看法。

在“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的章節裏，提出了 6 項重點，包括：

- (1) 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推廣公眾體育活動；
- (2) 在場地設計和管理方面，力求更迎合使用者的需要；
- (3) 與各體育總會合作推展成立社區體育會的計劃；
- (4) 推廣地區體育活動；
- (5) 舉辦更多國際大型體育賽事，建立運動文化；及
-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設立體育推廣專責小組，統籌有關制訂體育發展策略的工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民主黨十分贊同這 6 項建議，並認為體育文化單單依賴官方推動並不足夠，其中社區體育組織對於體育運動普及化的功能尤其重要。報告書中提及在運動方面，瑞典是最先進及最熱愛運動的國家之一，7 至 70 歲的人口有 700 萬人，接近一半人口是體育會會員，當中約 200 萬人是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運動員。由此可見，體育會對於體育運動的推廣及普及化是極為重要的。香港如果要推動體育文化，必須依賴強大的民間組織協助。此外，體育普及化亦有助早日挑選有潛質的運動員進行精英培訓，有利提高精英運動員的質和量。因此，我們支持政府制訂政策，扶助地區體育組織的成立及發展。

現時有不少有志推廣體育運動的社區體育會，因為財政、人力及資源緊絀而艱苦地經營，政府應該對這些在體育事業方面有理想、有承擔，但欠缺資源的社區體育會提供財政援助。同時，政府也應該鼓勵及協助市民及地區組織成立地區體育會，擴大體育會的組織網絡，吸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

此外，政府在取消兩個前市政局時（這是最令我心戚戚然的），曾公開承諾會下放權力及增撥資源給各區議會。孫明揚先生正是當時操刀“殺局”的人。請各位特別留意，有關加強區議會的功能，把搞體育運動的權力真正下放給區議會的承諾，直至今日仍未兌現。現時，政府既然同意加強地區推廣體育運動的重要性，區議會作為地區的民意代表，在地區事務上是擔當着重要角色，所以政府應該下放權力並增撥資源，加強各區議會在推動康體活動方面的功能。

體育文化必須自幼培養，因此，報告書建議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我認為這方向是正確的。可是，這項建議須協調教育署、學校等多方面，以及在資源及場地上作出配合。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資助學校聘請教練及應付有關的支出。其次，現時學校普遍面對缺乏運動場地的問題，雖然康樂文化署的運動場地現時已是免費供學校使用，但學校上課的時間緊迫，往返體育場館是要消費很多時間，所以政府應加強“學校村”的運動設施，讓學校共用場館，一來可方便學生使用有關設施，二來亦可提高場地的使用率，更充分地利用資源。

此外，有關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改善精英體育運動前景的建議，民主黨認為，雖然近年社會對本地運動員的觀感已稍為改善，但社會對於運動員的重視程度，與其他國家相比，其實仍然欠佳。過往，香港很多年青運動員一直表現出色，但由於政府及社會對運動員的支援不足，令部分年青運動員到達高中時期，因為要應付會考便中斷訓練，甚至放棄他們專長的體育項目，直接影響香港運動員水平的提高，令培訓工作經常出現“會考斷層”。要扭轉有關情況，我們必須進一步推廣體育文化，改善運動員的待遇及前景，並且進一步協助運動員升學及就業。我們相信只要雙管齊下，推廣體育文化及改善運動員的待遇，那麼無論是基層的運動推廣或精英運動員的表現，定必可以提升。

體育場地方面，我們一直批評現時香港大球場的設計失誤。“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長遠來說，香港必須盡快另行興建一個大型運動場館，以應付本地及國際賽事的需要。至於其他的室內場館，例如伊利沙伯體育館、九龍公園泳池，普遍都有老化的跡象，甚至有部分場館未能符合國際賽事的標準，因此，報告書建議整體規劃本港大型體育設施，民主黨表示贊同。我們再次提醒政府，規劃有關場館時必須汲取大球場失敗的教訓，同時參考外地的經驗，並且廣泛諮詢有關體育總會的專業意見，興建符合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的運動場館。或許康樂文化署可以為我們立法會議員舉辦多些活動，讓我們大力鼓吹體育普及化。不然的話，我們也不知道在 2008 年新的一屆立法會會期，是否仍可出任議員。要知道，如果健康不佳，是無法出任議員的。

我謹此致辭。謝謝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am personally very keen on sport. I do two hours' exercise a day, and I find that it has a lot of positive effects on my life. So I was very pleased when I was invited to become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SDB) in 2000.

I was hoping that the main priority at the SDB would be to encourage interest in sport, to encourage a sporting spirit and a pride in Hong Kong's sporting achievements. However, I found that, because of the whole environment that they are working in, there is more politics than sport in Hong Kong's sports-related organizations.

For that reason, I warmly welcome the Report of the Sports Policy Review Team (the Report). The Report contains a wide range of ideas and proposals. And it asks some thought-provoking questions about the role of sport in our community.

It asks: How can we encourage more people to make sport and physical exercise a part of their lives? How can we make public sports facilities easier and more inviting to use? How can we convince schools and parents to find time for our children to take part in sports?

Given the growing rates of obesity and heart problems among our school students and many adults in the population, these are major, health-related questions.

It also asks: Should we emphasize competitive sports, and the training of elites? Or should we focus resources on recreational sports for the rest of the population? Should we fund participants in individual sports, even though the public takes little interest in them? Or should we put resources into team events, which will gain more support among the wider community? When it comes to infrastructure, should we focus on large projects that will attract international events to Hong Kong? Or should we devote resources at the neighbourhood level?

Given that we have only limited resources, not to mention a government budget deficit, we must choose carefully how we use sports-related funding.

The Report raises other questions about provisions for disabled athletes, funding systems and the whole structure of our sports administration. These are all important questions. We cannot try to answer them today, but I look forward to a continuing public debate about them.

I would like to make some specific comments about the Report's discussion of the SDB of which, as I said earlier, I am a member.

The SDB was founded in 1990 and it absorbed the Sports Institute in 1994. It has come in for some criticisms at times in the media, in my view, unfairly. Since the release of this Report, the media have passed a death sentence on the SDB. This is premature. It has damaged the morale among the many good people working there, and I am sure that it is worrying many of their families.

The fact is that the staff at the SDB have a proud record of producing winners, and they should continue to do so. They have produced 48 medals in major games, including, of course, LEE Lai-shan's gold medal in the 1996 Olympics. Today, the SDB is accrediting coaches and disbursing funds to 55 of the Hong Kong's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NSAs). And the Sports Institute is training over 300 athletes in 13 elite sports.

This Report suggest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orts Commission, and it proposes a new body to oversee sports funding. This would mean major changes to the SDB. I am open-minded about these proposals. I will support whatever works best. However, I do think that some of the comments in the Report about the SDB deserve a response.

I get the impression that in the past, the SDB may have been somewhat inefficient, and not sufficiently focused on its customers. But I must say that at the time when I have been a member, I have seen real efforts put into management restructuring and cost savings. Its administration costs today are around 6% of total annual expenditure, which is reasonable for an organization of that size.

The Report points out that not everyone is happy about the allocation of funds to NSAs. Well, frankly, that is inevitable. With limited funds, the SDB can never please everyone.

Indeed, I have been impressed by the care that goes into the process of vetting applications and allocating funds, in accordance with clear, objective criteria.

I know that some members of the SDB have serious reservations about certain parts of the Report. They are not convinced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establishing a Sports Commission. And they are concerned that a new funding body for sports could lead to conflicts of interest. Or, if it wer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it could be bureaucratic and inflexible. They also wonder why the Government has done a U-turn. In 1999,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hat the best way forward was to give recreational sports to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and development and elite training to the SDB. The Report seems to suggest that the two areas be somehow merged.

I should also add that there is recognition in the SDB that all stakeholders need to find ways to work together much better. The SDB, the NSAs, the LCSD and the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all have different roles to play. But there is a problem with co-operation, and that needs to be fixed.

There is also a feeling that the Government builds sports facilities without sufficient regard for community needs, and it operates them with too little flexibility or commercial sense. The Report also raises this issue.

Madam President, as I said before, I am personally quite open-minded about many of the suggestions made in the Report. It covers a wide variety of issues, and it deserves to be discussed in depth in due course. I believe that many of the ideas in the Report will prove to be very useful.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MR BERNARD CHA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相信，運動除了可以強身健體之外，最可貴的是可以培養體育精神，而這種挑戰自己、不斷拼搏的精神，不單止可用於運動場上，能夠用於日常處事，也是很正面的動力，在這會議廳內，隨便可以揀出兩個例子。

第一個例子是孫明揚局長，他令我想起德國隊的布力克。布力克是打自由人的位置，即是說無論是哪一個位置，他也可以補上，可由自己的底線打至對方的底線；孫局長則由當天的“殺局”打至今天推行體育政策，也同樣了得。主席，第二個例子便是我們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已經打至最後一分鐘了，剛才仍有議員在進行修訂，亦在今天終於成功迫使政府在最後一個會議上接受我們的意見並進行修訂，過程正如在今屆世界盃球賽裏，南韓的表現一樣，打至 3 比 1，明知會輸，仍堅持至最後 1 分鐘也多入 1 球。故此，體育精神實在非常可貴，在應付香港今天的困境方面，尤其有益。

在諮詢文件內，現時仍是談論着普及和精英體育培訓的兩極問題，這兩極之間，其實各有各的好處。普及運動方面，首先可以培養體育精神，青少年不單止要學會“贏”的那種拼勁動力，亦要學會“輸”，輸了之後最重要的是檢討，然後回去潛心修練，下次再來，挑戰昨天的自己，追尋完美。對老人家來說也當然好的，多點運動便會有好的健康，可以應付人口老化，亦減少了醫療的需求，增加心理健康。

至於精英培訓方面，則可以向青少年提供一個學習的楷模，進一步亦可以為我們舉辦國際體育盛事作好準備，將體育化為商機。但是，我們集齊這些目標之後，在行政架構與資源投放方面，如何才可以令兩極（即普及和精英）銜接呢？

至於地區普及的層面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放手，讓區議會擔當一個更大更重的角色。事實上，在地區推行體育，很多場地都可以交由區議會負責管理，使區議會與體育會一起在地區推廣普及運動，亦可以邀請當區學校參加，以及讓就近規模較小、沒有體育設施的學校使用當區的運動設施，使這些資源得以善用，並且可以與體育會一起於地區比賽中選拔有潛質的運動員，然後保送他們接受繼續培訓。

可是，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在取消了兩個市政局後，總是不願意將多些權力下放給區議會；政府可以向它們提供津貼和資助，但總是遲遲不願給予權力。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盡快做些實質的工作。

至於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精英培訓方面，諮詢文件並無意作出改變，因而間接肯定了體院的工作，讓體院繼續進行精英培訓。然而，我建議於體院的工作中，必須有各個體育會的參與，讓它們建立起夥伴關係，否則，便會很容易造成現時分割的局面，亦會造成青黃不接。

其實，面對發展香港的體育政策，當局提供的解決方法中，最重要的是在於行政架構和資源投放的部分。行政架構方面，政府提供了 3 個選擇，但 3 個選擇都只是寫法不同，方向是一樣的，結論是成立一個事務委員會，只不過大小有所不同而已。最大一個是選擇一，可用以替代康體局（即是“殺”康體局），較小的是選擇二和三，都只是充任提供意見的諮詢角色，是沒有實權的，無論多麼能幹也只是代替了康體局，取了它所獲撥的 1.95 億元繼續運用和資助其他體育項目而已。3 個選擇，但只有一個結果，除了“殺局”之外，主導權仍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全部工作都由政府來做，官員主導，這其實不能在體育政策中推動健康的發展。

我們又再看資源分配方面，在諮詢文件的第 67 頁，很明顯指出，康樂文化署每年獲撥 22.35 億元，而康體局只有 1.95 億元，港協暨奧委會則有 300 萬元，此外，區議會可獲撥 1,080 萬元、教育署亦有 1,100 萬元，是撥給學校和地區的體育發展的，全年的開支是 25 億元，而康樂文化署佔了九成，但這九成是將來的事務委員會未必能使用的。故此，我們真的要問，政府成立該事務委員會，究竟其職權範圍如何？如果成立該事務委員會只能使用那 1.95 億元，即只是取代了康體局的地位，則不用動這般大的“手術”，大家倒不如要求康體局換人，將以往覺得有不對的、能力有所不逮的或涉及醜聞的人全部換清，修改工作合約便可以了。

主席，在整體資源投放方面，最大的問題是官員領導了體育事業的發展，佔用了最大的資源投放，其中令在體育協會內的很多有心人不能得到適當的援助，讓他們得以發展。當然，我們很明白政府也有很多憂慮，是恐怕會有人濫用撥款、行政不夠專業化、監管不夠透明度。但是，要解決這些問題，政府其實應該先建立一個透明度高的監察機制，然後放手讓體育界自行做事即可。

主席，最後，我要說一說投辦亞運方面。我們以前就此方面說得如火如荼，不過，一旦失敗，便甚麼聲音也沒有了，當初承諾如何改善地區的體育設施，也不知道現時有否跟進。所以，我要向政府呼籲應以身作則，體現體育精神；儘管輸了，也不要立即放棄，反而應自我檢討，盡早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委員會，為投辦下一屆亞運早作準備。此外，政府亦要實現上一次的承諾，盡快改善地區的體育設施。謝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剛完結的世界盃賽事，掀起了全港市民的熱情。每逢大賽，不少市民都放下工作，甚至股票市場的交投也受到影響。如果單以這種現象來看，普遍市民對體育運動似乎都表現了濃厚興趣及支持。可是，連續多年進行的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調查結果顯示，情況並非如此；相反，大部分香港人都不願意積極參與運動。天天運動身體好的信念，長期停留於宣傳階段，距離全民身體力行似乎還有一段很長的日子。

民政事務局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是繼14年前政府發表了香港體育事務發展前瞻顧問研究報告書後，首次對本港的體育政策及行政架構作出全面檢討。報告書內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信息，便是要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方向完全正確。不少醫學研究顯示，香港越來越多兒童身體過胖，中年人患心臟病的個案也有所增加。香港社會富裕起來，市民的體格反而欠佳，這與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比率低是息息相關的。如何鼓勵市民自發地運動，藉此增強體質、促進心理健康、紓緩緊張情緒和壓力、提升生活質素，都是香港體育政策的重要目標。

報告書提出要改善管理體育設施工作，盡量採用以客為本的管理模式和提供更多元化的附設服務，並無不妥，但由於本港的體育設施中有相當部分是結合其他文娛康樂功能，例如：社區文娛中心的場地，可供作柔道等體育運動用途之餘，也可以用作戲劇、舞蹈等文化活動用途，究竟政府日後在管理這些場地時，是以體育運動還是文化活動，甚至其他形式的社區活動為對象呢？在討論體育政策時，這些場地是體育場地，但當討論文化政策時，這些場地則變為文化活動場地，致令這些場地既不完全切合體育運動的需要，也不符合文化活動的專業要求。主席女士，我想強調的是，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使用場地的問題上不應存有排他性，但我們在考慮提升有關活動的參與及水平時，便應認真照顧其所需場地的要求，作出全面配合。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在增設公眾康體設施時，不要重複過往在設計場地時要符合不同活動的多元需要，外觀美輪美奐，但卻不能針對不同活動的獨特需要的專業場地。

事實上，報告書提及駐場體育會的發展方向，是值得支持的。可是，要發展駐場體育會便必須釐定清晰的場地設計和管理政策，但報告書在這方面的篇幅實在相當有限，除了提出可檢討劃一康體場地收費政策及增設非體育的輔助設施外，在如何改善場地設計及管理政策方面，可謂隔靴搔癢，對改善現行缺乏體育總會場地的問題，可說乏善可陳。

其實，政府當局應將部分合標準場地的管理權交予體育總會，讓體育總會有永久固定的專業場地，在做好推廣體育項目的工作之餘，也能做好深化

訓練的工作。如果缺乏符合標準而穩定的場地，我們又怎能期望各體育總會能夠有步驟地進行更多不同形式及層次的體育推廣運動呢？報告書提出要大力推展社區體育會的計劃，但政府當局在考慮推廣社區體育時，也應讓各單項體育總會扮演推廣體育運動的骨幹角色，以及應容許地區體育會同時朝向專項發展，才能在普及基礎上予以提升。

主席女士，要達致全民運動的目標，有關學界體育運動的部分當然不可或缺。先別說頂尖運動員要自小培育，單是從強身健體及培育全人發展和體育文化的角度出發，體育科便不應被人忽視。增加體育課的節數與否，我並沒有甚麼意見，反而如何提升體育科的質素，以及家長、學生對體育科的重視，才是推動學界體育運動的關鍵。

至於有關研究在學校村內提供各式各樣的體育設施的概念，是非常值得支持的。以馬鞍山純陽小學透過優質教學基金撥款興建的一個小型兒童棒球場為例，便已成為了區內推廣棒球的重要場地，除了該校的校隊外，聯校及區內的校隊也利用該場地進行訓練。從這個例子可見，學校村提供不同體育設施的結合發展，將是一個可行及不錯的發展方向。

主席女士，在考慮專業發展方面，過往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曾扮演積極角色，可惜在管理方面卻未如理想，更兼且它另一項資源分配的功能，引起了體育界內分配不均的矛盾，在考慮它的存廢時，應先考慮如何安排長遠體育資助和精英培訓的政策分工，才作出最後結論。否則，取消了康體局，不一定解決了資源分配不均問題，而只是將問題上繳，而專業培訓同時又可能失卻了保障。在這方面，建議成立的體育委員會並未有清晰的說明。

主席女士，前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報告書的序言指出，政府當局希望以這份報告書作為基礎，為未來 5 至 10 年的體育發展制訂詳細的策略性政策。我想指出，體育政策應該是一項持續及長遠的政策，我們在考慮發展體育政策時，眼光不應局限於未來 5 至 10 年，只有具前瞻性、策略性的政策，以及清晰和具認受性的行政架構加以配合，才能提升市民對體育事務的參與及支持，達致生命在於運動的終極目標。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其實，我對體育非常不熟悉，是一名門外漢，但今次看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有這樣的建議，把體育政

策加以全面檢討，也覺得這總是一件好事。不過，我有點失望，因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並不是被諮詢的機構；這又不能怪罪於負責報告書的小組，因為很少人會把旅遊與體育政策一併討論，但想深一層，兩者其實有很大的關連。

我在體育方面也有一些個人的興趣，不過，我稍後才談這方面，我想先談旅遊。近數年，旅發局希望把香港推廣為國際盛事之都，盛事當然包括一些著名的世界體育項目，例如大家也很熟悉的一級方程式賽車比賽、世界盃、奧運等。不過，有些第一線、世界級的體育項目，香港是沒有資格申辦的，無論是場地或整體規模，我們也未必有資格申辦，但有些體育項目則是我們有資格申辦的。馬來西亞近年舉辦了一級方程式賽事，吸引了很多外地旅客；當局把吉隆坡營造成一個相當有國際聲譽的亞洲賽車中心，所吸引的旅客包括本會議員，例如坐在我隔鄰、很喜歡賽車的田北俊議員，他差不多每年都會到那裏遊覽和參觀賽事。舉辦類似賽事的地區當然包括澳門，但澳門所舉辦的賽事規模卻比不上馬來西亞，如果香港要舉辦這類賽事，也要以一級方程式比賽為目標。

然而，要舉辦這樣的一項比賽，所動用的資源是數以億元計；同時，亦有賴大家的合作和社會的支持，以及各方面的配合，例如申領牌照，甚至要興建道路供賽事使用等。舉辦單位須有很大的決心和很大的承擔，而賽事亦並非只舉辦一年或一次，因為對旅遊業來說，如果賽事只舉辦一次，是吸引不到旅客的。因此，如果香港想舉辦國際體育或運動賽事，我們便須考慮一種比較策略性的做法。對於這點，我希望有關方面在研究報告書時，再作進一步考慮。

除了這些第一線的國際盛事外，亦有很多在國際上相當具吸引力的活動，例如香港有兩項舉辦得相當有成績的體育項目，其中一項是七人欖球賽。香港已舉辦了這項目多年，最初是由民間舉辦的，現在政府可算是作出少許參與，而旅發局對這項目亦給予一些支持，但支持不足，反而是這項目本身真正能夠吸引很多外國旅客到港。我們看見在政府大球場裏，入場觀眾中佔一半的是旅客，不是香港人，這些旅客差不多每年都會在日記中，記下在某個時候要到香港觀看賽事。這肯定了國際賽事對旅遊業所能發揮的一大貢獻。

另一個體育項目當然是馬拉松比賽，雖然香港舉辦馬拉松比賽只有數年歷史，但現在已有外國選手專程到香港參與賽事，並帶動香港本土有過萬選手參與。參與健兒的數目在數年間由一千多人增加至現在過萬人，反映出體育賽事對香港本土產生了作用，對香港在國際的形象上亦有作用；因為這些

賽事是圍繞香港進行的，我們從旅遊業的觀點認為，如果賽事能在電視播出，便能把香港的特別景色展現在外國觀眾眼前；不過，外國觀眾不會刻意感到這個作用，而只會見到香港的環境很美、某道橋梁很宏偉，或某條道路頗特別等。其實，這已不其然地在推銷香港。因此，從旅遊業的角度來說，這些體育項目是很值得舉辦的。此外，有些選手到港參與賽事，或會帶來很多支持者，這些支持者到港，也成為了香港成千上萬的旅客。要舉辦國際賽事，必須有一定的地位；但要做到這點，必先有場地的配合，再加上舉辦單位有一定的承擔，以及一定的統籌才能做到，希望政府能盡量在這些方面給予協助。

我很快地提及數項我覺得香港能夠發展的體育項目，其中一項是水上運動，包括帆船比賽，因為這項目能夠展示維多利亞港的景色；另一項是哥爾夫球運動，我聽聞每個周末，都有數以萬計香港人離港到廣東一帶打哥爾夫球。如果我們發展這個項目，加以在場地和設施方面的配合，定能吸引不少旅客到港。再另一項便是舞蹈，我相信要留待日後才能談及舞蹈這項目，不過這肯定是一項很吸引人的體育項目。

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過去 1 個月，全香港都沉醉在世界盃的熱潮。不過，市民在欣賞連場精采球賽的時候，是否有思考過當中、日、韓等球隊近年進步神速，最終衝出亞洲而踏足世界體壇的同時，為何香港這支曾經在亞洲叱咤一時的足球勁旅，數十年來技術水平卻似乎只是原地踏步，沒有與時並進之餘，甚至慢慢被世界潮流所拋離？

箇中原因，當然不一而足。不過，本地康體架構工作重疊、又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機構負責統籌工作，各組織自行其事，資源浪費和應用不當的情況勢所難免，無形中對推廣體育活動、培訓運動精英的成效都有實質影響。

為此，本人早在 1999 年便會見了多個不同的康體組織和熱心體育發展人士，瞭解各方面的意見和構思。綜合之後，制訂了一套重組體育架構的建議，並向當時的民政事務局提出。可喜的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在今年 5 月提出的架構重組，與本人當時提出的方案有很多類似的方面，尤其是要設立單一機構，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和監察工作，以解決目前架床疊屋的毛病。因此，本人原則上支持檢討的部分建議。

對於如何執行改革，《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詳列了 3 個方案，美其名表示在聽取公眾意見之後才會作最後決定。不過，報告書對於不同方案的傾向性十分明顯，決意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

的想法，可謂司馬昭之心。本人對於“殺”康體局原本沒有多大意見，只是不患寡而患不均，政府執行起來一定要貫徹公平原則。

其實，康體局每年開支接近 2 億元，如果用不得其所，的確是很嚴重的公帑浪費。不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每年用於康體活動的開支便足足是康體局開支的十倍有多，總數超過 22 億元，換言之，差不多掌握了九成的康體發展資源。但是，綜觀檢討報告，對於如何善用這筆公帑，將龐大的資源恰如其分地用於推動本地的體育發展，卻幾乎沒有着墨，更遑論來一次徹底的改革。

對於康樂文化署的表現，尤其是在場地運用上，大家其實心裏有數。署方坐擁了全港絕大部分體育場地的管理權，每年更為此用上大量的公帑，可惜效果並不理想。原因主要是租場制度僵化，沒有充分照顧運動員的培訓需要，更沒有做到對使用者友善的原則，以致“有人無場用，有場無人用”的情況不斷發生；不但耗費了公帑，更窒礙了運動員的發展。顯而易見，專項體育也要有自己的基地以培訓精英。因此，本人建議署方應把現時管理的場地分配給體育總會，讓每個總會也有一個訓練基地。總會可優先借用特定的訓練基地，但仍須繳付有關費用，並要確保這項安排不會損害到公眾人士使用場地的權利。更徹底的做法，是把現有的場地完全外判給體育總會，由各總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和收取費用。

至於體育推廣的工作，較理想的做法應該是由政府提供資源，由專業體育團體和區議會或地區團體攜手合作。這樣由內行人領導的方式，不但真正達到了推廣體育的目的，況且有業界人士的參與，更有助在過程中及早發掘出有潛質的運動員。

另一方面，政府如要強化本港的體育發展，提高精英的水平，除了要確認專業體育總會在有關工作的龍頭角色，做到下放資源，分權分責的目標之外，精英培訓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殺局”之後，這方面的工作會交由體育學院負責。為了確保有潛質的運動員從小便接觸到優良的培訓環境，讓他們可以專心一致做出成績，為港爭光，政府應把原本隸屬於教育署的沙田體藝中學，交由體育學院管轄，同時改為寄宿學校，讓這所專為培訓有運動潛質學童而設的學校，可以擺脫傳統學校的掣肘，保留更大彈性以配合培訓需要。此外，為了讓學生不致因專注體育項目而疏於其他學科的成績，政府也須增撥資源，提供高水平的師資和設施，務求將體藝中學發展成一所既重視體育訓練，又重視學術教育的名校。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我首先多謝葉國謙議員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報告書”）提出議案辯論，並感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表達了意見。我相信各位議員和政府的出發點是一致的，都是希望推動香港體育的長遠發展。

多位議員提到，近日世界盃引起全城哄動。從街上圍觀電視直播賽事的人羣，大家茶餘飯後談論的話題來看，似乎大多數人對體育運動也有很大興趣。然而，為何資料顯示香港人參與運動的比率偏低？究竟問題出於何處？運動是生命的基本元素，事實上，我們一舉手、一投足都是身體的運動。正因運動是如此簡單，人們反而忽略了運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將報告書定名為“生命在於運動”，用意便是要喚醒整個社會對運動的認識和嚮往。

我們明白要推廣體育運動，必須羣策羣力，集思廣益，制訂切合社會所需的政策。因此，我們在去年決定對香港的體育政策作出全面檢討。我們的目標是要制訂一套策略，幫助香港社會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以期得到更多的認同，並創造促進經濟增長的機會。在檢討過程中，我們與體育界人士進行廣泛討論，又曾到數個海外國家和內地參考他們的經驗。因此，這份報告書其實集合了多方面的意見。報告書公布後，我們亦聽取了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區議會、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教練和運動員等很多的意見。到目前為止，我們收到的意見主要集中於以下 6 個範疇：

第一，是普及運動。各方面的意見普遍認同普及體育運動的重要性，並支持政府推動熱愛運動的文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會加強在各地區舉辦及推廣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並且就一些特別受歡迎的項目，例如青苗體育訓練計劃和普及健體運動，作更廣泛的推行。另一方面，報告書建議拓展社區體育會的網絡，希望康樂文化署與各體育總會攜手合作，成立更多以場地為中心的社區體育會，從而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有組織的體育運動。這項建議獲得很多人的認同，並希望能照顧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以達致全民運動的目的。

此外，報告書認為，現時各區設立的地區體育會，可在地區體育活動的推廣方面作出較大的參與。由於這些體育會具有豐富的地區經驗，熟悉區內

的運作情況，因此，可與區議會和其他地區組織攜手合作，通過體育運動提升所屬地區的形象。大部分的意見亦認為區議會和地區體育會在推動普及體育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至於舉辦多些地區的比賽及區際比賽，各區的地區體育會已經有多年的經驗，相信日後這些地區體育會可以加強參與，並且進一步與康樂文化署合辦 18 區大型的運動比賽。

我想在此指出，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撥款超過 1,000 萬元予 18 區區議會，用作籌劃與資助體育活動。我們將會繼續透過區議會，加強地區方面的體育活動。

第二，是學生體育運動。為培養市民終身對體育的興趣，我們認為有需要從學校的階段做起。過往，社會人士普遍認為學生參與體育運動會影響學業，但事實剛好相反。調查發現，多參與體能活動的學生對學業亦較自信。做運動有助學童培養信心和社交技巧，而參與有組織的體育活動更可提升兒童的領導才能和培養團隊精神。從小參與體育運動可訓練兒童面對挑戰的能力，長遠來說，更可增強社會的凝聚力。

報告書提出一些建議，鼓勵學生多參與體育運動，以及增加他們對運動的興趣。我們應鼓勵學校更注重學生體育運動的發展，讓學生有更多時間進行體育運動，例如把體育課由每周兩節增至 3 節。對於這項建議，社會上有很多意見，學界對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尤為關注。我們會與教育署研究可行的方法，以便實踐上述建議，使學生更瞭解運動的重要，養成經常做運動的習慣。

至於擴大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建議，一般的反應非常良好，認為可以協助學校解決在推廣體育資源上的不足。此外，社會人士普遍贊同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以便各項有關活動計劃能更有效地推展。

報告書亦建議一些措施，以方便學生使用體育設施，包括鼓勵學生課餘繼續使用學校的體育設施；在學校村內提供更多體育設施；更多利用康樂文化署的場地免費使用計劃。此外，有關部門在規劃新體育場地時，亦應盡量與教育設施配合。

第三，是精英體育運動。近年，在運動界多方的支援下，香港運動員的表現不斷進步。雖然如此，我們發現精英體育運動在很多方面仍有改進的空間，讓運動員爭取更好成績。

為改善精英運動員的訓練環境，報告書建議須提升體育學院的設施，更多利用康樂文化署的設施作為訓練基地，以及考慮和大專院校合作使用其設施，作為“衛星”訓練場地。此外，報告書亦建議提供運動科學和醫學方面的支援，以及加強教練培訓工作。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和就業問題是很多人關注的事項，因此，報告書建議制訂完善的運動員計劃，為有志成為全職運動員的人士提供財政、教育及就業輔導方面的支援，對有潛質的運動員作出明確的承擔。

至於殘疾運動員方面，我們認為須繼續為他們提供支援，例如研究聘請全職教練，統籌殘疾運動員的培訓工作；在規劃新的公眾體育場地時，應顧及殘疾運動員進行訓練時的需要，以及鼓勵社會人士表揚成績卓越的殘疾運動員。

第四，是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報告書認為，香港須有一個達到國際標準的體育館，為運動員和市民締造更理想的體育環境，並使香港有能力舉辦大型國際賽事。鑒於香港大球場受到噪音和交通等各樣限制，以致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使用率也偏低，故此，我們建議研究在東南九龍興建新體育館的可行性，以期取代香港大球場。這項建議普遍受到歡迎。至於香港大球場日後的用途，我們會另作詳細研究。

在提供公眾體育場地方面，我們主張採用公私合營的方式，讓私營機構有更多參與。此舉除可借助私營機構的經驗外，更可令融資安排更有彈性。構思中的合作模式可以包括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又或由政府和私營機構共同出資興建場地。

康樂文化署現時有 500 名康樂事務經理，他們全部擁有體育及康樂管理的大專文憑，具有專業知識。隨着康樂文化署的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應更具策略性和更以客為本，迎合市民的喜好和需求。

第五，是對體育運動的公帑資助。報告書建議檢討現時資助體育總會的機制和準則，以達致公平的原則。在重點體育項目的選擇方面，亦有需要重新評估。鑒於現時不同撥款機構的分工有欠清晰，我們認為設立單一撥款機構會是理想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此外，大部分意見認為向體育總會撥款的程序亦應簡化，以提高效率。

我不同意剛才一些議員提及對報告書有關撥款安排的批評。其實，直至現時為止，體育團體均對簡化撥款程序及成立單一撥款機構表示支持。我們

期望將來成立的體育事務委員會能在撥款工作方面提出策略性的建議，以便將來這個單一撥款機構能夠加以執行。這將會是非常清晰的安排。

報告書曾提及，在有需要時會重新調配體育和康樂方面的 24.3 億元撥款，確保更有效調配資源。該筆撥款有 92%是供康樂文化署管理數以千計的康體場地，以推行普及體育計劃，讓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為進一步達致成本效益，該署會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包括加快外判管理工作的步伐、推行讓私營機構更多參與的設計、建造和營運試驗計劃，以及考慮為所舉行的活動尋求商業贊助。我們希望藉着上述措施，可以把部分資源用作發展體育。長遠來說，我們應發掘更多資源，以推動體育的發展。

有議員提及反對體育獎券的意見。其實，在不同體育發達的地方，都有採用體育獎券以資助體育活動，例子有瑞典、英國、丹麥和內地等。我們在這財政緊絀的時候，實在有需要考慮開發其他資源。在報告書內提及透過發行體育獎券以得到資源來開拓體育這個初步構思，目的是為未來體育發展尋求更多資源。報告書所提及的體育獎券和現時社會上很多為籌募善款而進行的抽獎活動，其實沒有大分別，而且體育界對這項建議廣泛表示支持。

第六，是體育行政架構。由於現時本港體育行政架構存在兩個主要問題，即缺乏一個明確的協調和統籌機制，以及康樂文化署與康體局的職能重疊和分工不清，報告書因此建議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協助政府統籌本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監察體育政策的執行情況。報告書就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提出了 3 個方案，第一，是將康體局升格為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是另行成立一個全新的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是解散康體局，另行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報告書指出第三個方案較為可取。到目前為止，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和第三個方案得到普遍的認同。

我必須強調，無論最終採取哪一個建議方案，我們確保不會對運動員的支援造成影響，亦會對康體局的員工作出妥善的安排，讓他們的工作繼續受到保障。

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等事宜，我們收到很多具體的建議；有意見認為，體育事務委員會須有實權。不過，將來的體育事務委員會是負責策略性或行政工作，還有待仔細考慮。我只想指出，日後成立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如要兼顧策略性和執行的工作，將會重複現有架構所出現的問題。我們初步的構思是，體育事務委員會將會是一個近似教育統籌委員會的高層次委員會，不過，我們會繼續聽取意見，詳加考慮後才作決定。

有關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方面，我們目前尚未有具體的構思，但將來的委員會必定包括體育界人士，以便充分反映他們的意見。由於諮詢工作仍在進行，我期待社會人士就這方面繼續討論。

現在是充滿挑戰和機會的時候，特別是北京將於 2008 年舉辦奧運會；這對國家、對香港來說，都是一件大事。因此，我認為現在對體育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是最適當的時機。

在本年 7 月 31 日諮詢期結束後，政府會整理期間搜集所得的意見，並根據有關意見修正報告書內的建議。我們會擬定具體計劃，以便落實推行。最後，我希望重申，政府無意獨攬香港的體育事務，這是眾人之事。市民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市民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會慎重考慮，務求使我們將來的工作能真正反映社會的需要。謝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5 秒。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受到本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託而提出這項議案，感到非常榮幸。今天有 17 位議員發言，他們就體育架構、行政架構、體育精英的培訓、場地設施、資源分配、體育活動的推廣及學校教育等，發表了很多意見。我相信政府官員，例如梁世華署長等，也會很清楚議員的看法。

今天，新任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未能出席，令這項議案尚嫌有少許不足的地方。

主席：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葉國謙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10 時 42 分。我認為本會不可能在午夜 12 時前完成會議議程上的所有項目，因此，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4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件 IV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在“規劃”之前加入“房屋及”。

新條文 加入 —

“1A. 文件副本等可接納為證據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26A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或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並不規定土地註冊處處長或第(1)款所述的人須就任何依據《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被中止註冊的文書的副本、印本或摘錄(包括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的任何副本、印本或摘錄)提供該款所述的證明書。”。

2 刪去“《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附表 (a) 在緊接第 44 條之後加入 —

“《2000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4A.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00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2000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第 1(b)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2000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44B.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01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2001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第 1(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b) 在第 46 條中 —

(i) 在(q)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r) 在(as)段中，廢除“新界荃灣”；

(s) 在(at)、(au)及(av)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c) 在第 63 條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廢除“交付註冊的文書”而代以“在不抵觸第(1A)款的規定下，交付註冊的文書（包括該文書的副本）”；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i) 如該文書是由個人簽署的 —

(A) （如他是身分證持有人）須錄載他的身分證號碼；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須錄載他所持有的旅行證件的詳情；

(ii) 如該文書是由公司簽立的 —

(A) 須錄載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號碼；

(B) （如該條例不適用）須錄載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詳情，而該等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情須足以識別
該公司；” ；

(ii) 加入 —

“(aa) 加入 —

“(1A) 只有在下述的情況
下，方可將文書的副本代替該文書以交
付註冊 —

(a) 該文書屬於附表 3 第 1 欄所指明的文書類別，而其副本是經該附表第 2 欄相對於該文書之處所指明的人（如有的話）核證為該文書的副本的，或是以該附表第 2 欄相對於該文書之處所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核證為該文書的副本的；或

(b) 處長以書面准許將該文書的副本代替該文書以交付註冊，而該副本是經某人核證為該文書的副

條次建議修正案

本的，或是以令處長滿意的方式核證為該文書的副本的。

(1B) 處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 3。”；

(ab) 在第(2)款中，在“的文書”之後加入“(或該文書的副本)”；”。

(d) 加入 —

“64A. 備存臨時索引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資料卡”。

(e) 在第 67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15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及”；

(II) 加入 —

“(aa) 將該文書的副本，連同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的副本，按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法備存；及”；

(C) 在第(4)(b)款中，刪去“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

(D) 加入 —

“(4A) 處長可 —

(a) 在根據第(2)(aa)款備存的文書 —

(i) 再交付註冊；或

(ii) 已予註冊，

的情況下；及

(b) 以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

將該文書的副本，連同根據第(2)(aa)款備存的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的副本，予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E) 在第(5)款中，刪去“及(4)”而代以“、(4)及(4A)”；

條次建議修正案

(F) 刪去第(6)至(12)款；

(ii) 刪去建議的第 15A 條。

(f) 刪去第 72(a)條而代以 —

“(a) 廢除(a)(i)段而代以 —

“(i) 且該註冊摘要或文書是記錄在微縮軟片上的，則以一般稱為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提供該軟片的副本；”；

(aa) 加入 —

“(aa) 如屬第 15(2)(aa)條適用而尚未完成註冊的文書連同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則按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法，提供根據該條備存的該文書的最新近的副本，並一併提供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如有的話）的最新近的副本；”；”。

(g) 加入 —

“73A.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9 條]

核證副本可予呈交
註冊的文書類別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1 欄

第 2 欄

文書類別

可核證文書副本的人及／或文書副本核證的方式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律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書面授權的人

生死登記處發出的死亡證明書

香港生死登記官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遺產稅署發出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遺產稅署發出的收取遺產稅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高等法院授予的遺囑認證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高等法院授予的遺產管理書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香港屋宇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授權書 律師

終止或撤銷買賣協
議書 律師

中止訴訟通知書 律師

劃分聯權共有通知
書 律師

地政總署發出的完
成政府批地書中所
規定的先決條件的
備忘錄或證明書 無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
的確認建築工程已
完成或建築命令已
獲遵從的完成規定
事項通知書或證明
書 無” 。 ” 。

- (h) 刪去在第 89 條之前的副標題。
- (i) 刪去第 89 條。
- (j) 在第 91 條中，在(b)段中，刪去“2”而代以“2、3及4”。
- (k) 加入 —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

106. 修訂附表 1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在第 8 項中，廢除在“並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增批書”；
- (b) 在第 9 項中，廢除在“並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增批書”。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107. 轉歸公司的財產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 1156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 及 2 段中，廢除“大埔”。

Annex IV

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1(2)	By adding "Housing," before "Planning".
------	---

New	By adding -
-----	-------------

**"1A. Copies of documents etc.
admissible in evidence**

Section 26A of the Land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128) is amended by adding -

"(3)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or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shall require the Land Registrar or a person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to provide a certificate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in relation to any copy, print or extract of or from any instrument, including any copies, prints or extracts of or from the memorial and plans (if any) relating thereto, withheld from registration pursuant to the Land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Cap. 128 sub. leg.).".

2	By deleting "of the Land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128)".
---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a)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section 44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No. 2)
Notice 2000**

**44A.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Paragraph 1(b)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No. 2) Notice 2000 (L.N. 368 of 2000)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Notice 2001**

**44B.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Paragraph 1(a), (b) and (c) of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Notice 2001 (L.N. 272 of 200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b) In section 46 -

(i) in paragraph (q),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ii) by adding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r) in subparagraph (as), by repealing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 (s) in subparagraphs (at), (au) and (av), by repealing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 (c) In section 63 -
- (i)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 "(a) in paragraph (1) -
 - (i) by repealing "An instrument"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paragraph (1A), an instrument (including a copy thereof)";
 - (ii)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 "(b) contain, where practicable -
 - (i) in the case of an individual signing the instrument -
 - (A) his identity card number if he is the holder of an identity card;
 - (B) in any other case, particulars of 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travel
document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ii)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executing
the instrument -

(A) the number by
which it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B) if that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particulars of
its
incorporation
or
establishment
sufficient to
identify the
company;";";

(ii) by adding -

"(aa) by adding -

"(1A) A copy of an instrument
may only be delivered for registration
instead of the instrument if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a) the instrument belongs to a class of instruments specified in column 1 of Schedule 3 and the copy is certified, by the person or in the manner, if any, specified opposite thereto in column 2 of that Schedule, to be such a copy; or

(b) the Land Registrar so permits in writing and the copy is certified, by a person or in a manner satisfactory to the Land Registrar, to be such a copy.

(1B) The Land Registrar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Schedule 3.";

(ab) in paragraph (2), by adding "(or a copy thereof)" after "instrument";".

(d) By adding -

"64A. Keeping of temporary index

Regulation 1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register car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e) In section 67 -
- (i)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15 -
- (A) in paragraph (1), by deleting ", subject to paragraph (6),";
- (B) in paragraph (2) -
- (I) in sub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nd";
- (II) by adding -
- "(aa) keep a copy of the instrument, together with copies of the memorial and plans (if any) relating thereto, in such form and by such method as the Land Registrar thinks fit; and";
- (C) in paragraph (4)(b), by deleting "and subject to paragraph (6)";
- (D) by adding -
- "(4A) The Land Registrar may destroy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ny copy of an instrument kept under paragraph (2)(aa), together with copies of the memorial and plans (if any) relating thereto so kept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a) if the instrument -
 - (i) is redelivered for registration; or
 - (ii) is registered; and
- (b) in such manner as the Land Registrar thinks fit.";
- (E) in paragraph (5), by deleting "and (4)" and substituting ", (4) and (4A)";
- (F) by deleting paragraphs (6) to (12);
- (i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15A.
- (f) By deleting section 72(a) and substituting -
 - "(a)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a)(i) and substituting -
 - "(i) recorded on microfilm, by supplying a copy thereof in the form generally known as a reader-printer hard copy;"
 - (aa) by adding -
 - "(aa) in the case of an instrument, together with the memorial and plans (if any) relating thereto, to which regulation 15(2)(aa) appli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nd the registration of which has not been completed, by supplying the latest copy of the instrument, together with the latest copies of the memorial and plans (if any), kept under that regulation in such form and by such method as the Land Registrar thinks fit;";".

(g) By adding -

"73A. Schedule 3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SCHEDULE 3 [reg. 9]

CLASSES OF INSTRUMENTS FOR WHICH
CERTIFIED COPIES MAY BE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Column 1	Column 2
Class of instrument	Person who may certify copy of instrument and/or manner of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issued by the Companies Registry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Hong Kong, a person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him or a solicito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Death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y

Registrar of Births and Deaths of Hong Kong or a person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him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from Estate Duty issued by the Estate Duty Office

Commissioner of Estate Duty of Hong Kong or a person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him

Certificate of Receipt of Estate Duty issued by the Estate Duty Office

Commissioner of Estate Duty of Hong Kong or a person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him

Probate granted by the High Court

Registrar of the High Court or a person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him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granted by the High Court

Registrar of the High Court or a person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him

Occupation Permit issu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Director of Buildings of Hong Kong or a person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him

Power of Attorney

Solicitor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etter of determination or rescission of an 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Solicitor
	Notice of discontinuance of court action Solicitor
	Notice of severance of joint tenancy Solicitor
	Memorandum or Letter of Compliance of conditions precedent in Government Grant issued by the Lands Department Nil
	Notice or Letter of Compliance issu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confirming building works have been completed or building order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Nil".".

(h) By deleting the subheading before section 89.

(i) By deleting section 89.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j) In section 91,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item 2" and substituting "items 2, 3 and 4".
- (k) By adding -

"Caritas -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106. First Schedule amended**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Caritas -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1092) is amended -

- (a) in item 8, by repealing "Tuen Mun District Land Registry by Memorial No. 197963" and substituting "Land Registry";
- (b) in item 9, by repealing "Tsuen Wan District Land Registry by Memorial No. 82418" and substituting "Land Registry".

**Kadoorie Farm and Botanic Garden
Corporation Ordinance****107. Property to vest in
the Corporation**

The Schedule to the Kadoorie Farm and Botanic Garden 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1156) is amended, in paragraphs 1 and 2, by repealing "Tai Po District".

附件 V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1)及(2)	刪去“技術和工藝”而代以“科技”。
5(4)	刪去“或建築物的部分”。
5(9)	(a) 刪去“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 (b) 在(a)段中，刪去“該建築物或該”而代以“有關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 (c) 在(b)段中，刪去“技術和工藝”而代以“科技”。
5(10)	(a) 刪去在“該當局”之後而在“，以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設立由他認為適當的並具備有關專長的人所組成的委員會（在本條中稱為“諮詢委員會”）”。 (b) 刪去“技術和工藝”而代以“科技”。
5	加入 —

“(11) 只有有關的執行當局可將個案轉介諮詢委員會以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2) 諮詢委員會在就任何轉介該會的個案提供意見前，可聽取該個案所關乎的建築物的擁有人所作出的申述。

條次建議修正案

(13) 如諮詢委員會已提供意見，則有關的執行當局在根據第(1)或(2)款決定是否須指示採用屬適當的措施以取代附表 1 或 2 中的規定以及決定指示採取何種措施（如指示採取措施的話）之前，須考慮有關意見。”。

6(1) 刪去“或某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某部分”。

7 加入 —

“(4A) 在根據第(4)款給予通知後，有關的執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一份副本張貼於 —

(a) 有關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內的一處當眼地方；或

(b) 有關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的每一入口或盡量接近該等入口的一處當眼地方。”。

8(1)(b) 刪去“(a)段的任何規定獲得遵從”而代以“有效地防止任何人（獲授權人員或獲得(a)(ii)段所指的准許的人除外）進入有關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

9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9(1)條。

(b) 在第(1)款中，在“8(1)”之後加入“(a)(i)”。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加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8(1)(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1) 刪去 “thereof” 而代以 “concerned” 。

12(6) 刪去 “of the building or part of a building” 。

13(3) 刪去在首次出現的 “法院”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 。

14 (a) 在標題中，刪去 “notice of” 。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 “冊註冊。” 之後的所有字句。

(c) 加入 —

“(1A) 如有 —

(a) 符合消防安全令或經更改的符合消防安全令根據第 (1)款註冊，而其後 —

(i) 該命令根據第 6(4) 條被撤銷；或

(ii) 有關的執行當局已藉第 6(6)條所提述的書面通知，告知裁判官書記謂該命令已獲遵從；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禁止令根據第(1)款註冊，而其後 —
- (i) 符合安全證明書已根據第 12(3)條發出；或
- (ii) 該禁止令 —
- (A) 根據第 12(5)條被解除；或
- (B) 根據第 13(3)條被撤銷，

則有關的執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項撤銷、通知、符合安全證明書或解除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安排將該項撤銷、通知、符合安全證明書或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的財產的土地登記冊而註冊。”。

16

加入 —

“(2A) 如獲授權人員擬根據第(1)或(2)款進入某建築物的任何部分，而 —

- (a) 該部分是擬用作住用用途的；及
- (b) 該部分的佔用人有權獨有使用及享用該部分，

則除非已就該人員擬進入該部分一事給予該佔用人不少於 24 小時的書面通知，否則該人員不得如此進入該部分。”。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7(1) 刪去 “、或該等建築物的某部分” 。
- 19(1)(a) 在 “團體” 之後加入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8 條註冊的法團除外）” 。
- 19 加入 —
- “ (1A) 如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8 條註冊的法團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被定罪，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與管理該法團有關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則該人亦犯該罪行。” 。
- 附表 1 在方括號內，刪去 “及(10)” 而代以 “、(10)及(13)” 。
- 附表 1
第 2(b)條 (a) 在第(i)節中，在 “一部” 之後加入 “，使該升降機達致消防員升降機標準” 。
- (b) 在第(ii)節中，刪去 “for ” 而代以 “of ” 。
- 附表 2 在方括號內，刪去 “及(10)” 而代以 “、(10)及(13)” 。

Annex V**FIRE SAFETY (BUILDINGS) BILL****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5(1) and (2)	By deleting "技術和工藝" and substituting "科技".
5(4)	By deleting "or part of a building".
5(9)	(a) By deleting "of the building or part of a building" where it first appears. (b)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該建築物或該" and substituting "有關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 (c)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技術和工藝" and substituting "科技".
5(10)	(a) By deleting "may establish a committee" and substituting "must establish a committee (referred to in this section as "advisory committee")". (b) By deleting "技術和工藝" and substituting "科技".
5	By adding -

"(11) Only the relevant enforcement authority may refer a case to the advisory committee for advi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The advisory committee may, before giving advice on any case referred to it, receive representations from an owner of a building to whom the case is related.

(13) Where advice has been given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the relevant enforcement authority mus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such advice before determining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what, if any, measures in place of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in Schedule 1 or 2, as the case may be, would be appropriate."

6(1) By deleting "或某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某部分".

7 By adding -

"(4A)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a notice is given under subsection (4), the relevant enforcement authority must post a copy of such notice in a conspicuous place -

(a) inside the relevant building or part of a building; or

(b) at or in the immediate vicinity of each entrance to the relevant building or part of a building."

8(1)(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at" and substituting "the relevant building or part of a building is effectively secured against entry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an authorized officer or a person having a permission under paragraph (a)(ii).".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i) the order is revoked under section 6(4); or
 - (ii) the relevant enforcement authority has, by a written notic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6(6), informed the magistrate's clerk that the order has been complied with; or
- (b) a prohibition order is registered under subsection (1) and subsequently -
- (i) 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has been issued under section 12(3); or
 - (ii) the order is -
 - (A) discharged under section 12(5); or
 - (B) revoked under section 13(3),

the relevant enforcement authority must cause to be registered by memorial the revocation, notice,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or discharge, as the case may be, against the land register of the relevant property in the Land Registry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not later than one month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vocation, notice,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or discharg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6 By adding -

"(2A) An authorized officer must not enter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any part of a building -

(a) intend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and

(b)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occupier of that part of the building has an exclusive right of use and enjoyment,

unless no less than 24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of an intended entry by such officer has been given to that occupier."

17(1) By deleting "or part of such a building".

19(1)(a) By adding "other than a corporation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8 of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Cap. 344)" after "corporate".

19 By adding -

"(1A) If a corporation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8 of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Cap. 344)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it is proved that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with the consent or connivance of a person concerned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rporation, that person also commits the offen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Schedule 1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deleting "& (10)" and substituting ", (10) & (13)".
Schedule 1, section 2(b)	(a) In subparagraph (i), by adding ", up to the standard of fireman's lifts" after "lifts". (b) In subparagraph (ii), by deleting "for" and substituting "of".
Schedule 2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deleting "& (10)" and substituting ", (10) & (13)".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卡拉 OK”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其他表”而代以“任何平”。
- (b) 在“牌照”的定義中，在“所”之後加入“牌照或臨時”。
- (c) 在“許可證”的定義中，在“所”之後加入“許可證或臨時”。
- 3(1) 刪去(a)至(e)段而代以 —
- “(a) 在卡拉 OK 活動是在某處所內不超過 3 個房間內進行而有關房間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的情況下，位於該處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
- (b) 位於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 條獲發牌照(而該牌照在當其時有效)的音樂廳、劇院、禮堂及社區會堂內的卡拉 OK 場所，或位於屬於根據該條例第 3A 條作出且在當其時有效的命令之標的的音樂廳、劇院、禮堂及社區會堂內的卡拉 OK 場所；或
- (c) 獲發牌當局根據第(1A)款發出的在當其時有效的命令所豁免的卡拉 OK 場所。”。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

“(1A) 凡發牌當局因為關乎任何卡拉 OK 場所的地點、出入途徑、設計（包括撥作有關卡拉 OK 活動用途的面積的百分率）、建造、規模或其內的設備、裝置或設施的理由，信納使用該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安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牌當局可藉書面命令豁免該卡拉 OK 場所，使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場所。”。

3(2) 刪去“第(1)(e)款”而代以“第(1A)款”。

3(3) 在(b)段中，刪去“發牌當局根據第 5(7)條發出”而代以“根據第 5(7)條發出的”。

4(1) 刪去在“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4 刪去第(4)款。

5(1) 在第(iii)段中，在“費”之前加入“訂明”。

條次建議修正案

- 5(3) (a) 在(a)(ii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在(b)(ii)段中 —
- (i) 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ii) 刪去“合”而代以“宜”。
- (c) 刪去(c)段。
- 5 刪去第(6)款。
- 5(8) 在(c)段中，刪去“12”而代以“24”。
- 5 加入 —
- “(9) 儘管有第(8)(c)款的規定，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許可證在就該場所所處的食肆、酒店、旅館或會所而發出的第(4)(a)或(b)款提述的牌照或第(4)(c)款提述的合格證明書不再有效時，亦即時失效。”。
- 7 在標題中 —
- (i) 刪去“將許可證或牌照發出或轉讓予”；
- (ii) 在“夥”之後加入“的代表”。
- 7 加入 —
- “(3) 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可以發牌當局決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發牌當局提出申請，以另一名人士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替代人士”）替代名列於有關許可證或牌照上作為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人。

（4）發牌當局如信納有關替代人士為符合第 5(3)(a)條的描述的人，則須批准有關申請並修訂有關許可證或牌照，將其內指明的人的姓名以該替代人士的姓名代替。”。

8(8) 刪去“12”而代以“24”。

9 刪去第(2)款。

10 (a) 在第(i)段中，刪去“該持證人或持牌”而代以“有關申請”。

(b) 加入 —

“(iia) (在該持證人或持牌人屬法人團體或合夥的情況下)名列於有關許可證或牌照上作為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人曾被或已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曾被或已被裁定犯根據第 20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

(c) 在第(i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d) 在第(iv)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e) 刪去第(v)段。

11(2) 在“licensee”之後加入“， as the case may be”。

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第(2)款。

新條文 在第 III 部中加入 —

“12A. 發牌當局的決定的生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根據第 12 條提出上訴反對的發牌當局的決定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不得在直至根據該條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生效；或

(b) (如有根據該條針對該決定的上訴提出)不得在該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之前生效。

(2) 凡發牌當局認為如根據第(1)款暫緩某決定的施行，則使用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安全會受到不利影響，而發牌當局亦在該決定的通知內加入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則該通知一經送達，該決定即時生效。”。

13(1) (a) 刪去“本條的施行”而代以“確保本條例的條文及就任何許可證或牌照而施加的條件獲得遵守”。

(b) 在第(i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c) 刪去第(iii)段。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2) 刪去“公職人員、警務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所”而代以“獲授權的公職人員、警務處處長或獲”。

13 加入 —

“(3) 裁判官如因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會在某卡拉 OK 場所或處所內，找到任何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則他可發出手令授權 —

(a) 根據第(1)(a)款獲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或

(b) 警務處處長或任何獲他根據第(1)(b)款授權的警務人員，

帶同所需的協助人員，於任何時間在該手令中指明的卡拉 OK 場所或處所內搜尋、檢取及帶走任何該等物件，以作進一步查驗或測試。

(4) 凡任何物件根據第(3)款自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或某人處檢取及帶走，而在檢取及帶走之日後 6 個月內，並無就與該物件有關的嫌疑罪行提出檢控，則有關的獲授權公職人員或警務處處長或獲授權警務人員須將或安排將該物件歸還該經營者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凡已就一所卡拉 OK 場所發出許可證或牌照，發牌當局可藉書面通知就該場所作出其覺得需要的指示，以確保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該許可證或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件獲得遵從；或
- (b) 本條例的條文獲得遵守。”。
- 14(1) (a) 在“卡”之前加入“其他”。
-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以恰當的方式促進使用該場所的人的安全；”。
- 14(2) 刪去“第(1)款”而代以“本條”。
- 15(1) (a) 在“須予”之前加入“或其任何指明部分（“指明部分”）”。
- (b) 刪去“，直至發牌當局根據第(4)款發出通知為止”。
- 15 加入 —
- “(1A)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實施 —
- (a) （如在作出該命令當日，卡拉 OK 場所的任何部分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人於該部分居住；或
- (b) 不得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任何公眾地方的使用以致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2) 在(a)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所”之後加入“或指明部分”。

15(3) 在兩度出現的“所”之後加入“或指明部分”。

1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有效期間
內的任何時間 —

(a) 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或

(b) 具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權益的人，

可藉送達發牌當局的書面通知，要求發牌當局根據第(5)款作出宣布。

(5) 凡有要求根據第(4)款提出，發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而無論如何須在接獲該要求後28天內） —

(a) （如發牌當局信納導致作出有關命令的情況已經不再存在）盡快藉送達提出要求的人的書面通知，宣布該命令不再有效；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盡快以發牌當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將需要糾正的任何未了結的事宜通知該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如發牌當局 —

(a) 拒絕任何要求；或

(b) 未有根據第(5)(a)款在指明期間內作出宣布，

提出該要求的人可向區域法院申請解除有關命令。

(7) 根據第(6)款提出申請的人必須在提出申請後的 7 天內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發牌當局。

(8) 在聆聽要求解除命令的申請時，區域法院如信納導致作出該命令的情況已經不再存在，則可解除該命令。”。

1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被控犯第(1)(a)款所訂罪行的人是 —

(a) 名列於所涉許可證或牌照上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或

(b) 屬個人的持證人或持牌人，

則該人如證明 —

(i)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ii) 他即使有作出合理監管及付出合理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4) 刪去(e)段而代以 —

“(e) contravenes section 15(3),” 。

16(5) 刪去在“訂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行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

18 (a) 將其重編為第 18(1)條。

(b) 在第(1)款中，在“根”之前加入“除根據第 15(1)(a)條須予送達的通知外，” 。

(c) 加入 —

“(2) 根據第 15(1)(a)條須予送達的通知須用以下方式送達 —

(a) 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以掛號郵遞寄往送達對象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或居住地址；及

(b) 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交給該通知所關乎的處所或其

條次建議修正案

部分的任何成年佔用人，
或將該文本張貼於該處所
的要衝位置或接近該處所
的要衝位置，或張貼於該
處所或其部分的顯眼處，

而根據(a)段作出的該通知文本的送達，須當作在緊
接藉掛號郵遞發送該文本之日的翌日完成。”。

- 19 (a) 刪去“第 13(1)(iii)條被管有及帶走以作進一步查驗”而
代以“在第 13(3)條下發出的手令被檢取及帶走”。
- (b) 刪去在“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20(1) (a) 在(a)段中，在“合程度”之後加入“、保養、衛生”。
- (b) 加入 —
- “(ba) 發牌當局在根據第 5(3)(b)條決定地方
是否適宜一事時須考慮的因素；”。
- (c) 在(c)段中，在“構”之後加入“、維修”。
- 20(3) 在“受到”之後加入“不利”。
- 2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如任何人
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指明罰則；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的指明罰則，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2,000的罰款。”。

Annex VI**KARAOKE ESTABLISHMENTS BILL****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1)	<p>(a) In the definition of "卡拉 OK",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其他表" and substituting "任何平".</p> <p>(b) In the definition of "licence", by adding "or a provisional licence" after "establishment".</p> <p>(c) In the definition of "permit", by adding "or a provisional permit" after "establishment".</p>
3(1)	<p>By deleting paragraph (a) to (e) and substituting -</p> <p>"(a) in premises where the karaoke activity is carried on in not more than 3 rooms with an aggregate floor area of not more than 30 square metres;</p> <p>(b) in concert halls, theatres, auditoria and community halls in respect of which a licence has been granted and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under section 4 of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ap. 172) or which are the subject of an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3A of that Ordinance tha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p> <p>(c) exempted by an order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1A) tha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p>By adding -</p> <p>"(1A) Where, for reasons connected with the situation, means of ingress or egress, design (including the percentage of the area allocated for the karaoke activity), construction or size of, or the equipment, installations or facilities in, any karaoke establishment,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is satisfied that the safety of persons using the karaoke establishment will not be adversely affected, he may by order in writing exempt the karaoke establishment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Ordinance."</p>
3(2)	<p>By deleting "subsection (1)(e)"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1A)".</p>
3(3)	<p>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e date" and substituting "of the written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5(7)".</p>
4(1)	<p>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s" and substituting -</p> <p>"liable -</p> <p>(a) on first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nd</p> <p>(b) on a second or subsequent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p> <p>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daily fine of \$2,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5(1)	In paragraph (iii), by adding "訂明" before "費".
5(3)	(a) In paragraph (a)(iii),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 (b) In paragraph (b)(ii) - (i) by delet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ii) by deleting "合" and substituting "宜".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6).
5(8)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12" and substituting "24".
5	By adding - "(9)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8)(c), a permit to operate a karaoke establishment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when the licen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4)(a) or (b) or the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4)(c) in respect of the restaurant, hotel, guesthouse or clubhouse in which the karaoke establishment is located is no longer in force."
7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 Grant or issue or transfer of permit or licence to " and substituting " Representatives of ".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7	<p>By adding -</p> <p>"(3) A body corporate or a partnership may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in such form and manner as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may determine to substitute another person ("the substitute person") for the person whose name appears on the permit or the licence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ody corporate or the partnership.</p> <p>(4) I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is satisfied that the substitute person is a person who falls within section 5(3)(a), he shall grant the application and amend the permit or the licence to replace the name of the person specified therein with the name of the substitute person."</p>
8(8)	<p>By deleting "12" and substituting "24".</p>
9	<p>By deleting subclause (2).</p>
10	<p>(a) In paragraph (i), by deleting "該持證人或持牌" and substituting "有關申請".</p> <p>(b) By adding -</p> <p>"(iia) in the case where the grantee or the licensee is a body corporate or a partnership, the person whose name appears on the permit or the licence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ody corporate or partnership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regul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20;"</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c) In paragraph (iii), by adding "or" at the end.
	(d) In paragraph (iv), by deleting "; or"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e) By deleting paragraph (v).
11(2)	By adding ", as the case may be" after "licensee".
12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New	By adding in Part III - "12A. Coming into force of decisions of licensing authority (1)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2), a decision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that may be appealed against under section 12 shall not come into force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n appeal under that section against the decision may be made; or (b) if an appeal under that section against the decision is made, until the appeal is disposed of, withdrawn or abandoned. (2) Where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safety of persons using a karaok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establishment will be adversely affected if the operation of a decision is suspended under subsection (1) and inserts a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in the notice of the decision, the decis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service of such notice."

13(1) (a) By deleting "this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nd the conditions imposed in respect of any permit or licence".

(b) In paragraph (ii),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iii).

13(2) By deleting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in writing for that purpose nor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r any police officer authorized by him"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zed public officer nor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r any authorized police officer".

13 By adding -

"(3) Where a magistrate is satisfied by information on oath that there is a reasonable ground for suspecting that there is to be found in any karaoke establishment or any premises any thing that is evidence of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Ordinance, he may issue a warrant authorizing -

(a) any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under subsection (1)(a); o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b)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r any police officer authorized by him under subsection (1)(b),

with such assistants as may be necessary, at any time to search for, seize and remove for further examination or testing any such thing in the karaoke establishment or the premises specified in the warrant.

(4) Where any thing is seized and removed under subsection (3) and no prosecution is instituted in respect of the suspected offence to which the thing relates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day of its seizure and removal, the authorized public officer or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r the authorized police officer shall return or arrange for the return of the thing to the operator of the karaoke establishment concerned or the person from whom it was seized and removed, as the case may be."

14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 -

"(1A)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may, in respect of any karaoke establishment in respect of which a permit or a licence has been granted or issued, by notice in writing, give such directions as appear to him to be required to secure that -

- (a) the conditions of the permit or the licence, as the case may be, are complied with; or
- (b)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re complied with."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4(1)	(a) By adding "other" after "any". (b)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on the premises being used as a" and substituting "using the".
14(2)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this section".
15(1)	(a) By adding "or a specified part thereof ("specified part")" before "shall close". (b) By deleting "until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gives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4)".
15	By adding - "(1A)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operate - (a) if, on the day the order is made, any part of the karaoke establishment is used for human habitation, to prevent such habitation in that part; or (b) to affect the use of any common area in any building or public place so as to cause obstruction to public passage or fire escape."
15(2)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or specified part" after "establishment" wherever it appea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5(3)	By adding "or specified part" after "establishment".
15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 " (4) At any time while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is in force - (a) the person being the operator, keeper, manager or otherwise having control of the karaoke establishment; or (b) any person having an interest in the premises to which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relates,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request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to make a declaration under subsection (5). (5) Where a request is made under subsection (4),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 (a) if satisfied that the circumstances that gave rise to the making of the order no longer exist,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request, declare that the order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or (b) in any other case, notify the person in such manner as he thinks fit of any outstandi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matter that requires to be remedied.

(6) I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

(a) rejects a request; or

(b) fails to make a declaration under subsection (5)(a)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request may apply to the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charge of the order.

(7) A person who makes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6) shall give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application to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within 7 days after making the application.

(8) On hearing an application for the discharge of an order, the District Court may discharge the order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 circumstances that gave rise to the making of the order no longer exist."

16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Where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a) is -

(a) a representative of a body corporate or a partnership whose name appears on the permit or the licence concerned; o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b) a grantee or a licensee who is an individual,

it shall be a defence for the person to prove that -

- (i) he did not know and had no reason to suspect the existence of the circumstances giving rise to the contravention; and
- (ii) he could not, by the exercise of reasonable supervision and reasonable diligence, have prevented those circumstances arising."

16(4) By deleting paragraph (e) and substituting -

"(e) contravenes section 15(3),".

16(5)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s" and substituting -

"liable -

- (a) on first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nd
- (b) on a second or subsequent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daily fine of \$2,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8	<p>(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18(1).</p> <p>(b)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 other than a notice to be served under section 15(1)(a)," after "Ordinance".</p> <p>(c) By add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A notice to be served under section 15(1)(a) shall be served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 by serving a copy by registered post addressed to the last known place of business or residence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and</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b) by leaving a copy with an adult occupier of the premises or part thereof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or by posting a copy in a prominent position upon or near such premises or upon a conspicuous part of such premises or part thereof,</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nd service of the copy of notice under paragraph (a)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effected on the da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it is dispatched by registered post."</p>
19	<p>(a) By deleting "taken possession of and removed for further examination under section 13(1)(iii)" and substituting "seized and removed under a warrant issued under section 13(3)".</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f karaoke"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20(1)	(a)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 maintenance, hygiene" after "suitability".
	(b) By adding - "ba) factor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in deciding the suitability of places under section 5(3)(b);".
	(c)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maintenance," after "structure,".
20(3)	By adding "不利" after "受到".
20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 "(4) A regulation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may provide that a contravention thereof shall be an offence punishable by a specified penalty not exceeding - (a) on first conviction, a fine at level 5 and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nd (b) on a second or subsequent conviction, a fine at level 6 and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punishable by a further daily fine not exceeding \$2,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